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
二十四、 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落实情况.....	22
二十五、 结论意见.....	2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74056

**致：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多浦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多浦乐	指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浦乐有限	指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厦门融昱	指	厦门融昱佳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融昱	指	苏州融昱瑞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悦生泰达	指	广州悦生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毅达投资	指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红土君晟	指	红土君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多浦乐创科	指	广州多浦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大连瑞迪	指	大连瑞迪声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瑞泉	指	北京多浦乐瑞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广东杜曼	指	广东杜曼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蔡庆生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评估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过往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2582号《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0135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21）01767号《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企信网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网址为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1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主要包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和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

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669998941K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创大道 1501 号 2 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蔡庆生
注册资本	4,640 万元
实收资本	4,64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多浦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多浦乐有限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持续经营时间自多浦乐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



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长城证券担任保荐人，发行人与保荐人长城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

人，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查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二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和相关合同、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在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合法合规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无损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64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4,64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1,550 万股，若全部发行完毕，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天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21.21 万元和 5,003.9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对发行人设立过程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由多浦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多浦乐有限在变更为发行人之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发行人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及调查问卷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无损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及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签署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完整和独立的业务体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发行人的业务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因此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9 名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蔡庆生、蔡树平、纪轩荣、章坤、田鑫、华晓峰、悦生泰达、苏州融昱和厦门融昱。根据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机构股东提供的资料，悦生泰达、苏州融昱和厦门融昱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有关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蔡庆生、蔡树平、纪轩荣、章坤、田鑫、华晓峰均为中国籍自然人。该等发起人均具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 9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全体发起人以与其在多浦乐有限中持股比例相对应的多浦乐有限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从而认缴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本。

综上，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作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出资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多浦乐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1、现有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其中包括 9 名发起人，3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9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3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机构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下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1）蔡庆生和悦生泰达

悦生泰达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蔡庆生为悦生泰达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 （2）厦门融昱和苏州融昱

厦门融昱和苏州融昱之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融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3）红土君晟与深创投

红土君晟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系深创投全资子公司。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蔡庆生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多浦乐有限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多浦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多浦乐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多浦乐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如涉及），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如涉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交易相关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原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许可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均合法有效，非因重大经营变动，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为无损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且对承诺人有约束力。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虽发行人租赁的物业中存在部分租赁物业暂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但鉴于该等租赁房产系作为员工住宿使用，若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无法继续承租，承租方可在较短时间内通过另行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商标档案》出具日（即 2021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拥有 6 项境内注册商标，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截至相关专利查询证明出具日（即 2021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36 项境内专利（其中包括 9 项发明专利和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之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截至《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结果查询》出具日（即 2021 年 7 月 14 日和 2021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且尚在保护期内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33 项，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且尚在保护期内的美术作品著作权 1 项，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实际投入生产使用且账面净值在 10 万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上述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自有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但如因交易对方原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则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往来款等，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员工报销款等费用性款项构成。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如涉及），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如涉及），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收购重大资产、出售重大资产、合并分立的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八次董事会、七次监事会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二年管理团队稳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关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

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代公司履行支付义务的书面承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无损检测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无损检测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正在履行环评报批手续，发行人预计取得“无损检测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战略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信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信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信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 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 确认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 合法有效。

## 二十四、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落实情况

本所律师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 对其中需要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创业板《审核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二十五、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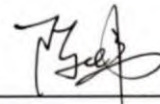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金益亭

经办律师:   
陈炜

经办律师:   
代津溪

2021年11月1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问题 1 关于核心技术与创业板定位 .....	2
问题 3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	13
问题 11 关于历史沿革 .....	32
问题 12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 .....	60
问题 15 关于其他事项 .....	7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多浦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11月10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

2021年12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审核函〔2021〕011378号《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和解释。

本所律师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问题 1 关于核心技术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目前行业内的竞争以技术竞争为主，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参与的国家各级科学技术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1) 2013 年公司主持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新型超声相控阵仪器的开发与应用”，成功研发超声相控阵检测仪。公司为国内首家推出高性能超声相控阵检测设备的企业，Phascan 超声相控阵检测仪于 2014 年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于 2017 年成为首台中国特检院举办相控阵超声培训所使用的国产检测设备，亦为首台经过中国特检院测试认证的超声相控阵检测设备。

(2) 2021 年 3 月公司“3D 实时高分辨率全聚焦智能超声相控阵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经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鉴定其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便携式 3D 全聚焦成像技术及相关制造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此外，广东省测量控制技术与装备用应用促进会等单位亦给发行人出具了应用证明；新联铁等公司出具的应用证明中，称发行人的探头组在可靠度等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打破了国外的垄断地位，有效实现了进口替代。

(3) 公司为国内首批批量生产复合材料换能器的公司之一，在生产设计复合材料晶片和高性能复合材料换能器上具备核心竞争力，公司采用 1-3 型压电复合材料用于制作相控阵探头、TOFD 探头和高性能常规超声探头，主要依托于 2012 年国家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新型压电单晶复合材料和基于新材料的超声探头研发”。限制公司产能的主要环节为生产场地及压电复合材料的加工和切割。

(4) 发行人称我国在全聚焦相控阵超声检测设备等高端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稳定性与国外企业尚存在一定差距，发行人目前已具备百万焦点实时全聚焦成像技术，并申请发明专利。

(5) 招股说明书第 140 页列举了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除相关技术外，还包括超声检测应用解决方案，相关方案均与具体行业相关，如核电、石油化工等。

(6) 目前, 行业内领先企业通常采用案例型服务模型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整套无损检测系统, 针对特定用户需求开展联合研究, 提供专用无损检测设备或技术。

请发行人:

(1) 说明相控阵技术的具体含义, 与一般超声检测技术的主要区别、优劣势; 超声相控阵检测仪涉及的核心技术、发展历史与演变过程、2013 年通过国家科技项目获取的技术与现阶段国际先进技术的优劣对比、技术差距以及所处的行业地位, 技术迭代更新对发行人当前技术的影响; 结合主要技术指标、应用范围、申请材料中“超声相控阵技术在特种设备领域的应用范围尚处于不断推广过程中”的相关表述等因素, 说明相较于传统超声检测技术而言, 超声相控阵技术是否已在超声无损检测中占据主流地位、判断依据; 招股说明书第 115 页关于发行人相控阵超声检测仪各项性能指标与部分同行业公司产品对比表中, 所选取的产品是否均为各公司的主流产品。

(2) 说明“3D 实时高分辨率全聚焦智能超声相控阵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超声相控阵检测技术的研发”等项目的具体情况, 包括项目背景、立项过程、验收机关、项目主要涉及的技术名称、指标、先进性具体表征、有无项目合作方以及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项目主要成果及应用情况。

(3) 说明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等单位的相关情况, 包括其设立单位、主要职能、鉴定结果是否具备客观性、公信力; 招股说明书第 21 页表格中的相关表述是否具备依据; 关于“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打破国外垄断, 有效实现进口替代”的相关表述的具体依据、涉及的主要产品, 结合相关产品的主要性能及技术水平与国内外主流产品及技术的对比情况, 说明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 有无夸大或误导性表述。

(4) 说明用于制作换能器的压电复合材料的发展历史、技术演变过程以及目前出现的最新技术变化趋势; 复合材料晶片是否为复合材料换能器的关键材料、与发行人直接采购的晶片材料之间的关系, 在换能器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2012 年通过国家科技项目掌握的 1-3 型压电复合材料技术与当前国际先进技术的优劣对比、技术差距以及所处的行业地位, 技术迭代更新对发行人当前技术

的影响；压电复合材料的加工和切割，是否为生产相控阵阵列探头的核心工序，发行人在压电复合材料的加工及切割方面对外构成重大依赖。

(5) 对比百万焦点实时全聚焦成像技术和国外竞争对手的同类型技术，结合具体的技术水平参数和稳定性指标，进一步量化说明在全聚焦相控阵超声检测设备领域，发行人与国外企业产品存在差异的具体领域、原因以及发行人现有技术的行业地位。

(6) 说明将具体行业的解决方案亦列为核心技术的原因、是否为与客户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共同成果，如核电领域超声检测技术方案是否为与阳江核电站合作中产生，石油化工领域超声检测技术方案是否为参股公司北京瑞泉所有；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否独自使用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受到相关共有协议的限制。

(7) 结合市场占有率等因素说明发行人目前为国内超声无损检测主要供应商之一的表述依据；结合超声换能器的国内生产厂家数量及其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参与超声换能器研发、生产全过程、在相关工序或关键材料上是否依赖供应商或外协等说明，发行人是“国内少有能独立研发、生产”超声换能器企业之一的表述依据；说明“案例型服务模式”的具体含义，与一般检测业务的主要区别；发行人有无采用此模式为相关客户提供检测服务。

(8) 说明在配套零部件方面，除扫查装置外，发行人是否还生产楔块、连接线等其他零部件；结合发行人的产品序列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具备“全链条服务能力”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

(9) 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在“三创四新”方面的具体体现，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6）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3D 实时高分辨率全聚焦智能超声相控阵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超声相控阵检测技术的研发”等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背景、立项过程、验收



机关、项目主要涉及的技术名称、指标、先进性具体表征、有无项目合作方以及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项目主要成果及应用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3D 实时高分辨率全聚焦智能超声相控阵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相关材料；
- 2、查阅“超声相控阵检测技术的研发”项目相关材料；
-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3D 实时高分辨率全聚焦智能超声相控阵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和“超声相控阵检测技术的研发”项目的说明；
- 4、访谈发行人相关项目研发负责人；
- 5、检索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络公开信息。

### (二) 核查意见

#### 1、“3D 实时高分辨率全聚焦智能超声相控阵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背景

超声相控阵检测作为先进的超声波检测技术，在检测的灵敏度、分辨率等方面较常规超声方法有诸多优势，除了用于无损检测外，还可用于材料的失效分析、重要部件的寿命评估以及材料的特性研究等，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核电、石油化工等领域，应用前景广阔。但常规的超声相控阵检测也有其局限点，只能进行几个点或几十个点的实时聚焦检测，在聚焦点附近，成像效果较好，分辨率较高，离聚焦点越远，成像分辨率和准确度都会逐步降低。

随着数字信号处理、计算机等相关技术水平的快速提高，超声全聚焦成像技术作为超声相控阵的新技术得以突破并初步应用。超声全聚焦成像技术基于全矩阵数据捕获法，通过采集多个阵元的超声回波数据，能够对被检物体指定区域内多达几十万个点进行聚焦成像，成像区域内所有点均可获得较好的分辨率，从而提高图像的分辨率及检测判定的准确性，更准确反映缺陷真实信息，缺陷表征精度能力更强。

对此，公司针对超声相控阵设备的全聚焦成像、3D 实时成像、AI 图像缺陷

识别及高频超声探头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开展系统研究,研制超声相控阵全聚焦检测仪及高频相控阵探头,能够满足更高分辨率及精准度的检测需求。

### (2) 立项过程

本项目为公司自主研发立项的综合产业化项目,整体目标为开发相控阵全聚焦检测仪器和相配套的超声探头并推动在下游领域的应用,其以公司牵头的2013年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新型超声相控阵仪器的开发与应用”和参与的2018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水下超声电磁射线软硬件系统开发与关键技术研究”课题为横向基础技术支撑,开展超声全聚焦成像技术开发和高频换能器的研制。

### (3) 验收机关

作为自主立项研发项目,公司通过内部技术评审、第三方性能测试、小批量试生产等完成了内部验收工作,并于2021年3月就研发成果申请了鉴定,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科技成果鉴定会,鉴定委员会由8位专家组成,由谭建荣院士、陈学东院士、尤政院士等3位院士分别担任鉴定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

### (4) 项目主要涉及的技术名称、指标和先进性具体表征

本次项目研发涉及的主要技术、指标和先进性具体表征如下:

#### ①便携仪器百万焦点全聚焦实时成像技术

采用GPU并行计算的方式,分析全聚焦并行计算的瓶颈,针对性的进行效率优化。公司开发出了全焦点时间表压缩、单焦点局部时间表缓存的算法,在便携相控阵仪器上实现百万焦点实时全聚焦成像,提升了检测分辨率和检测精度,能检测0.1mm的微缺陷。

#### ②便携式相控阵仪器3D实时成像技术

研究相控阵检测过程中体数据的生成方法及基于体绘制的三维成像技术,实现了基于光线投射模型的相控阵3D成像算法,解决了动态数据的3D实时渲染技术难题,成功开发了具备3D实时成像的相控阵仪器。

#### ③缺陷智能识别分析技术

研发了基于异形闸门、多视图综合评价、图像识别的缺陷智能分析方法,解

决了部分场景的自动评判难题，如齿轮焊缝的相控阵超声检测、工程机械臂架的相控阵超声检测等，显著提高了检测效率。

#### ④高频大尺寸复合材料制备及超声相控阵探头制造技术

通过对切割速度、冷却水温、表面保护处理等调整优化精密切割、研磨技术，实现最薄厚度小于 60 微米、尺寸 $\geq 30*30\text{mm}$ ，材料素子纵横比 $>2:1$ 的高频复合材料制备。通过以 KLM 模型为核心的探头整体设计及低衰减匹配层材料的制备工艺，可制作出 128 阵元的高频大通道相控阵探头，减少了扫描盲区及提升细微缺陷的分辨率。

#### (5) 项目合作方及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

本项目由公司与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单位共同合作完成，其中公司是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负责项目关键技术和产品的开发，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项目的测试应用条件作为应用配套，是项目的应用单位。上述应用单位中，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是我国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管理部之一；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前身是水利电力部核电科学研究院，为中广核下属成员企业，其主要任务是跟踪、消化、吸收核电技术，为核电生产运营和工程建设提供服务；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神州高铁（SZ 000008）下属子公司，是为我国轨道交通领域机车车辆监测检测、运营维护维修核心装备、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大数据物联网系统平台、智能配件、工业服务的核心供应商。

公司作为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对自身研发的相关产品和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与其他项目单位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 (6) 项目主要成果和应用情况

项目形成了便携式仪器百万焦点全聚焦实时成像、3D 实时成像、缺陷智能识别分析及高频大尺寸复合材料制备和超声相控阵探头制造等多项关键技术开发。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科学成果鉴定，由各专家组成的鉴定委员会鉴定公司本次研发项目的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便携式 3D 全聚焦成像技术及相关制造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发行人本研发项目可使超声相控阵检测具有更小的近表面盲区、更高的检测灵敏度及更高的成像分辨率，可实现对微小缺陷及复杂结构的高精度成像，在核电、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及特种设备等对质量安全要求较高的行业有良好的应用示范效应。本次项目应用单位之一苏州热工研究院在对核电厂螺栓裂纹检测试验过程中采用 3D 实时成像、缺陷智能识别分析等技术能够获得直观清晰的检测信号，使超声相控阵检测能满足核电机组设备检测作业要求；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项目研究成果完成了动车轮辋轮辐的检测，能够检测发现细微缺陷，提高了检测精度，对于动车系统安全起到了保障作用。此外，在航空航天领域，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采用公司相控阵检测仪器配合高频相控阵探头，进行了民用飞机机翼及尾翼铝蜂窝板检测，能够清晰检测铝蜂窝板中的分层、夹杂及结构粘结不良区，具有良好的分辨率，能够满足航空飞机机翼及尾翼铝蜂窝板高精度检测要求。

## 2、“超声相控阵检测技术的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研发背景

随着电子和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高速发展，超声相控阵技术已经从医疗领域逐步应用于工业无损检测，其优点在于不仅能实现待检工件声场的全覆盖，而且具有可控的声束聚焦能力，较传统的超声方法便捷、可靠，特别是在航空航天、核电和石油化工等领域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自 21 世纪初以来，国内超声相控阵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航空航天、核电等重要部门所使用的超声相控阵检测仪器均为进口，迫切需要研制与生产具有优良性能与可靠性的国产仪器替代进口产品。公司“超声相控阵检测技术的研发”项目通过研究工业超声相控阵仪器的关键技术，实现工业超声相控阵检测仪的高集成、高精度、数字化、智能化及便携性，以填补国内高端相控阵检测仪器的空白。

### (2) 立项过程

“超声相控阵检测技术的研发”项目为公司 2009 年自主立项，是在对超声相控阵技术进行了广泛的调研，系统研究各行业的检测需求，在详细分析进口先进产品的基础上确定了自主研发相控阵检测仪器的技术方案。

### (3) 验收机关

“超声相控阵检测技术的研发”项目为公司自主研发项目，项目通过内部技术评审、第三方性能测试与环境试验、小批量试生产等完成了内部自主结题验收工作。2012年12月由广东省科技厅组织鉴定委员会专家组对项目研发的PHASCAN便携式超声相控阵检测仪性能参数进行了测试和科学成果鉴定，鉴定委员会认为该项目的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4) 项目主要涉及的技术名称、指标和先进性具体表征

公司“超声相控阵检测技术的研发”项目提出了128个独立硬件发射通道电路的设计思想，实现高负载能力；采用大规模FPGA结合新型算法实现了1024个聚焦法则；通过高速、高精度采样电路结合频域内插算法实现了大范围、高精度信号实时处理；研发了超声聚焦法则自动生成器；攻克了回波数据硬件平均、多模式互相关成像、大孔径/大角度聚焦后保持回波高线性等难题。

#### (5) 项目合作方及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

“超声相控阵检测技术的研发”项目由公司自筹资金自主研发，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形。

#### (6) 项目主要成果及应用情况

超声相控阵技术在我国起步较晚，自2000年初才开始由清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科研机构进行相应研究。公司通过“超声相控阵检测技术的研发”项目成为行业内率先研发出高性能便携相控阵成像仪器的企业之一，2014年Phascan便携式超声相控阵探伤仪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荣誉证书；同时通过项目的技术积累，2013年主持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新型超声相控阵仪器的开发与应用”。

目前，超声相控阵检测为产品制造的质量控制、大型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重要装备和设施的安全控制提供技术保障，公司产品服务于特种设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能源电力、钢铁冶金、第三方检测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领域，保证从石化运输管线、储油储气设施到航空航天设备、高铁轮轴和轮对、核电站压力容器和管道、发电汽轮机设备的安全有效运行。

### (三) 结论意见

“3D 实时高分辨率全聚焦智能超声相控阵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超声相控阵检测技术的研发”等项目为发行人自主立项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

二、说明将具体行业的解决方案亦列为核心技术的原因、是否为与客户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共同成果，如核电领域超声检测技术方案是否为与阳江核电站合作中产生，石油化工领域超声检测技术方案是否为参股公司北京瑞泉所有；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否独自使用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受到相关共有协议的限制

### (一) 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关于具体行业的解决方案亦列为核心技术原因及其他事项的说明；

2、查阅超声检测应用解决方案涉及的相关课题任务书、专利证书；

3、查阅“核电厂冷源系统衬胶管道粘接状态在役检测技术研发”项目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4、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

5、取得发行人相关共有专利的项目合同；

6、取得了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分别出具关于共有专利的《声明函》；

7、访谈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分公司相关人员；

8、检索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公开信息。

### (二) 核查意见

1、说明将具体行业的解决方案亦列为核心技术的原因、是否为与客户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共同成果，如核电领域超声检测技术方案是否为与阳江核电站合作中产生，石油化工领域超声检测技术方案是否为参股公司北京瑞泉所有

(1) 将行业解决方案列为核心技术的原因

无损检测是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的重要手段，下游行业使用超声检测设备的目的在于保障产品质量及性能的稳定性，但不同行业的客户面临的检测需求存在显著差异，如航空航天领域对检测精度和技术先进性要求较高；石油石化检测分布范围广、检测量巨大；特种设备行业由于涉及社会民生安全问题，新技术的实施必须有相关标准的支持；能源电力细分为火电、核电、风电、水电等，待检测的部件繁杂，不同部件应用的技术种类较多。

与此同时，超声相控阵检测技术属于近年来才逐步发展起来的超声检测技术，在各行业具体的应用范围、领域及深度均处于逐渐发展过程中，尚未建立完善统一的相控阵检测方法和标准，公司需要针对重点应用行业的具体检测需求研发差异性的数据处理算法、成像处理、功能模块、超声探头，甚至扫查方式，如针对石化行业的管道内壁腐蚀实现腐蚀区域的自动统计、核电行业中依托工件的三维模型实时计算生成动态轮廓线，帮助检测人员进行快速判别。因此，能否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检测设备及解决方案，是无损检测设备领域内厂商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持续深耕下游行业检测需求特点，提供针对性的完整解决方案和检测产品，产品和技术实力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解决了航空航天、核电、轨道交通等下游应用领域的重点企业检测需求，如在特种装备领域，解决了厚壁奥氏体不锈钢焊缝由于组织晶粒粗大引起的超声波声束偏转、晶粒散射和声衰减等检测难题；在航空航天领域定制化线性摩擦焊叶片检测用的线性相控阵探头，解决了发动机风扇叶片线性摩擦焊检测难题；在核电领域，通过系列化纵波双晶复合材料超声探头和超声检测仪器，解决了一回路厚壁主管道奥氏体不锈钢焊缝检测难题。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在核电、石油化工等行业或领域长期的技术积累和案例实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核电领域超声检测技术方案、石油化工领域超声检测技术方案和工业自动化制造超声检测技术方案等行业整体方案纳入核心技术之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核电领域超声检测技术方案是否为与阳江核电站合作中产生，石油化工领域超声检测技术方案是否为参股公司北京瑞泉所有

公司核心技术中超声检测应用解决方案均为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专利/研发项目
超声检测应用解决方案	核电领域超声检测技术方案	自主研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水下超声电磁射线软硬件系统开发及关键技术研究”研发成果；已获得发明专利《一种管座角焊缝超声相控阵检测方法》
	石油化工领域超声检测技术方案	自主研发	已获得相关专利《在役管道超声在线检测装置》《一种曲率可调凹阵相控阵探头管道腐蚀自动监测装置》等
	工业自动化制造超声检测技术方案	自主研发	已获得相关专利《装配误差超声波检测方法及波导管超声波辅助装配方法》《盘形工件超声相控阵自动检测设备》等

上述核心技术中，公司核电领域超声检测技术方案包括针对核电站常规岛所用板材、锻件、管道及其配件、管道焊缝等的解决方案和相应产品，包括定制化的超声探头、扫查装置及配套的超声模块软件等。2018年公司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水下超声电磁射线软硬件系统开发与关键技术研究”课题，课题研究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我国核电、海洋水下关键部件运营安全，培养无损检测高端仪器研发人才和创新团队，公司承担研究任务包括抗压耐辐射高端相控阵探头的设计及制作方法，对现有激励模块进行频带拓展，提高数据采集模块的抗干扰能力，并开发基于图像融合技术的超声模块软件。

2021年5月广东省测量控制技术与装备应用促进会、广州市仪器仪表学会鉴定的“核电厂冷源系统衬胶管道粘接状态在役检测技术研发”项目中，阳江核电厂主要负责检测技术验证、资源协调、衬胶失效原因分析及检测试验，公司负责技术方案制定、配套检测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及协助技术方案现场应用实现；同时，公司未与阳江核电站签署共同开发技术或产品等合作开发协议或共有协议。因此，公司核电领域超声检测技术方案非与阳江核电站合作产生。

凭借核心技术和产品优势，报告期内，除阳江核电站外，公司核电领域客户包括中国核动力运行研究所、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核电站运行服务技术有限公司、核工业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中广核等行业内大型企业，在核电超声无损检测领域形成较强竞争力。

管道是输送液体和气体最为安全有效的方式，但管道因腐蚀、第三方破坏造成的事故时有发生，因此针对长输管线的超声无损检测一直是公司应用研发重点。公司自2015年开始研究对油气、天然气长输管线管道环焊缝、管座角焊缝、



聚乙烯管道电熔及热熔对接头等的无损检测，并获得了《在役管道超声在线检测装置》《一种曲率可调凹阵相控阵探头管道腐蚀自动监测装置》等相关专利，能在石油化工领域提供超声检测技术方案和配套产品。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北京瑞泉成立于2018年10月，未开展相应研发活动，无相关专利，主要系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支持和产品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在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方面开展业务。因此，公司在石油化工领域超声检测技术方案非参股公司北京瑞泉所有。

## 2、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否独自使用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受到相关共有协议的限制

自设立以来，公司以技术和产品创新作为持续成长的核心驱动力，围绕超声复合材料、换能器及超声相控阵技术形成核心技术体系，在生产经营中能独自使用相关核心技术，不存在受到合作开发协议或共有协议限制的情形。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存在7项共有专利，系在与航天或电网客户在业务合作中所产生的技术创新，专利共有权人均为相关项目的业主方（技术开发委托方）及相关方，知识产权内容与具体项目高度相关，公司自该等共有知识产权授权公告之日起并未实际使用该等共有知识产权并产生相应的经济效益，与专利共有方之间亦不存在技术及经济利益的纠纷。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3之“一、3、部分共有专利的权属具体约定情况，发行人在生产实践中是否应用于产品研发及生产，是否存在违反共有协议导致纠纷的情形”。

### (三) 结论意见

无损检测是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的重要手段，下游行业使用超声检测设备目的在于保障产品质量及性能的稳定性，但不同行业的客户面临的检测需求存在显著差异，能否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检测设备及解决方案，是无损检测行业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发行人核电领域超声检测技术方案和石油化工领域超声检测技术方案均自主研发产生，非与阳江核电站合作中产生或参股公司北京瑞泉所有。

### 问题3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申请文件显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发明专利 36 项，其中有 7 项专利为发行人与他人共有。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骆琦、谭大基、韩松及邓宇，其中，谭大基出生于 1942 年，曾任职于汕头超声仪器厂、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目前为技术委员会主任。林学武为公司监事、探头事业部主管，亦有在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任职经历。

(3) 纪轩荣为公司创始人之一，自公司成立以来长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研发工作，2017 年 7 月从公司离职并担任广东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务。2018 年 1 月起兼任公司技术顾问，2019 年 9 月起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请发行人：

(1) 说明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清晰，形成过程、取得方式等，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部分共有专利的权属具体约定情况，发行人在生产实践中是否应用于产品研发及生产，是否存在违反共有协议导致纠纷的情形。

(2) 结合骆琦、谭大基、韩松及邓宇等人的学历学科背景、任职经历、在发行人研发、生产工作中的主要职责、主要贡献，详细说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标准，未将林学武等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说明谭大基、林学武等人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之间是否签订竞业禁止等协议，是否存在专利权属等知识产权纠纷，是否存在将在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获取的职务发明运用于发行人的研发、生产工作中的情形；多名研发人员均来自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的原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研发工作、获取客户资源等方面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谭大基、林学武外，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研发人员曾有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等任职经历。

(3) 说明纪轩荣在发行人处兼任监事会主席的具体职能，是否仍从事研发工作，其在广东工业大学是否担任行政职务，其在发行人处兼任监事会主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说明纪轩荣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主要作用，是否曾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具体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其目前在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说明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原因、合理性；结合纪轩荣在发行人各项核心专利或技术中的参与情况、主要贡献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对纪轩荣存在重大技术依赖、纪轩荣是否在知识产权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清晰，形成过程、取得方式等，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部分共有专利的权属具体约定情况，发行人在生产实践中是否应用于产品研发及生产，是否存在违反共有协议导致纠纷的情形

####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取得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和美术作品著作权证书；

2、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查册证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

4、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相关专利发明人的现有劳动合同以及相关离职文件（如有）；

5、取得发行人相关共有专利的项目合同；

6、取得了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分别出具关于共有专利的《声明函》；

7、访谈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分公司相关人员；

8、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

9、检索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公开信息。

## (二) 核查意见

1、说明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清晰，形成过程、取得方式等，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说明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清晰，形成过程、取得方式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的专利 36 项，商标 6 项，软件著作权 33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1 项，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其形成过程和取得方式如下：

### ① 专利形成过程及取得方式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36 项，其中 29 项专利由公司自行研发并自主申请取得的专利，其形成过程为：a.公司结合技术升级、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研发方向和内容；b.开展相应研发工作，并将研发中的部分方法、工艺、技术等进行归集提炼；c.将研发成果相关的方法、工艺、技术等进行整合，起草专利申请文件；d.启动专利申请程序。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还拥有 7 项与其他方共同所有的专利，除 1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外，其余 6 项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原始取得的 6 项共有专利的形成过程是：a.公司与合作方达成合作，约定各自承担的研发分工、研发费用及研发成果的归属；b.根据双方协商，就共同合作形成的研发成果相关的部分方法、工艺、技术等进行整合，起草相关专利申请文件，启动专利申请程序。

公司继受取得的 1 项共有专利的形成过程是：a.合作方委托公司进行超声波高压发射单元研制项目技术开发，并约定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为双方共有；b.公司负责确定发射单元总体方案，完成发射单元电路设计、单元加工、转配和调整，并向合作方提供发射单元实物及相应技术资料；c.合作方负责提交专利申请；d.公司自合作方无偿受让取得该专利。

### ② 商标的形成过程和取得方式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 6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均由发行人自行设计、原始取得。

### ③ 著作权和美术作品著作权形成过程和取得方式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 33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1 项，该等软件著作权和美术作品著作权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技术团队利用自身资源，自主研发并由公司/子公司申请形成，均为公司/子公司原始取得。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及美术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 2、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拥有的 36 项专利，除 7 项共有专利外，其余 29 项专利的发明人均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对于拥有的 7 项共有专利，其发明人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人	发明人与公司的关系
1	一种超高功率激励低频超声换能器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ZL201510519134.9	纪轩荣、林学武	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何双起、赵建华、陈颖	合作方发明人
2	异形结构件焊缝相控阵成像检测用换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73346.0	马君鹏、刘叙笔、杨贤彪、李夕强	合作方发明人
3	一套无损检测枞树型叶根的集成楔块相控阵探头组合	实用新型	ZL201520765135.7	纪轩荣、吕增欢	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何成、赵建平、李文胜、张伟、孙谊嫔、艾红、鲁俊、李伟、王欣欣、徐凯	合作方发明人
4	一种汽轮机隔板焊缝超声相控阵检测用探头及扫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65134.2	蔡庆生、纪轩荣、廖伟良、	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李文胜、何成、赵建平、艾红、刘阳、王欣欣、徐凯、游溢	合作方发明人
5	小径管对接焊缝超声自聚焦相控阵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65297.0	蔡庆生、纪轩荣、陈奇礼	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赵建平、李文胜、何成、艾红、刘阳、王欣欣、徐凯、游溢	合作方发明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人	发明人与公司的关系
6	GIS 进出线套管插接焊缝超声相控阵检测用探头及扫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64723.9	蔡庆生、纪轩荣、龙绍军	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何成、赵建平、张伟、孙谊嫔、李文胜、张龙、鲁俊、李伟	合作方发明人
7	一种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导线耐张线夹超声扫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25118.5	蔡庆生、纪达凯、陈奇礼、林益名	公司员工
				张涛、谢利明、张雪超、	合作方发明人

上述与合作方共同享有的专利中发明人由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及合作方相关的发明人共同组成，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

### 3、共有专利的权属具体约定情况，发行人在生产实践中是否应用于产品研发及生产，是否存在违反共有协议导致纠纷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的共有专利权属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权属约定情况
1	一种超高功率激励低频超声换能器及其制作方法	ZL201510519134.9	多浦乐、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一）专利申请权：双方共有；（二）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双方共有。如涉及技术转让，需经对方书面同意。
2	异形结构件焊缝相控阵成像检测用换能装置	ZL201620373346.0	多浦乐、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国家电网公司	未就权属情况进行相应约定
3	一套无损检测枫树型叶根的集成楔块相控阵探头组合	ZL201520765135.7	多浦乐、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1、本合同项下的研究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归新疆电力建设调试所（已注销，原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享有，未经新疆电力建设调试所许可，公司不得转让专利权或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2、双方均享有本合同项下研究成果的使用权，公司仅能在新疆电力建设调试所许可的范围内使用该研究成果。因使用该研究成果所产生的效益，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分配方式；3、研究成果申请奖
4	一种汽轮机隔板焊缝超声相控阵检测用探头及扫查装置	ZL201520765134.2		
5	小径管对接焊缝超声自聚焦相控阵检测装置	ZL201520765297.0		
6	GIS 进出线套管	ZL201520764723.9		

	插接焊缝超声相控阵检测用探头及扫查装置			励的权利归新疆电力建设调试所享有,未经新疆电力建设调试所许可,公司不得单方申请奖励;4、研究成果的发表权由双方共同享有,未经发行人许可,另一方不得单方发表;5、使用研究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的权利属于新疆电力建设调试所所有,未经新疆电力建设调试所许可,公司不得单独参与此类工作。
7	一种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导线耐张线夹超声扫查装置	ZL201921725118.5	多浦乐、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分公司	1、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分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分公司”)享有,未经内蒙古分公司许可,发行人不得单独申请专利或向第三方转让专利申请权。发行人取得专利的,未经内蒙古分公司许可,不得转让专利权或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2、内蒙古分公司享有本合同产生的技术秘密的使用权,但发行人仅能在内蒙古许可的范围内使用该秘密。因使用该技术秘密所产生的效益,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分配方式;3、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内蒙古分公司,发行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秘密或其使用权,亦不得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发行人擅自转让所产生的利益归内蒙古分公司所有;4、技术成果(技术秘密)申请奖励的权利归内蒙古分公司享有。未经内蒙古分公司许可,发行人不得单方申请奖励;5、研究成果的发表权由双方共同享有;6、研究成果的发表权归双方共同享有。未经内蒙古分公司许可,发行人不得单方发表;7、使用技术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的权利属于内蒙古分公司所有,未经内蒙古分公司许可,发行人不得单独参与此类工作。

上述7项专利主要是公司在与航天及电网客户业务合作中所产生的技术创

新，专利共有权人均为相关项目的业主方（技术开发委托方）及相关方，知识产权内容与具体项目高度相关，与公司的核心技术无关联。公司自该等共有知识产权授权公告之日起并未在生产实践中实际使用该等共有知识产权进行产品研发和生产并产生相应的经济效益，不存在违反共有协议约定导致出现技术和经济纠纷的情况。

根据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分别出具的《声明函》，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就上述相关共有专利与其他共有方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同时，保荐机构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分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确认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分公司与公司就共有专利的权属和使用不存在纠纷。

公司与其他共有方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国家电网公司虽未就共有专利的使用等事项签署相关协议予以明确，但根据《专利法》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公司作为共有专利人，有权利用该专利进行自主生产、经营，且截至目前没有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在该共有专利的使用方面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七项共有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实践中未实际使用该等共有知识产权进行产品研发和生产，不存在违反共有协议约定导致出现技术和经济纠纷的情况。

### (三) 结论意见

1、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所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清晰，除共有专利外，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

2、发行人拥有的共有专利的发明人由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合作方相关的发明人共同组成，系发行人与航天及电网客户业务合作中所产生的技术创新，与具体项目高度相关，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无关联，不存在违反共有协议约定导致



出现技术和经济纠纷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实践中未实际使用该等共有知识产权进行产品研发和生产。

二、结合骆琦、谭大基、韩松及邓宇等人的学历学科背景、任职经历、在发行人研发、生产工作中的主要职责、主要贡献，详细说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标准，未将林学武等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说明谭大基、林学武等人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之间是否签订竞业禁止等协议，是否存在专利权属等知识产权纠纷，是否存在将在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获取的职务发明运用于发行人的研发、生产工作中的情形；多名研发人员均来自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的原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研发工作、获取客户资源等方面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谭大基、林学武外，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研发人员曾有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等任职经历

### (一) 核查程序

- 1、取得骆琦、谭大基、韩松及邓宇学历证书、资质证书；
-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说明函；
- 3、取得谭大基、林学武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确认函；
- 4、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研发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登记表，并抽查相应研发人员社保记录；
-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
- 6、检索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络公开信息。

### (二) 核查意见

1、结合骆琦、谭大基、韩松及邓宇等人的学历学科背景、任职经历、在发行人研发、生产工作中的主要职责、主要贡献，详细说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标准，未将林学武等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

#### (1)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未将林学武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

##### 1、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认定依据主要为：①在公司研发、生产等部门担任重要职务并实际组织、承担相关研发工作；②任职期间对所参与的重要科研项目

目、所获重要技术类奖项、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或非专利技术、所参与制定的技术标准等作出重要贡献；③拥有深厚的相关专业背景，具有丰富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经验。

根据上述认定依据，公司结合相关人员学历学科背景、在公司研发、生产工作中的主要职责和贡献情况，认定骆琦、谭大基、韩松及邓宇 4 人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学历背景	公司职务及贡献
1	骆琦	清华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	曾任职于华为、广州四三九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3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副总经理、技术总监，主持公司研发工作，为公司2018年度及2020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021年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课题部分研发负责人，主导完成了相控阵3D实时成像技术、实时全聚焦检测仪等产品的开发工作，为“一种管座角焊缝超声相控阵检测方法”等9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2	谭大基	华南工学院（现华南理工大学）专业学士、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曾任职于汕头超声仪器厂、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至今任职公司，现担任公司技术委员会主任。任职公司以来，一直参与公司各项产品的研发工作，为2012年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和2013年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核心技术人员之一，现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方向、内部研发项目的立项及结题评审和大功率超声检测的研发
3	韩松	北京理工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	曾任职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力加机电技术发展中心，2013年8月入职公司，现任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在公司长期从事超声无损检测领域产品研发工作，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参与2013年度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负责了公司相控阵超声板卡等产品的开发工作，为“低功耗超声全聚焦成像系统及方法”等5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4	邓宇	兰州大学学士、工程师	曾任职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2011年入职公司，现任探头事业部经理，报告期内一直负责公司超声探头的研发工作，主导完成了多款相控阵超声探头的开发工作，为2017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超声换能器关键部件研制”项目的公司研发负责人及“用于检测圆形工件的蜂窝结构面阵探头”等5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骆琦、谭大基、韩松及邓宇均具备所从事技术领域相关的专业背景，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技术积累，负责或参与了公司多项重要研发项目，主导或发明了多项专利，对公司技术实力提升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并能够通过其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为公司创造相应的价值。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准确，符合发行人制定的认定标准。

## 2、未将林学武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

公司监事林学武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与维护专业，曾任职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自2008年入职公司以来，先后担任探头技术主管、探头事业部主管，为公司超声探头研发人员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超声探头研发负责人为核心技术人员邓宇，其为探头事业部经理，负责超声探头的研发工作，为2017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超声换能器关键部件研制”课题负责人，林学武在其领导下从事超声探头的研发工作。因此，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并结合担任的职务和实际从事的研发工作，公司将探头事业部经理邓宇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未认定林学武为核心技术人员。

## 3、说明谭大基、林学武等人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之间是否签订竞业禁止等协议，是否存在专利权属等知识产权纠纷，是否存在将在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获取的职务发明运用于发行人的研发、生产工作中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谭大基和林学武入职发行人时间及工作岗位、工作职责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时间	工作部门	职务
谭大基	2010年2月-至今	技术委员会	主任
林学武	2008年12月-至今	探头事业部	部门主管

谭大基、林学武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未签订竞业禁止等协议，其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离职距今已达10年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用人单位与员工针对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约定，不得超过二年。谭大基和林学武均入职公司已达10年以上，与原单位不存在有效的竞业禁止约定或条款。同时，谭大基和林学武在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任职期间，未作为专利的发明人，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也

不存在将在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获取的职务发明运用于公司的研发、生产工作中的情形。

谭大基和林学武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入职发行人前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未曾领取竞业禁止补偿金,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将原任职单位获取的职务发明运用于公司的研发、生产工作中的情形。

4、多名研发人员均来自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的原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研发工作、获取客户资源等方面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谭大基、林学武外,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研发人员曾有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等任职经历。

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成立于1983年,是我国最早从事工业超声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与公司属于同一行业,同时其位于广东省汕头市,与公司属同一省份,因此公司存在个别研发人员曾任职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共拥有研发人员69名,其中曾在汕头超声研究所任职仅谭大基和林学武2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2.8%,占比较小。同时,谭大基、林学武2人入职公司已达10年以上,与汕头超声研究所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公司个别研发人员来源于汕头超声研究所对公司的研发工作和获取客户资源等方面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与汕头超声研究所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 结论意见

1、发行人根据研发人员专业知识背景、担任的职务、从事的研发工作及作出的贡献等因素认定核心研发人员;林学武为发行人超声探头研发人员之一,在探头事业部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邓宇领导下从事超声探头的研发工作,因为已将邓宇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故未认定林学武为核心技术人员。

2、截止2021年6月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中仅谭大基和林学武2人曾任职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其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离职距今已达10年以上,与原单位不存在有效的竞业禁止约定或条款,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未作为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专利的发明人,不存在将在汕头超声仪器研

究所获取的职务发明运用于公司的研发、生产工作中的情形。发行人个别研发人员来源于汕头超声研究所对其的研发工作和获取客户资源等方面不存在不利影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纪轩荣在发行人处兼任监事会主席的具体职能，是否仍从事研发工作，其在广东工业大学是否担任行政职务，其在发行人处兼任监事会主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历次监事会决议；
- 2、取得发行人与广东工业大学、纪轩荣签署的《广东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
- 3、取得发行人和纪轩荣分别出具的专项说明与承诺；
- 4、取得广东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出具的《确认函》；
- 5、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6、检索查询广东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网站公开信息。

#### (二) 核查意见

1、说明纪轩荣在发行人处兼任监事会主席的具体职能，是否仍从事研发工作

1、纪轩荣在发行人处兼任监事会主席的具体职能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决议，纪轩荣为发行人的股东代表监事，经全体监事选举为监事会主席。纪轩荣在发行人处兼任监事会主席的具体职能主要为：（1）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2）召集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①检查公司财务；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③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

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⑤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⑥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⑦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3）主持由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4）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

综上，纪轩荣作为公司的股东，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其依据公司章程出席监事会并履行企业监事的相关职能。

## 2、纪轩荣在发行人处是否仍从事研发工作

2017年12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部、科技部等联合发布的《关于组织实施省部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2008〕50号）相关精神和《广东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与广东工业大学（纪轩荣任教单位）、纪轩荣签署《广东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约定，纪轩荣作为广东工业大学派出人员到公司出任科技特派员，担任公司技术顾问，主要任务是为公司提供技术咨询，协助公司完善相关产品的产品设计，提升产品的生产工艺和可靠性水平，并定期组织技术研讨会介绍行业最新技术进展和学科前沿问题。

报告期内，纪轩荣作为高校科技特派员在公司担任技术顾问，主要是根据公司研发需求，为部分研发项目提供专家技术咨询，其未在公司研发部门担任职务，不具体负责研发工作。

## 2、其在广东工业大学是否担任行政职务，其在发行人处兼任监事会主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纪轩荣在广东工业大学未担任行政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纪轩荣为广东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未担任行政职务。根据广东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纪轩荣未担任学校领导职务，不属于该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 （2）纪轩荣兼任监事会主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股份公司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 号）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纪轩荣为发行人股东，未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职务，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经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因此，纪轩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关于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要求。

同时，根据广东工业大学出具的《确认函》，纪轩荣未担任学校领导职务，不属于该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该校知悉纪轩荣在发行人兼任监事会主席并担任技术顾问，该等兼职未违反该校相关规定。

综上，纪轩荣不属于广东工业大学党政领导干部，其在发行人处兼任监事会主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结论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纪轩荣现为广东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未担任行政职务；其在发行人处兼任监事会主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说明纪轩荣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主要作用，是否曾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具体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其目前在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说明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原因、合理性；结合纪轩荣在发行人各项核心专利或技术中的参与情况、主要

贡献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对纪轩荣存在重大技术依赖、纪轩荣是否在知识产权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取得的专利清单及证书；
- 2、取得发行人与广东工业大学、纪轩荣签署的《广东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
- 3、取得发行人和纪轩荣分别出具的专项说明与承诺；
- 4、取得广东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出具的《确认函》；
-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
- 6、取得发行人重大研发项目材料；
- 7、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
- 8、检索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等网站公开信息。

### (二) 核查意见

1、纪轩荣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主要作用，是否曾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具体原因

纪轩荣为公司创始人及股东之一，2008年1月至2017年6月在公司任职，长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主持研发工作，曾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期间主持或参与公司多个项目的开发和知识产权的形成。

2017年7月根据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作为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从公司离职并担任广东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务。纪轩荣2017年7月从公司离职前往广东工业大学任职主要基于以下两个方面因素，一方面个人从事基础科学研究及教育工作的意愿，与企业相比，高等院校能更侧重于基础性的研发工作，并能为国内超声无损检测行业培养高层次人才，促进我国检测行业的整体发展。因此，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粤发[2008]15号），广东省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和“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和科研团队，广东工业大学引进纪轩荣作为机电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超声研发及教学工作。



另一方面，公司围绕超声复合材料、换能器及超声相控阵技术已形成核心技术体系，并具备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077.04万元、1,405.82万元、1,427.22万元和928.42万元，新增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20项，公司现有的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已经能保证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

## 2、未将纪轩荣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自2017年7月起，纪轩荣全职担任广东工业大学教授、硕士和博士生导师等职务，从事科研及教学工作；同时根据科技部、教育部、国资委、中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委、中国科协等国家七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动员广大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的意见》（国科发政〔2009〕13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部、科技部等联合发布的《关于组织实施省部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2008〕50号）及《广东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2017年12月公司与广东工业大学、纪轩荣签署《广东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公司聘请纪轩荣为技术顾问，协议期限为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根据上述规定及《特派员派驻协议书》，纪轩荣系高校派出人员（科技特派员），非公司员工，担任技术顾问属于兼职情形。

报告期内，纪轩荣作为高校科技特派员在公司担任技术顾问，主要任务是根据公司研发需求，为部分研发项目提供专家技术咨询，其未在公司研发部门担任职务，也不具体负责研发工作。

综合上述情形，报告期内纪轩荣非公司在职员工，也不具体负责研发工作，不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核心人员认定标准参见本题回复“二、（一）、1、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之相关内容），因此公司未将纪轩荣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而是作为技术顾问对其情况进行了披露，有利于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具有合理性。

## 3、公司研发对纪轩荣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纪轩荣为公司创始人及股东之一，2008年1月至2017年6月在公司长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主持研发工作，为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和研发体系的构建奠定了

良好基础。同时，纪轩荣从公司离职前已经充分交接相关工作，而且发行人研发成果的实现是整个研发团队协作的结果并不完全依赖于个人，纪轩荣离职未对公司技术研发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从专利等知识产权等方面看，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除共有专利外，发行人拥有专利共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上述专利中发明人包括纪轩荣的专利为 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1	压电单晶复合材料高频超声换能器及其制作方法与应用	发明	纪轩荣	ZL200910038327.7	2009.03.31
2	超声波检测探头及其制作方法和工装机械装置	发明	蔡庆生、林学武、纪轩荣	ZL201310097677.7	2013.03.25
3	一种柔性超声相控阵阵列换能器及制作方法	发明	蔡庆生、龙绍军、纪轩荣	ZL201310097603.3	2013.03.25
4	一种自吸式小径管对接焊缝超声检测自动扫查器	实用新型	纪轩荣、陈奇礼、王黎	ZL201720886825.7	2017.07.20
5	一种曲率可调凹阵相控阵探头管道腐蚀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纪轩荣、陈奇礼、王黎	ZL201720886769.7	2017.07.20

上述专利涉及的产品或核心技术为压电复合材料、超声换能器及扫查器的制作和应用，均为纪轩荣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或创造，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专利发明人均不包含纪轩荣，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从重大研发项目方面看，纪轩荣为公司 2012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新型压电单晶复合材料和基于新材料的超声探头研发”课题负责人及 2013 年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新型超声相控阵仪器的开发与应用”项目负责人，2017 年以来的重大研发项目均由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具体如下：

年度	研发项目名称	产品或核心技术	项目负责人
2012 年	承担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新型压电单晶复合材料和基于新材料的超声探头研发”课题	超声换能器复合材料	纪轩荣
2013 年	主持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新型超声相控阵仪器的开发与应用”	超声相控阵检测仪	纪轩荣
2017 年	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超声换能器关键部	超声换能器	邓宇

年度	研发项目名称	产品或核心技术	项目负责人
	件研制”课题		
2018年	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水下超声电磁射线软硬件系统开发与关键技术研究”课题	水下超声无损检测技术及相关检测设备	骆琦
2020年	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诊断装备力学作用因子精准调控技术与检测平台研发”课题	数字诊疗装备的质量评估提供检测手段与检测方法	骆琦
2021年	参与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基于超声导波的新型基础感知理论及测试技术研究”项目	万吨级以上船舶检测方法、探头等	骆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围绕超声复合材料、换能器及超声相控阵技术形成了核心技术体系，已经形成了一支较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以谭大基、骆琦、韩松和邓宇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具备全流程的研发能力，为公司持续增强产品创新能力与技术优势提供了有利保障。报告期内，纪轩荣作为公司技术顾问，根据《特派员派驻协议书》的约定，主要任务是根据公司研发需求为部分研发项目提供专家技术咨询，其未在公司研发部门担任职务，也不具体负责研发工作，公司对纪轩荣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同时，鉴于纪轩荣现为广东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公司技术顾问，广东工业大学于2020年12月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公司拥有的且发明人包含纪轩荣的申请日期在其入职广东工业大学期间的相关专利属于多浦乐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广东工业大学与多浦乐不存在任何纠纷；纪轩荣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个人与多浦乐之间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用广东工业大学的技术成果进行产业化生产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纪轩荣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研发部门担任职务，也不具体负责研发工作，同时，公司已经具备了核心技术体系并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对纪轩荣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在知识产权等方面公司与纪轩荣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 结论意见

1、纪轩荣曾长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主持研发工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奠定良好基础，鉴于个人自身从事基础科学研究及教育工作的意愿及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2017年7月根据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

从发行人离职担任广东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务。

2、报告期内，纪轩荣主要在广东工业大学从事科研及教学工作，在担任发行人技术顾问期间，纪轩荣主要根据公司研发需求提供技术咨询，未具体负责研发工作，不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因此未将纪轩荣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而是作为技术顾问进行披露，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纪轩荣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问题 11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1 月，至今经历多次增资、股权变动，相关申请文件中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论述较为笼统、简单。发行人前身多浦乐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改后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上曾存在股份代持，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黄少鹏代蔡庆生持股的情形。此外，2011 年，张瑞受让黄少鹏 14.5% 股权及蔡树平 0.5% 股权，张瑞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2012 年 5 月，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张瑞认缴 225 万元，本次增资款系由蔡庆生提供；2014 年 1 月，张瑞向其持有的多浦乐有限 15% 股权转让给蔡庆生。申请文件未将上述股权变动过程认定为股权代持。

(3) 悦生泰达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7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为 6.67 元/股；同期苏州融昱的入股价格为 13.33 元/股，差异较大。招股说明书中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进行披露。

(4) 悦生泰达、苏州融昱、厦门融昱、华晓峰及田鑫持有的多浦乐有限股权，均来自于原有股东的转让；蔡庆生、蔡树平、纪轩荣及章坤均同时向悦生泰达、厦门融昱、华晓峰及田鑫转让股权；悦生泰达、厦门融昱的出资人有部分重合的情形，包括章坤（担任发行人监事）、纪达凯、林俊连（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等。

请发行人：

(1) 在相关申请文件中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或增资中，相关股东增资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相关股东是否已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是否涉及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2) 说明张瑞持股发行人并退出的过程，是否构成股权代持；申请文件中关于股份代持的相关表述是否准确、完整，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信息包括历史沿革、合伙人股份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离职条款安排等。

(4) 说明其他股东与蔡庆生同时向悦生泰达、厦门融昱、华晓峰及田鑫转让股权的原因；悦生泰达等股东是否真实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结合各股东的背景情况、各股东均同时向悦生泰达及关联人转让股权、部分股东的出资人重合等情况，说明各股东之间、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签订对赌协议、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等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 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问题26的要求，说明蔡庆生等向悦生泰达、厦门融昱、华晓峰及田鑫转让股权/股份，是否涉及换取服务，授予员工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依据以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在相关申请文件中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或增资中，相关股东增资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相关股东是否已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是否涉及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定价说明相关文件、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2、取得 2019 年发行人股改时，蔡庆生、蔡树平、纪轩荣、田鑫、华晓峰和章坤六名自然人股东延期纳税备案相关资料；获取厦门融昱、苏州融昱关于整体变更纳税情况出具的专项承诺；

3、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田鑫、华晓峰的访谈笔录、填写的个人调查表、及出资凭证；

4、查阅悦生泰达自然人合伙人完税证明。

## (二) 核查意见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或增资中，相关股东增资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相关股东是否已履行纳税义务

(1) 自 2008 年 1 月设立至 2014 年 1 月，发行人共实施了 4 次股权转让和 3 次现金增资；该期间进行的 4 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定价按照原始出资金额确定，由于转让方该次转让取得收入与其原投资成本一致，相关股东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不涉及纳税义务；该期间进行的 3 次增资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定价按照注册资本金额确定，由于该等增资均为现金增资事项，相关股东不涉及纳税义务。

前述 4 次股权转让和 3 次现金增资的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主要系发行人自 2008 年设立至 2014 年 1 月期间主要进行技术研发和业务拓展，仍处于初创阶段，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13 年末净资产为 2,456.34 万元，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0.82 元。因此，在 2014 年 1 月之前，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均系参考单位净资产和预期企业未来发展情况，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1 元/出资额。

(2) 2017 年 12 月，多浦乐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蔡庆生	苏州融昱	124.50	13.33元/出资额	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4亿元确定转让价格（对应2017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	是

				为32.46倍)	
蔡庆生	悦生泰达 (员工持股 平台)	108.45	6.67元/出 资额	参考对外部投资人苏州融 昱的转让价格,给予50%的 折让,按照发行人整体估 值2亿元确定转让价格	是
蔡树平		22.50			是
纪轩荣		18.75			是
章坤		0.30			是

## (3) 2018年1月,多浦乐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履行 纳税义务
蔡庆生	厦门融昱	255.075	13.33元/出 资额	参考2017年12月对外部投 资人苏州融昱的转让价 格,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4 亿元确定转让价格	是
蔡树平		78.75			是
纪轩荣		65.625			是
章坤		1.05			是

## (4) 2018年3月,多浦乐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履行 纳税义务
蔡庆生	华晓峰	21.69	13.33元/出 资额	参考2017年12月对外部投 资人苏州融昱的转让价 格,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4 亿元确定转让价格	是
蔡树平		4.50			是
纪轩荣		3.75			是
章坤		0.06			是
蔡庆生	田鑫	21.69	13.33元/出 资额	参考2017年12月对外部投 资人苏州融昱的转让价 格,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4 亿元确定转让价格	是
蔡树平		4.50			是
纪轩荣		3.75			是
章坤		0.06			是

## (5) 2019年9月,多浦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年9月,多浦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折股方案为:以2019年5月31日作为基准日,将多浦乐有限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按1:0.4336873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计4,500万元,剩余净资产值5,876.14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整体变更前,多浦乐有限原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整体变更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1,500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1,000万元,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500万元。

## ①关于多浦乐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视为利润分配行为，自然人股东应就其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公司进行代扣代缴。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可在应税行为之日起5年内分期缴纳其应纳税款。

2019年11月，广州市黄埔区国税局出具《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备案编号：20191440112228353），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全部自然人股东蔡庆生、蔡树平、纪轩荣、田鑫、华晓峰和章坤等六人涉及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延期至2024年9月缴纳事项进行了备案。同时，前述自然人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将按照《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的相关内容按期缴纳多浦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应缴纳之个人所得税。

因此，多浦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蔡庆生等六名自然人股东存在因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其纳税义务尚未履行，但蔡庆生等六名自然人股东已经向税务部门办理了延期缴纳税款的备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障碍。

## ②关于多浦乐整体变更时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规定：a.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b.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c.投资者应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d.投资者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投资者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抄送投资者。

因此，针对多浦乐有限整体变更所涉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应由该合伙企业向其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自然人合伙人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没有代扣代缴义务。



发行人股东悦生泰达（员工持股平台）的自然人合伙人已经申报并缴纳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转增股本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股东厦门融昱、苏州融昱作为私募股权基金，其自然人合伙人暂未就多浦乐有限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其已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承诺，其愿对因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如有）依法承担纳税/代缴义务，如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法缴纳，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截止 2021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无欠缴税费记录，报告期内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股东悦生泰达（员工持股平台）的自然人合伙人已经申报并缴纳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转增股本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股东厦门融昱和苏州融昱的自然人合伙人暂未就多浦乐有限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但申报缴纳义务属于相应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与发行人无关，且相关合伙企业均已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作出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障碍。

#### （6）2020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股份公司股本由 4,500 万股增加至 4,640 万股，其中毅达投资、深创投和红土君晟分别以货币资金认购 80 万股、25 万股和 35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均为 32.32 元/股，由各方协商确定，由于该等增资均为现金增资，定价公允，相关股东不涉及纳税义务。

### 2、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是否涉及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过程中，发行人存在将 1,000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和 500 万元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具体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1、（5）、2019 年 9 月，多浦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相关内容。

### （三）结论意见

前四次股权转让及三次增资中，相关股东不涉及纳税义务；第五至七次股权转让中，相关股东已履行纳税义务；多浦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蔡庆生

等六名自然人股东存在因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虽纳税义务尚未履行，但已向税务部门办理了延期缴纳税款的备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其他合伙企业股东中，悦生泰达自然人合伙人已经申报并缴纳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转增股本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厦门融昱、苏州融昱的自然人合伙人暂未就多浦乐有限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但申报缴纳义务属于相应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与发行人无关，且相关合伙企业均已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作出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障碍。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为现金增资，定价公允，相关股东不涉及纳税义务。

**二、说明张瑞持股发行人并退出的过程，是否构成股权代持；申请文件中关于股份代持的相关表述是否准确、完整，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 核查程序**

- 1、查询关于张瑞相应股权转让协议、蔡庆生出具的相关承诺及说明、汇款凭证等相关资料；
- 2、查阅张瑞入股、增资及退出的相关股东会决议；
- 3、通过向张瑞发出询证函、电话沟通等方式询问相关情况；
- 4、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蔡庆生与张瑞是否存在纠纷。

### **(二) 核查意见**

#### **1、说明张瑞持股发行人并退出的过程，是否构成股权代持**

##### **(1) 张瑞持股及退出的过程**

###### **①2011年12月，张瑞首次入股发行人**

由于公司2011年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为拓展发行人的业务市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庆生与其他股东商议，拟引入在无损检测领域拥有一定销售资源的自然人张瑞为新股东。

2011年11月1日，黄少鹏和蔡树平分别与张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瑞受让黄少鹏当时代蔡庆生持有的多浦乐有限14.5%股权(对应出资额217.5

万元)、受让蔡树平持有的多浦乐有限 0.5% 股权 (对应出资额 7.5 万元), 共作价 22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一元出资额。2011 年 12 月 1 日, 多浦乐有限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 张瑞持有多浦乐有限 15%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225 万元)。

由于张瑞自身资金原因, 受让股权时张瑞未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转让方同意其暂缓支付股权转让款。

### ②2012 年 6 月, 张瑞增资发行人

2012 年 5 月 10 日, 多浦乐有限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多浦乐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 其中张瑞认缴 225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一元出资额。2012 年 5 月 30 日, 广州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永验审字(2012)第 046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止 2012 年 5 月 28 日, 多浦乐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00 万元。2012 年 6 月 5 日, 多浦乐有限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 张瑞持有多浦乐有限 15%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450 万元)。

由于张瑞自身资金原因, 其本次增资系实际控制人蔡庆生向其提供 225 万元款项用于其本次增资, 并同意张瑞将来再予以归还。

### ③2014 年 1 月, 张瑞退出发行人股权

因个人发展原因, 张瑞于 2013 年从多浦乐有限离职。2014 年 1 月 14 日, 张瑞与蔡庆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张瑞将当时持有的多浦乐有限 15% 股权 (对应出资额 450 万元) 转让给蔡庆生;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一元出资额。2014 年 1 月 26 日, 多浦乐有限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 张瑞不再持有多浦乐有限股权, 彻底退出发行人。

鉴于张瑞 2011 年受让股权未向转让方黄少鹏 (代蔡庆生持股)、蔡树平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且 2012 年增资的资金系蔡庆生提供, 同时蔡庆生已与蔡树平结清了张瑞从蔡树平处受让的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即张瑞此前持有的多浦乐有限 15%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450 万元) 的转让价款 450 万元均未向蔡庆生归还, 因此张瑞本次向蔡庆生转让所持有的多浦乐有限 15%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450 万元) 并退出发行人时, 蔡庆生也未向张瑞实际支付价款。

根据蔡庆生出具的说明和承诺，除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外，其与张瑞之间未就前述股权签署过其他协议。2014年1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蔡庆生与张瑞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结清，其合法持有该等股权；其与张瑞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若因上述股权变更事宜产生债权债务纠纷由蔡庆生自行承担，与发行人无关。如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综上，张瑞入股发行人但并未实际支付相关价款系其与蔡庆生之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涉及发行人股权的权属问题；2014年1月，张瑞向蔡庆生转让全部股权后，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已结清。因此，张瑞入股及退出发行人均不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形。

## 2、申请文件中关于股份代持的相关表述是否准确、完整

申请文件中关于股权代持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完整，除已经披露的2008年11月-2012年6月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庆生存在将所持多浦乐有限股权委托亲属黄少鹏持有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权权属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 结论意见

张瑞股权变动不构成代持，申请文件中关于股份代持的相关表述准确、完整；除已披露的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权权属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信息包括历史沿革、合伙人股份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离职条款安排等。

####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悦生泰达的工商档案；
- 2、查阅悦生泰达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 3、查阅悦生泰达合伙人变动款项支付凭证；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专项确认函。

#### (二) 核查意见

## 1、员工持股平台悦生泰达的历史沿革

### (1) 2017年11月，悦生泰达成立

2017年11月13日，悦生泰达合伙人蔡庆生、吴绍川、王黎、王亚芳、林学武和尹璐共同签署了《广州悦生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蔡庆生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认缴出资400万元，吴绍川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认缴出资20万元，王黎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认缴出资20万元，王亚芳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认缴出资20万元，林学武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认缴出资20万元，尹璐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认缴出资20万元。

2017年11月2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悦生泰达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LTGC98）。

悦生泰达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蔡庆生	400.00	80.00	普通合伙人
2	王黎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3	王亚芳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4	吴绍川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5	林学武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6	尹璐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 (2) 2017年12月，悦生泰达第一次合伙人及认缴出资份额变更

2017年12月1日，悦生泰达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①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由人民币5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②新增谭大基等43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③蔡庆生将其所持悦生泰达370万元合伙企业份额分别转让给林俊连等6名自然人，其中转让给林俊连178万元、陈秀明20万元、王亚芳110万元、林学武30万元、王黎27万元、尹璐5万元；④吴绍川将其所持悦生泰达1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王黎；⑤同意就上述事项重新制定合伙协议。

2017年12月1日，悦生泰达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变更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7年12月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悦生泰达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7】第01201712050002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悦生泰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蔡庆生	30.00	3.00	普通合伙人
2	林俊连	179.00	17.90	有限合伙人
3	王亚芳	130.00	13.00	有限合伙人
4	林学武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谭大基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王黎	48.00	4.80	有限合伙人
7	邓宇	32.00	3.20	有限合伙人
8	尹璐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吴俊伟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陈奇礼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韩松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2	杨焕杰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3	李开雄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4	钟钦伟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5	纪达凯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6	陈秀明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吴绍川	19.00	1.90	有限合伙人
18	易丽萍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19	舒巧云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20	黄重枝	12.00	1.20	有限合伙人
21	刘华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吕增欢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杨静波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4	杨万均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5	李雁南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26	江观区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7	黄函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8	阮世文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9	钱志华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0	徐节涛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1	许交龙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2	张瓚杰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3	佟心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4	张慧志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5	肖丽君	9.00	0.90	有限合伙人
36	田向壮	7.00	0.70	有限合伙人
37	孙爱红	7.00	0.70	有限合伙人
38	秦龙	7.00	0.70	有限合伙人
39	温冠伟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40	曾庆芳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41	陈雪梅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42	周念成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43	林端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44	贺建花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45	潘秀凤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46	曾繁泽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47	谭斌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48	祝丹晋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49	何璇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3) 2017年12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7年12月15日,悦生泰达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①黄函退伙并将所持悦生泰达10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蔡庆生;②就上述决议事

项重新制定并启用新的合伙协议。同日，悦生泰达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变更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7年12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悦生泰达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7】第01201712190121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悦生泰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蔡庆生	40.00	4.00	普通合伙人
2	林俊连	179.00	17.90	有限合伙人
3	王亚芳	130.00	13.00	有限合伙人
4	林学武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谭大基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王黎	48.00	4.80	有限合伙人
7	邓宇	32.00	3.20	有限合伙人
8	尹璐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吴俊伟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陈奇礼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韩松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2	杨焕杰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3	李开雄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4	钟钦伟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5	纪达凯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6	陈秀明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吴绍川	19.00	1.90	有限合伙人
18	易丽萍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19	舒巧云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20	黄重枝	12.00	1.20	有限合伙人
21	刘华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吕增欢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杨静波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24	杨万均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5	李雁南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6	江观区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7	阮世文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8	钱志华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9	徐节涛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0	许交龙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1	张璘杰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2	佟心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3	张慧志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4	肖丽君	9.00	0.90	有限合伙人
35	田向壮	7.00	0.70	有限合伙人
36	孙爱红	7.00	0.70	有限合伙人
37	秦龙	7.00	0.70	有限合伙人
38	温冠伟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39	曾庆芳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40	陈雪梅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41	周念成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42	林端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43	贺建花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44	潘秀凤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45	曾繁泽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46	谭斌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47	祝丹晋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48	何璇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4) 2018年3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8年3月15日,悦生泰达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①肖

丽君退伙并将所持悦生泰达5万元和4万元合伙企业份额分别转让给蔡庆生和王正平；②新增王正平为悦生泰达有限合伙人，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4万元；③就上述决议事项重新制定并启用新的合伙协议。同日，悦生泰达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变更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8年3月1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悦生泰达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8】第01201803160026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悦生泰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蔡庆生	45.00	4.50	普通合伙人
2	林俊连	179.00	17.90	有限合伙人
3	王亚芳	130.00	13.00	有限合伙人
4	林学武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谭大基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王黎	48.00	4.80	有限合伙人
7	邓宇	32.00	3.20	有限合伙人
8	尹璐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吴俊伟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陈奇礼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韩松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2	杨焕杰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3	李开雄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4	钟钦伟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5	纪达凯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6	陈秀明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吴绍川	19.00	1.90	有限合伙人
18	易丽萍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19	舒巧云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20	黄重枝	12.00	1.20	有限合伙人
21	刘华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22	吕增欢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杨静波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4	杨万均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5	李雁南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6	江观区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7	阮世文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8	钱志华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9	徐节涛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0	许交龙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1	张璘杰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2	佟心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3	张慧志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4	田向壮	7.00	0.70	有限合伙人
35	孙爱红	7.00	0.70	有限合伙人
36	秦龙	7.00	0.70	有限合伙人
37	王正平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38	温冠伟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39	曾庆芳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40	陈雪梅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41	周念成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42	林端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43	贺建花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44	潘秀凤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45	曾繁泽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46	谭斌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47	祝丹晋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48	何璇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5) 2018年7月,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18年7月11日,悦生泰达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①佟心和张慧志退伙并分别将各自所持悦生泰达10万元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林俊连;②就上述决议事项重新制定并启用新的合伙协议。同日,悦生泰达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变更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8年7月1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悦生泰达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8】第01201807110129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悦生泰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蔡庆生	45.00	4.50	普通合伙人
2	林俊连	199.00	19.90	有限合伙人
3	王亚芳	130.00	13.00	有限合伙人
4	林学武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谭大基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王黎	48.00	4.80	有限合伙人
7	邓宇	32.00	3.20	有限合伙人
8	尹璐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吴俊伟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陈奇礼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韩松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2	杨焕杰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3	李开雄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4	钟钦伟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5	纪达凯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6	陈秀明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吴绍川	19.00	1.90	有限合伙人
18	易丽萍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19	舒巧云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20	黄重枝	12.00	1.2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21	刘华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吕增欢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杨静波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4	杨万均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5	李雁南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6	江观区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7	阮世文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8	钱志华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9	徐节涛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0	许交龙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1	张璘杰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2	田向壮	7.00	0.70	有限合伙人
33	孙爱红	7.00	0.70	有限合伙人
34	秦龙	7.00	0.70	有限合伙人
35	王正平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36	温冠伟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37	曾庆芳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38	陈雪梅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39	周念成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40	林端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41	贺建花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42	潘秀凤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43	曾繁泽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44	谭斌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45	祝丹晋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46	何璇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6) 2019年11月,第五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11月7日,悦生泰达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①阮世文退伙并将所持悦生泰达10万元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纪达凯;②秦龙和林端退伙并分别将所持悦生泰达7万元和2万元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林俊连;③徐节涛退伙并将所持悦生泰达10万元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骆琦;④钱志华退伙并将所持悦生泰达10万元合伙企业份额分别转让给林俊连和新合伙人廖伟良,其中转让给林俊连5万元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廖伟良5万元合伙企业份额;⑤新增骆琦和廖伟良为悦生泰达有限合伙人,其中骆琦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4万元;⑥就上述决议事项重新制定并启用新的合伙协议。同日,悦生泰达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变更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9年11月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悦生泰达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9】第01201911080012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悦生泰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蔡庆生	45.00	4.50	普通合伙人
2	林俊连	213.00	21.30	有限合伙人
3	王亚芳	130.00	13.00	有限合伙人
4	林学武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谭大基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王黎	48.00	4.80	有限合伙人
7	邓宇	32.00	3.20	有限合伙人
8	尹璐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吴俊伟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陈奇礼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韩松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2	杨焕杰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3	李开雄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4	钟钦伟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5	纪达凯	35.00	3.50	有限合伙人
16	陈秀明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7	吴绍川	19.00	1.90	有限合伙人
18	易丽萍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19	舒巧云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20	黄重枝	12.00	1.20	有限合伙人
21	刘华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吕增欢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杨静波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4	杨万均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5	李雁南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6	江观区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7	骆琦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8	许交龙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9	张瓚杰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0	田向壮	7.00	0.70	有限合伙人
31	孙爱红	7.00	0.70	有限合伙人
32	廖伟良	5.00	0.5	有限合伙人
33	王正平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34	温冠伟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35	曾庆芳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36	陈雪梅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37	周念成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38	贺建花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39	潘秀凤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40	曾繁泽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41	谭斌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42	祝丹晋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43	何璇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7) 2019年12月,第七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12月24日,悦生泰达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①曾繁泽退伙并将所持悦生泰达2万元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蔡旭文;②林俊连将所持悦生泰达4万元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尹璐。③就上述决议事项重新制定并启用新的合伙协议。同日,悦生泰达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变更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9年12月2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悦生泰达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9】第01201912250021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悦生泰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林俊连	209.00	20.90	有限合伙人
2	王亚芳	130.00	13.00	有限合伙人
3	林学武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4	谭大基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王黎	48.00	4.80	有限合伙人
6	蔡庆生	45.00	4.50	普通合伙人
7	纪达凯	35.00	3.50	有限合伙人
8	邓宇	32.00	3.20	有限合伙人
9	尹璐	29.00	2.90	有限合伙人
10	陈奇礼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杨焕杰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2	吴俊伟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3	钟钦伟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4	李开雄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5	韩松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6	陈秀明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吴绍川	19.00	1.90	有限合伙人
18	易丽萍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19	舒巧云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20	黄重枝	12.00	1.20	有限合伙人
21	李雁南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张璘杰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刘华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4	杨静波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5	骆琦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6	许交龙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7	江观区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8	杨万均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9	吕增欢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0	孙爱红	7.00	0.70	有限合伙人
31	田向壮	7.00	0.70	有限合伙人
32	廖伟良	5.00	0.50	有限合伙人
33	王正平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34	陈雪梅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35	曾庆芳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36	周念成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37	温冠伟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38	潘秀凤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39	贺建花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40	谭斌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41	何璇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42	祝丹晋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43	蔡旭文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本次变更完成后，悦生泰达出资人结构未发生变化。

## 2、悦生泰达合伙人股份变动情况

2017年12月27日，悦生泰达通过受让多浦乐有限原股东股权开始持有发行人股份。自悦生泰达持有发行人股权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悦生泰达合伙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2018年3月	肖丽君	蔡庆生	5.00	5.00
		王正平	4.00	4.00
2018年7月	佟心	林俊连	10.00	10.00
	张慧志		10.00	10.00
2019年11月	阮世文	纪达凯	10.00	10.00
	秦龙	林俊连	7.00	7.00
	林端		2.00	2.00
	徐节涛	骆琦	10.00	10.00
	钱志华	林俊连	5.00	5.00
廖伟良		5.00	5.00	
2019年12月	曾繁泽	蔡旭文	2.00	2.00
	林俊连	尹璐	4.00	4.00

员工持股平台悦生泰达合伙人转让份额的原因主要系该等员工从公司离职或因个人资金原因,将所持平台份额转让给其他公司员工,悦生泰达内部合伙人份额的转让均按照原入股平台价格转让,转让价格不存在差异。

### 3、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离职条款安排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悦生泰达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离职条款安排主要体现在悦生泰达的合伙协议和相应补充协议中,具体如下:

(1) 除非普通合伙人书面决定或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有关限售、减持等规定和要求,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中的合伙份额应遵循如下规定:

① 自认购有限合伙份额后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及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指导意见规定的要求更严格的股票限售期内,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份额;

② 有限合伙人于合伙期限内,欲向合伙企业内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事先通知普通合伙人并获得普通合伙人的书面同意。

(2) 有限合伙人可通过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如有限合伙人为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以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要求而不得不提出退伙,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该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

(3) 发生下列情形时,普通合伙人有权强制要求相关有限合伙人转让其份额予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受让方或退伙:

① 有限合伙人未按合伙协议约定缴付出资的;

② 有限合伙人违反其与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竞业限制协议或保密协议,对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造成实际或潜在损害的情况;

③ 有限合伙人违反法律法规、发行人或其下属分、子公司规章制度,造成公司损失超过人民币十万元或被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④ 有限合伙人严重失职、徇私舞弊，造成公司损失超过人民币十万元或其获利超过人民币十万元；

⑤ 有限合伙人被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开除；

⑥ 有限合伙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⑦ 从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辞职；

⑧ 公司裁员而离职；

⑨ 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年龄退休。

有限合伙人依照上述规定转让合伙份额的，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人选享有优先受让权，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均同意无条件放弃对该等合伙企业份额的优先购买权。

(4)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①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②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③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5)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有限合伙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②经普通合伙人根据上述(3)条决定退伙的。

### (三) 结论意见

发行人已设置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内部流转、退出机制，相关人员离职的条款安排。

四、说明其他股东与蔡庆生同时向悦生泰达、厦门融昱、华晓峰及田鑫转让股权的原因；悦生泰达等股东是否真实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结合各股东的背景情况、各股东均同时向悦生泰达及关联人转让股权、部分股东的出资人重合等情况，说明各股东之间、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签订对赌协议、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等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 核查程序**

- 1、访谈蔡庆生、蔡树平、纪轩荣和章坤；
- 2、访谈厦门融昱、苏州融昱、悦生泰达的相关主要人员，访谈华晓峰、田鑫；
- 3、取得厦门融昱、苏州融昱、悦生泰达、华晓峰、田鑫款项支付凭证；
- 4、取得章坤、林俊连、纪达凯出具的专项说明函；
- 5、查阅发行人、蔡庆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专项确认函；
- 7、查阅厦门融昱、苏州融昱与蔡庆生等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

**(二) 核查意见****1、其他股东与蔡庆生同时向悦生泰达、厦门融昱、华晓峰及田鑫转让股权的原因**

在 2017 年和 2018 年期间，公司原股东向员工持股平台悦生泰达及外部投资人厦门融昱、华晓峰及田鑫等转让股权时，为避免对单一股东所持公司股权造成过度稀释，公司全体股东蔡庆生、蔡树平、纪轩荣和章坤协商一致，按照原持股比例等比例对外转让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		向外部投资人转让		累计对外转让情况	
	转让出资额	占比	转让出资额	占比	转让出资额	占比
蔡庆生	108.45	5.00%	422.955	19.50%	531.41	24.50%
蔡树平	22.50	5.00%	87.75	19.50%	110.25	24.50%
纪轩荣	18.75	5.00%	73.125	19.50%	91.88	24.50%
章坤	0.30	5.00%	1.17	19.50%	1.47	24.50%

注：占比为实际转让出资额占该股东原始出资额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蔡庆生、蔡树平、纪轩荣和章坤向员工持股平台悦生泰达和外部投资人苏州融昱、厦门融昱、华晓峰及田鑫转让的股权占其原始出资额的比例均一致，确保了四名原股东股权同比例稀释，避免了对单一股东所持公司股权造成过度稀释的情形。

2、悦生泰达等股东是否真实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

受让方名称	受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是否实际 支付价款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向实际 控制人借款的情形
厦门融昱	400.50	5,340.00	已支付	基金资金	否
苏州融昱	124.50	1,660.00	已支付		否
悦生泰达	150.00	1,00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华晓峰	30.00	400.00	已支付	自筹资金	否
田鑫	30.00	400.00	已支付	自筹资金	否

3、结合各股东的背景情况、各股东均同时向悦生泰达及关联人转让股权、部分股东的出资人重合等情况，说明各股东之间、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1) 各股东身份背景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背景情况
1	蔡庆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厦门融昱	私募股权基金，基金编号 SY0101
3	蔡树平	发行人创始股东
4	纪轩荣	发行人创始股东
5	悦生泰达	员工持股平台
6	苏州融昱	私募股权基金，基金编号 SC9821
7	章坤	发行人创始股东
8	田鑫	北京乐美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投资人
9	华晓峰	山东天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投资人

(2) 股东的出资人重合情况

①深圳融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苏州融昱和厦门融昱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②公司控股股东蔡庆生系员工持股平台悦生泰达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悦生泰达 4.50%的合伙份额；

③公司创始股东章坤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同并结合个人资金实力，2018年初通过私募基金厦门融昱以市场价格进一步增持公司股权。章坤系私募股权基金厦门融昱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该基金 3.75%的合伙份额；

③员工持股平台悦生泰达中部分有限合伙人也系私募股权基金厦门融昱的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	悦生泰达		厦门融昱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俊连	副总经理	209.00	20.90%	150.00	2.81%
纪达凯	内销部经理	35.00	3.50%	355.00	6.65%

公司员工林俊连、纪达凯在员工持股平台悦生泰达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但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同并结合个人资金实力的情况，还于2018年初通过私募基金厦门融昱（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市场价格进一步增持了部分公司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蔡庆生、蔡树平、纪轩荣、华晓峰、田鑫、章坤和厦门融昱、悦生泰达、苏州融昱及其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出资人重合的情形。

(3) 各股东之间、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①前述各股东之间、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蔡庆生	52.94	蔡庆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系悦生泰达执行事务合伙人
悦生泰达	4.85	
厦门融昱	12.95	厦门融昱和苏州融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融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融昱	4.02	
章坤	0.15	章坤系厦门融昱的有限合伙人
厦门融昱	12.95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前述各股东之间、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②前述各股东（厦门融昱、蔡树平、纪轩荣、悦生泰达、苏州融昱、章坤、田鑫、华晓峰）均不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报告期内，除正常的薪酬发放、股权转让款支付等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 4、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签订对赌协议、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等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前述公司股东中仅厦门融昱和苏州融昱入股公司时，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庆生签署过对赌协议，主要约定了蔡庆生在公司未能按照约定提交IPO上市申请时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等内容。2021年3月，厦门融昱和苏州融昱已与蔡庆生签署了补充协议，确认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对赌条款彻底终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条款已全部彻底清理，不存在恢复生效条款，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或对赌安排；前述股东与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等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三) 结论意见

1、在2017年和2018年期间，其他股东与蔡庆生同时向悦生泰达、厦门融昱、华晓峰及田鑫等转让股权主要系为避免对单一股东所持公司股权造成过度稀释，经协商一致，按照原持股比例等比例对外转让股权；悦生泰达等股东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

2、员工持股平台悦生泰达与私募股权基金厦门融昱存在部分出资人重合的情况，各股东之间、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部分存在关联关系，非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除正常的薪酬发放、股权转让款支付等外，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业务及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条款已全部彻底清理。

#### 问题 12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

申请文件显示：

(1) 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蔡庆生亦控制长兴咨询、华宇包装等公司。其中，长兴咨询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其全名中带有“融昱”字号，与发行人股东厦门融昱、苏州融昱字号相同。公开信息显示，长兴咨询对外投资的公司



主要为汕头市鸿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锦房地产），该公司目前涉及数宗诉讼，并存在股权冻结事项。

(2) 实际控制人蔡庆生曾控制广东杜曼，后于 2020 年 6 月将所持广东杜曼股权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广东杜曼销售医用探头。目前，发行人监事章坤仍担任广东杜曼的监事；广东杜曼目前的法定代表人黄晓玲为发行人股东厦门融昱的出资人之一。

请发行人：

(1) 说明长兴咨询、华宇包装的具体情况，包括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主要管理层、对外投资及股权占比、目前经营状况、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长兴咨询、华宇包装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长兴咨询与发行人的股东厦门融昱、苏州融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说明鸿锦房地产的具体情形，是否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结合其经营状况、股权冻结事项、涉诉事项等，说明其目前是否因经营不善存在被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外债务、担保或纠纷等。

(3) 说明广东杜曼的具体情况，包括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及其演变情况、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为相同或相似业务；蔡庆生将广东杜曼股权对外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股权比例、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受让方基本情况、是否真实支付股权转让款等；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与广东杜曼监事均为章坤及广东杜曼法定代表人为发行人间接股东等情形，说明受让方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监管政策的情形；申请文件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长兴咨询、华宇包装的具体情况，包括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主要管理层、对外投资及股权占比、目前经营状况、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长兴咨询、华宇包装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长兴咨询与发行人的股东厦门融昱、苏州融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长兴咨询、华宇包装工商内档；
- 2、取得长兴咨询、华宇包装出具的专项确认；
- 3、取得长兴咨询合伙人出资凭证、华宇包装验资报告；
-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6、检索查询企信网、企查查等网络公开信息。

### (二) 核查意见

#### 1、长兴咨询和华宇包装的相关情况

##### (1) 长兴咨询

名称	长兴融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16Q42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出资	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庆生
股权结构	蔡庆生持股 93%、陈磊持股 7%
主要管理层	无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未实际开展经营
对外投资情况	持有汕头市鸿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的股权

长兴咨询未实际开展经营，主要资产为持有汕头市鸿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的股权，长兴咨询和汕头市鸿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均与发行人业

务之间无关联，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 (2) 华宇包装

名称	东莞市华宇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79231661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缴出资	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庆生
股权结构	吴洁华（蔡庆生之配偶）持股100%
主要管理层	蔡伟群
主要业务	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对外投资情况	目前无对外投资

华宇包装主营业务为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2020年营业收入为3,486.78万元（未经审计），主要客户为格力、屈臣氏等客户，其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无关联，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长兴咨询、华宇包装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

## 2、长兴咨询与发行人的股东厦门融昱、苏州融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长兴咨询出具的说明，长兴咨询全名中带有“融昱”字号，系其在办理工商注册手续时选择了多个名称，均重名未能注册成功，出于方便，而参考股东厦门融昱、苏州融昱字号确定的。长兴咨询与发行人的股东厦门融昱和苏州融昱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结论意见

长兴咨询和华宇包装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长兴咨询与发行人的股东厦门融昱和苏州融昱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鸿锦房地产的具体情形，是否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结合其经营状况、股权冻结事项、涉诉事项等，说明其目前是否因经营不善存在被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外债务、担保或纠纷等

### (一) 核查程序

1、取得鸿锦房地产工商内档，鸿锦房地产控股股东汕头市宏景投资有限公司企查查信用报告；

2、访谈汕头市宏景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立光；

3、取得蔡庆生出具的确认函；

4、取得鸿锦房地产出具的说明；

5、取得鸿锦房地产相关诉讼材料；

6、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蔡庆生的信用报告；

7、取得华宇包装、悦生泰达的信用报告；

8、取得长兴咨询、华宇包装、悦生泰达出具的确认函；

9、取得华宇包装相关贷款协议、担保协议；

10、取得蔡庆生与相关债务人的欠款确认书和担保书；

1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庆生；

12、检索查询企信网、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信息。

### (二) 核查意见

#### 1、鸿锦房地产基本情况

名称	汕头市鸿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4WXHYR7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
股权结构	汕头市宏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6%（其股权结构为：刘希纯45%、蔡安明35%和刘立光20%）、长兴咨询持股24%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02日至2034年12月02日
登记机关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蔡庆生及其控制的长兴咨询取得鸿锦房地产股权系因债务人刘世彬(鸿锦房地产历史股东,后将股权转让给苏彼得)无力偿还应付蔡庆生的欠款,2019年12月,经双方协商,由借款保证人苏彼得(鸿锦房地产历史股东)将当时持有的鸿锦房地产部分股权转让给蔡庆生,用于偿还债务;2020年1月,蔡庆生将所持鸿锦房地产股权转让给其控制的长兴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锦房地产控股股东为汕头市宏景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立光(刘希纯系其女儿,蔡安明系其配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庆生控制的长兴咨询系鸿锦房地产小股东,蔡庆生为鸿锦房地产监事,未实际参与鸿锦房地产经营,无法实际控制鸿锦房地产。

## 2、结合其经营状况、股权冻结事项、涉诉事项等,说明其目前是否因经营不善存在被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

### (1) 经营状况

鸿锦房地产于2018年2月通过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竞得位于汕头市泰山路与长平路东南角快活海鲜苑土地(地号:汕国土资地[2015]109号)“三旧”改造的合作改造主体资格,计划进行房地产开发管理,但目前鸿锦房地产尚未实际经营,无其他经营性资产,主要的债务是因汕头仲裁委员会(2020)汕仲案字第1号判决书,裁决鸿锦房地产、刘世彬须付还陈鸿光662万元及利息、仲裁费5.30万元,导致其根据判决书可能需要偿还的款项。除此之外,鸿锦房地产无其他大额债务。

### (2) 股权冻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锦房地产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被冻结的情形。报告期内,鸿锦房地产历史股东苏彼得曾持有的鸿锦房地产49%的股权曾存在被冻结的情形,已于2019年解除冻结,该历史股东已于2019年12月退出。

### (3) 涉诉情况

根据鸿锦房地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鸿锦房地产的主要涉诉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纠纷事由	终审/受理	涉案本金/执行标的	案件结果
1.	郑兴明	汕头市快活新鲜苑有限公司（简称“快活海鲜苑”）、鸿锦房地产	因郑兴明与快活海鲜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快活海鲜苑拒不履行相应生效判决书义务，遂郑兴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鸿锦房地产对法院查封的快活海鲜苑相关资产及补偿款提出异议，法院于2020年7月24日裁定中止执行，郑兴明遂提起申请执行异议之诉。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快活海鲜苑钢筋水泥结构建筑物二层、立式空调11台、电视机1台、冰箱2台及该建筑物的设施设备搬迁费和剩余41年和53年土地使用权补偿款2,464.39万元	二审发回重审
2.	陈鸿光	刘世彬、鸿锦房地产	汕头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汕仲案字第1号裁决书，裁决刘世彬、鸿锦房地产应付还陈鸿光662万元及利息、仲裁费5.30万元。因刘世彬、鸿锦房地产均未履行该生效裁决，陈鸿光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662万元及利息、仲裁费5.30万元	首次执行终结

#### （4）鸿锦房地产是否因经营不善存在被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根据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锦房地产尚不存在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的情况。

根据鸿锦房地产出具的说明，目前鸿锦房地产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其主要价值在于竞拍获得的快活海鲜苑土地“三旧”改造的合作改造主体资格，主要的债务是因汕头仲裁委员会（2020）汕仲案字第1号裁决书，裁决鸿锦房地产、刘世彬须付还陈鸿光662万元及利息、仲裁费5.30万元，导致其根据裁决书可能需要偿还的款项；鸿锦房地产涉及的相关债务问题各方正在协商，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较小。

#### （5）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除因长兴咨询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鸿锦房地产债权人利益的，长兴咨询应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即人民币 240 万元）对鸿锦房地产承担责任。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蔡庆生不存在为鸿锦房地产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鸿锦房地产代偿债务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庆生名下的不动产以及其它可变现资产金额高于长兴咨询对鸿锦房地产可能承担的债务金额。因此，即使发生鸿锦房地产被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亦不会影响蔡庆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和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 5、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外债务、担保或纠纷等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对外债务担保或纠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蔡庆生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长兴咨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华宇包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悦生泰达	蔡庆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①长兴咨询

根据长兴咨询出具的确认函，对蔡庆生访谈确认，以及查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报告期末，长兴咨询不存在大额对外债务、担保或纠纷。

### ②华宇包装

根据华宇包装提供的信用报告，对蔡庆生访谈确认，以及查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华宇包装主要负债为向中国农业银行东莞茶山支行贷款 4,000 万元和广东南岳银行东莞支行贷款 150 万元，及为前述贷款提供的抵押担保及保证金质押；除以上债务外，华宇包装不存在其他大额债务、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以华宇包装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纠纷。

### ③悦生泰达

根据悦生泰达提供的信用报告，对蔡庆生访谈确认，以及查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悦生泰达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重大对外债务、担保或纠纷。

#### (2) 实际控制人对外债务、担保或纠纷情况

根据蔡庆生提供的信用报告，对其访谈确认，以及查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蔡庆生除为其实际控制的华宇包装提供保证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重大对外债务、纠纷。

### (三) 结论意见

鸿锦房地产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目前其被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较小；除蔡庆生为其实际控制的华宇包装提供保证担保及华宇包装存在银行贷款外，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长兴咨询、悦生泰达及华宇包装不存在大额对外债务、担保或纠纷情况，发行人已如实披露。

三、说明广东杜曼的具体情况，包括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及其演变情况、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为相同或相似业务；蔡庆生将广东杜曼股权对外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股权比例、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受让方基本情况、是否真实支付股权转让款等；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与广东杜曼监事均为章坤及广东杜曼法定代表人为发行人间接股东等情形，说明受让方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监管政策的情形；申请文件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一) 核查程序

- 1、取得广东杜曼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
- 2、取得广东杜曼出具的声明函；
- 3、取得发行人与广东杜曼的销售合同；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
- 5、访谈蔡庆生、黄晓玲；



- 6、取得蔡庆生、黄晓玲解除代持协议；
- 7、取得黄晓玲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转让凭证、资金说明及相应银行流水；
- 8、取得黄晓玲、章坤出具的声明函；
- 9、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二) 核查意见

### 1、广东杜曼的具体情况

名称	广东杜曼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
实缴出资额	694.50万
法定代表人	黄晓玲
股权结构	黄晓玲持股80%、章坤持股20%
实际控制人	黄晓玲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主要业务	医疗器械的销售,主要为经销西门子医疗器械设备等

广东杜曼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销售,其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无关联,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除2018年和2019年分别向发行人采购1.13万元和0.71万元医用探头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

### 2、广东杜曼实际控制人及其演变情况

2014年8月,广东杜曼成立之时黄晓玲即持有其80%的股权,但该等股权实际为代蔡庆生持有,黄晓玲为名义股东。由于当时蔡庆生已将主要精力投入到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因此蔡庆生委托黄晓玲代持广东杜曼的股权并由其负责经营管理。黄晓玲自广东杜曼成立起一直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并负责广东杜曼的实际经营。

鉴于黄晓玲长期以来一直负责广东杜曼的经营管理,而蔡庆生主要精力均投入到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为了更好地促进广东杜曼的发展,经双方协商一致,

2020年6月蔡庆生将由黄晓玲代持的广东杜曼80%的股权作价688万元真实转让给黄晓玲,从而解除了代持关系。交易价格按照股东对广东杜曼实际出资金额协商确定。2020年10月,黄晓玲向蔡庆生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款。

综上,广东杜曼自2014年8月设立至2020年6月期间,实际控制人为蔡庆生。2020年6月股权代持解除后,广东杜曼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晓玲。

### 3、受让方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广东杜曼的监事章坤系发行人创始股东、股东监事并持有广东杜曼20%的股权,其与广东杜曼法定代表人黄晓玲均系早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庆生一起创业的朋友,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认同并结合个人资金实力的情况,章坤和黄晓玲2018年通过私募基金厦门融昱(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市场价格进一步增持了发行人股权,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

经核查,广东杜曼的股东黄晓玲和章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庆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监管政策的情形。

### 4、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准确性

虽然2020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庆生对外转让了所持广东杜曼的全部股权,但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仍然将广东杜曼作为关联方进行认定并披露,申请文件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三) 结论意见

广东杜曼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销售,其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无关联,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监管政策的情形;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仍然将广东杜曼作为关联方进行认定并披露,申请文件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问题 15 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 自然人蔡树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0.98% 的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显示其与实际控制人蔡庆生身份证号前 6 位相同。

(2)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0,095.67 万元，系本期购买的 10,000.00 万元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及其预计收益。

(3) 发行人期末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超声换能器关键部件研制。

(4) 发行人全部房产均为租赁取得。

(5) 发行人主持或参与制定了《超声检测-相控阵超声检测方法》《超声相控阵探头通用技术条件》《超声探头通用规范》和《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 15 部分：相控阵超声检测》等行业标准。

请发行人：

(1) 说明实际控制人蔡庆生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如存在亲属关系，相关自然人股东是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8 的要求对所持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

(2) 说明期末保本理财的交易对手、具体理财明细、投资标的、是否为银保监会等金融机构监管的产品。

(3) 结合政府对超声换能器关键部件研制的相关补助文件以及认定标准，说明将该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结合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说明对租赁房产的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 说明其在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承担的主要职能，是否仅为提供相关数据等辅助性工作；相关行业标准是否已实施。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 核查程序

- 1、取得蔡庆生、蔡树平身份证明；
- 2、取得蔡庆生、蔡树平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3、访谈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查阅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股东信息调查表；
- 4、取得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函。

### (二) 核查意见

说明实际控制人蔡庆生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如存在亲属关系，相关自然人股东是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8 的要求对所持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庆生外，发行人还有 5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蔡树平、纪轩荣、田鑫、华晓峰和章坤。该等自然人股东与蔡庆生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庆生承诺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锁定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刻意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情形。

### (三)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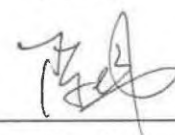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蔡庆生与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均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所持股份出具锁定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金益亭

经办律师:   
陈 炜

经办律师:   
代津溪

2022 年 2 月 10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4
问题 1 关于核心技术与创业板定位	4
问题 3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8
问题 11 关于历史沿革	22
问题 12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	24
问题 15 关于其他事项	26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2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9
四、发行人的设立	3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6
八、发行人的业务	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工商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4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9
二十四、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落实情况	49
二十五、结论意见	53
附表一：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54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	57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4
附表四：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	67
附表五：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	68
附表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主要政府补贴情况	6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多浦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378号《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发行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或2021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若干事实，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审计报告》（更新）	指	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0884号《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更新）	指	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22）00592号《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1年7-12月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问题 1 关于核心技术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目前行业内的竞争以技术竞争为主，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参与的国家各级科学技术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1) 2013 年公司主持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新型超声相控阵仪器的开发与应用”，成功研发超声相控阵检测仪。公司为国内首家推出高性能超声相控阵检测设备的企业，Phascan 超声相控阵检测仪于 2014 年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于 2017 年成为首台中国特检院举办相控阵超声培训所使用的国产检测设备，亦为首台经过中国特检院测试认证的超声相控阵检测设备。

(2) 2021 年 3 月公司“3D 实时高分辨率全聚焦智能超声相控阵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经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鉴定其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便携式 3D 全聚焦成像技术及相关制造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此外，广东省测量控制技术与装备应用促进会等单位亦给发行人出具了应用证明；新联铁等公司出具的应用证明中，称发行人的探头组在可靠度等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打破了国外的垄断地位，有效实现了进口替代。

(3) 公司为国内首批批量生产复合材料换能器的公司之一，在生产设计复合材料晶片和高性能复合材料换能器上具备核心竞争力，公司采用 1-3 型压电复合材料用于制作相控阵探头、TOFD 探头和高性能常规超声探头，主要依托于 2012 年国家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新型压电单晶复合材料和基于新材料的超声探头研发”。限制公司产能的主要环节为生产场地及压电复合材料的加工和切割。

(4) 发行人称我国在全聚焦相控阵超声检测设备等高端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稳定性与国外企业尚存在一定差距，发行人目前已具备百万焦点实时全聚焦成像技术，并申请发明专利。

(5) 招股说明书第 140 页列举了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除相关技术外，还包括超声检测应用解决方案，相关方案均与具体行业相关，如核电、石油化工等。

(6) 目前，行业内领先企业通常采用案例型服务模型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整套无损检测系统，针对特定用户需求开展联合研究，提供专用无损检测设备或技术。

请发行人：

(1) 说明相控阵技术的具体含义，与一般超声检测技术的主要区别、优劣势；超声相控阵检测仪涉及的核心技术、发展历史与演变过程、2013 年通过国家科技项目获取的技术与现阶段国际先进技术的优劣对比、技术差距以及所处的行业地位，技术迭代更新对发行人当前技术的影响；结合主要技术指标、应用范围、申请材料中“超声相控阵技术在特种设备领域的应用范围尚处于不断推广过程中”的相关表述等因素，说明相较于传统超声检测技术而言，超声相控阵技术是否已在超声无损检测中占据主流地位、判断依据；招股说明书第 115 页关于发行人相控阵超声检测仪各项性能指标与部分同行业公司产品对比表中，所选取的产品是否均为各公司的主流产品。

(2) 说明“3D 实时高分辨率全聚焦智能超声相控阵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超声相控阵检测技术的研发”等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背景、立项过程、验收机关、项目主要涉及的技术名称、指标、先进性具体表征、有无项目合作方以及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项目主要成果及应用情况。

(3) 说明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等单位的相关情况，包括其设立单位、主要职能、鉴定结果是否具备客观性、公信力；招股说明书第 21 页表格中的相关表述是否具备依据；关于“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打破国外垄断，有效实现进口替代”的相关表述的具体依据、涉及的主要产品，结合相关产品的主要性能及技术水平与国内外主流产品及技术的对比情况，说明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有无夸大或误导性表述。

(4) 说明用于制作换能器的压电复合材料的发展历史、技术演变过程以及目前出现的最新技术变化趋势；复合材料晶片是否为复合材料换能器的关键材料、与发行人直接采购的晶片材料之间的关系，在换能器中发挥的具体作用；2012 年通过国家科技项目掌握的 1-3 型压电复合材料技术与当前国际先进技术的优劣对比、技术差距以及所处的行业地位，技术迭代更新对发行人当前技术的影响；压电复合材料的加工和切割，是否为生产相控阵阵列探头的核心工序，发行人在压电复合材料的加工及切割方面对外构成重大依赖。

(5) 对比百万焦点实时全聚焦成像技术和国外竞争对手的同类型技术，结合具体的技术水平参数和稳定性指标，进一步量化说明在全聚焦相控阵超声检测设备领域，发行人与国外企业产品存在差异的具体领域、原因以及发行人现有技术的行业地位。

(6) 说明将具体行业的解决方案亦列为核心技术的原因、是否为与客户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共同成果，如核电领域超声检测技术方案是否为与阳江核电站合作中产生，石油化工领域超声检测技术方案是否为参股公司北京瑞泉所有；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否独自使用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受到相关共有协议的限制。

(7) 结合市场占有率等因素说明发行人目前为国内超声无损检测主要供应商之一的表述依据；结合超声换能器的国内生产厂家数量及其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参与超声换能器研发、生产全过程、在相关工序或关键材料上是否依赖供应商或外协等说明，发行人是“国内少有能独立研发、生产”超声换能器企业之一的表述依据；说明“案例型服务模式”的具体含义，与一般检测业务的主要区别；发行人有无采用此模式为相关客户提供检测服务。

(8) 说明在配套零部件方面，除扫查装置外，发行人是否还生产楔块、连接线等其他零部件；结合发行人的产品序列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具备“全链条服务能力”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

(9) 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在“三创四新”方面的具体体现，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6）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二、说明将具体行业的解决方案亦列为核心技术的原因、是否为与客户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共同成果，如核电领域超声检测技术方案是否为与阳江核电站合作中产生，石油化工领域超声检测技术方案是否为参股公司北京瑞泉所有；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否独自使用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受到相关共有协议的限制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取得的专利证书；
- 2、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
- 3、取得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新增共有专利的项目合同；
- 4、访谈补充事项期间新增共有专利涉及的共有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分公司、广州帕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 5、检索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公开信息。

#### （二）核查意见

2、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否独自使用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受到相关共有协议的限制

自设立以来，公司以技术和产品创新作为持续成长的核心驱动力，围绕超声复合材料、换能器及超声相控阵技术形成核心技术体系，在生产经营中能独自使用相关核心技术，不存在受到合作开发协议或共有协议限制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存在 14 项共有专利，主要系在与航天或电网客户在业务合作中所产生的技术创新，专利共有人均为相关项目的业主方（技术

开发委托方)及相关方,知识产权内容与具体项目高度相关,公司自该等共有知识产权授权公告之日起并未实际使用该等共有知识产权并产生相应的经济效益,与专利共有方之间亦不存在技术及经济利益的纠纷。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3之“一、3、部分共有专利的权属具体约定情况,发行人在生产实践中是否应用于产品研发及生产,是否存在违反共有协议导致纠纷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 问题3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申请文件显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发明专利36项,其中有7项专利为发行人与他人共有。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骆琦、谭大基、韩松及邓宇,其中,谭大基出生于1942年,曾任职于汕头超声仪器厂、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目前为技术委员会主任。林学武为公司监事、探头事业部主管,亦有在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任职经历。

(3)纪轩荣为公司创始人之一,自公司成立以来长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研发工作,2017年7月从公司离职并担任广东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务。2018年1月起兼任公司技术顾问,2019年9月起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请发行人:

(1)说明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清晰,形成过程、取得方式等,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部分共有专利的权属具体约定情况,发行人在生产实践中是否应用于产品研发及生产,是否存在违反共有协议导致纠纷的情形。

(2)结合骆琦、谭大基、韩松及邓宇等人的学历学科背景、任职经历、在发行人研发、生产工作中的主要职责、主要贡献,详细说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标准,未将林学武等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说明谭大基、林学武等人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之间是否签订竞业禁止等协议,是否存在专利权属等知识产权纠纷,是否存在将在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获取的职务发明

运用于发行人的研发、生产工作中的情形；多名研发人员均来自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的原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研发工作、获取客户资源等方面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谭大基、林学武外，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研发人员曾有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等任职经历。

(3) 说明纪轩荣在发行人处兼任监事会主席的具体职能，是否仍从事研发工作，其在广东工业大学是否担任行政职务，其在发行人处兼任监事会主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说明纪轩荣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主要作用，是否曾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具体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其目前在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说明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原因、合理性；结合纪轩荣在发行人各项核心专利或技术中的参与情况、主要贡献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对纪轩荣存在重大技术依赖、纪轩荣是否在知识产权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清晰，形成过程、取得方式等，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部分共有专利的权属具体约定情况，发行人在生产实践中是否应用于产品研发及生产，是否存在违反共有协议导致纠纷的情形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取得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和美术作品著作权证书；

2、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的《商标档案》《证明》《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3、访谈补充事项期间新增共有专利涉及的共有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分公司、广州帕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4、查阅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新增专利发明人的现有劳动合同以及相关离职文件（如有）；

5、检索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公开信息。

## (二) 核查意见

1、说明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清晰，形成过程、取得方式等，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说明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清晰，形成过程、取得方式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共拥有的专利 48 项，商标 13 项，软件著作权 34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1 项，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其形成过程和取得方式如下：

### ① 专利形成过程及取得方式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48 项，其中 34 项专利由公司自行研发并自主申请取得的专利，其形成过程为：a.公司结合技术升级、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研发方向和内容；b.开展相应研发工作，并将研发中的部分方法、工艺、技术等进行归集提炼；c.将研发成果相关的方法、工艺、技术等进行整合，起草专利申请文件；d.启动专利申请程序。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还拥有 14 项与其他方共同所有的专利，除 1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外，其余 13 项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原始取得的 13 项共有专利的形成过程是：a.公司与合作方达成合作，约定各自承担的研发分工、研发费用及研发成果的归属；b.根据双方协商，就共同合作形成的研发成果相关的部分方法、工艺、技术等进行整合，起草相关专利申请文件，启动专利申请程序。

公司继受取得的 1 项共有专利的形成过程是：a.合作方委托公司进行超声波高压发射单元研制项目技术开发，并约定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为双方共有；b.

公司负责确定发射单元总体方案，完成发射单元电路设计、单元加工、转配和调整，并向合作方提供发射单元实物及相应技术资料；c.合作方负责提交专利申请；d.公司自合作方无偿受让取得该专利。

## ② 商标的形成过程和取得方式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拥有 13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均由发行人自行设计、原始取得。

## ③ 著作权和美术作品著作权形成过程和取得方式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4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1 项，其中 3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美术作品著作权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技术团队利用自身资源，自主研发并由公司/子公司申请形成，均为公司/子公司原始取得。公司另有 1 项与其他方共同所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项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在与合作方开展业务过程中双方共同形成的软件产品，由双方共同向主管部门申请登记产品保护。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及美术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 2、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共拥有的 48 项专利，除 14 项共有专利外，其余 34 项专利的发明人均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对于拥有的 14 项共有专利，其发明人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人	发明人与公司的关系
1	一种超高功率激励低频超声换能器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ZL201510519134.9	纪轩荣、林学武	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何双起、赵建华、陈颖	合作方发明人
2	异形结构件焊缝相控阵成像检测用换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73346.0	马君鹏、刘叙笔、杨贤彪、李夕强	合作方发明人
3	一套无损检测枫树型叶根的集成楔块相控阵探头组合	实用新型	ZL201520765135.7	纪轩荣、吕增欢	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何成、赵建平、李文胜、张伟、孙谊嫔、艾红、鲁俊、李伟、	合作方发明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人	发明人与公司的关系
				王欣欣、徐凯	
4	一种汽轮机隔板焊缝超声相控阵检测用探头及扫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65134.2	蔡庆生、纪轩荣、廖伟良	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李文胜、何成、赵建平、艾红、刘阳、王欣欣、徐凯、游溢	合作方发明人
5	小径管对接焊缝超声自聚焦相控阵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65297.0	蔡庆生、纪轩荣、陈奇礼	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赵建平、李文胜、何成、艾红、刘阳、王欣欣、徐凯、游溢	合作方发明人
6	GIS 进出线套管插接焊缝超声相控阵检测用探头及扫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64723.9	蔡庆生、纪轩荣、龙绍军	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何成、赵建平、张伟、孙谊嫔、李文胜、张龙、鲁俊、李伟	合作方发明人
7	一种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导线耐张线夹超声扫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25118.5	蔡庆生、纪达凯、陈奇礼、林益名	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张涛、谢利明、张雪超	合作方发明人
8	环形焊缝超声波相控阵探伤楔块和探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113360.2	李雁南、尹璐	公司员工
				高云鹏、田峰、韩扩、陈浩、张雪超	合作方发明人
9	磁吸式管角焊缝相控阵扫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113356.6	李雁南、尹璐、陈奇礼	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公维炜、王海学、史贤达、张雪超	合作方发明人
10	叶根磁吸附超声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113374.4	陈奇礼、廖伟良	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高云鹏、王英军、张艳飞、郭心爱、谢利明	合作方发明人
11	磁吸固定导轨式对接焊缝超声检测扫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3113291.5	陈奇礼、林益名、许交龙	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李航、王海学、孙云飞、谢利明	合作方发明人
12	焊缝超声检测扫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3117390.0	陈奇礼、林益名	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李航、吕磊、刘春宇、李泽锋、张涛	合作方发明人
13	工业超声检测耐磨楔块	实用	ZL202023117386.4	王海学、吕磊、谭晓	合作方发明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人	发明人与公司的关系
		新型		蒙、云峰	
14	一种适用于小径管的相阵检测扫查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611906.2	陈奇礼	公司前员工
				夏焕澄、朱强、李丽红、徐磊磊、徐水亮	合作方发明人

上述与合作方共同享有的专利中发明人由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及合作方相关的发明人共同组成，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

### 3、共有专利的权属具体约定情况，发行人在生产实践中是否应用于产品研发及生产，是否存在违反共有协议导致纠纷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的共有专利权属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权属约定情况
1	一种超高功率激励低频超声换能器及其制作方法	ZL201510519134.9	多浦乐、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一）专利申请权：双方共有；（二）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双方共有。如涉及技术转让，需经对方书面同意。
2	异形结构件焊缝相控阵成像检测用换能装置	ZL201620373346.0	多浦乐、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国家电网公司	未就权属情况进行相应约定
3	一套无损检测枫树型叶根的集成楔块相控阵探头组合	ZL201520765135.7	多浦乐、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1、本合同项下的研究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归新疆电力建设调试所（已注销，原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享有，未经新疆电力建设调试所许可，公司不得转让专利权或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2、双方均享有本合同项下研究成果的使用权，公司仅能在新疆电力建设调试所许可的范围内使用该研究成果。因使用该研究成果所产生的效益，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分配方式；3、研究成果申请奖励的权利归新疆电力建设调试所享有，未经新疆电力建设调试所许可，公司不得单方申请奖励；4、研究成果的发表权由双方共同享
4	一种汽轮机隔板焊缝超声相控阵检测用探头及扫查装置	ZL201520765134.2		
5	小径管对接焊缝超声自聚焦相控阵检测装置	ZL201520765297.0		
6	GIS 进出线套管插接焊缝超声相控阵检测用探头及扫查装置	ZL201520764723.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权属约定情况		
				有, 未经发行人许可, 另一方不得单方发表; 5、使用研究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的权利属于新疆电力建设调试所所有, 未经新疆电力建设调试所许可, 公司不得单独参与此类工作。		
7	一种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导线耐张线夹超声扫查装置	ZL201921725118.5	多浦乐、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分公司	1、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分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分公司”)享有, 未经内蒙古分公司许可, 发行人不得单独申请专利或向第三方转让专利申请权。发行人取得专利的, 未经内蒙古分公司许可, 不得转让专利权或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 2、内蒙古分公司享有本合同产生的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但发行人仅能在内蒙古许可的范围内使用该秘密。因使用该技术秘密所产生的效益, 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分配方式; 3、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内蒙古分公司, 发行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秘密或其使用权, 亦不得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 发行人擅自转让所产生的利益归内蒙古分公司所有; 4、技术成果(技术秘密)申请奖励的权利归内蒙古分公司享有。未经内蒙古分公司许可, 发行人不得单方申请奖励; 5、研究成果的发表权由双方共同享有; 6、研究成果的发表权归双方共同享有。未经内蒙古分公司许可, 发行人不得单方发表; 7、使用技术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的权利属于内蒙古分公司所有, 未经内蒙古分公司许可, 发行人不得单独参与此类工作。		
8	环形焊缝超声波相控阵探伤楔块和探伤装置	ZL202023113360.2				
9	磁吸式管角焊缝相控阵扫查装置	ZL202023113356.6				
10	叶根磁吸附超声检测装置	ZL202023113374.4				
11	磁吸固定导轨式对接焊缝超声检测扫查器	ZL202023113291.5				
12	焊缝超声检测扫查器	ZL202023117390.0				
13	工业超声检测耐磨楔块	ZL202023117386.4				
14	一种适用于小径管的相阵检测扫查器	ZL202120611906.2			广州帕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	未就权属情况进行相应约定

上述 14 项专利主要是公司在与航天及电网等客户业务合作中所产生的技术创新，专利共有权人均为相关项目的业主方（技术开发委托方）及相关方，知识产权内容与具体项目高度相关，与公司的核心技术无关联。公司自该等共有知识产权授权公告之日起并未在生产实践中实际使用该等共有知识产权进行产品研发和生产并产生相应的经济效益，不存在违反共有协议约定导致出现技术和经济纠纷的情况。

根据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分别出具的《声明函》，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就上述相关共有专利与其他共有方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同时，本所律师及等中介机构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分公司、广州帕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确认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分公司、广州帕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就共有专利的权属和使用不存在纠纷。

公司与其他共有方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和广州帕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虽未就共有专利的使用等事项签署相关协议予以明确，但根据《专利法》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公司作为共有专利人，有权利利用该专利进行自主生产、经营，且截至目前没有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在该共有专利的使用方面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十四项共有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实践中未实际使用该等共有知识产权进行产品研发和生产，不存在违反共有协议约定导致出现技术和经济纠纷的情况。

### **(三) 结论意见**

1、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所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清晰，除共有专利外，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

2、发行人拥有的共有专利的发明人由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合作方相关的

发明人共同组成，系发行人与航天及电网客户业务合作中所产生的技术创新，与具体项目高度相关，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无关联，不存在违反共有协议约定导致出现技术和经济纠纷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实践中未实际使用该等共有知识产权进行产品研发和生产。

二、结合骆琦、谭大基、韩松及邓宇等人的学历学科背景、任职经历、在发行人研发、生产工作中的主要职责、主要贡献，详细说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标准，未将林学武等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说明谭大基、林学武等人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之间是否签订竞业禁止等协议，是否存在专利权属等知识产权纠纷，是否存在将在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获取的职务发明运用于发行人的研发、生产工作中的情形；多名研发人员均来自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的原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研发工作、获取客户资源等方面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谭大基、林学武外，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研发人员曾有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等任职经历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取得的专利证书；
- 2、取得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研发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登记表，并抽查相应研发人员社保记录；
- 3、检索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络公开信息。

### (二) 核查意见

1、结合骆琦、谭大基、韩松及邓宇等人的学历学科背景、任职经历、在发行人研发、生产工作中的主要职责、主要贡献，详细说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标准，未将林学武等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

#### (1)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认定依据主要为：a.在公司研发、生产等部门担任重要职务并实际组织、承担相关研发工作；b.任职期间对所参与的重要科研项目、所获重要技术类奖项、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或非专利技术、所参与制定的技术

标准等作出重要贡献；c.拥有深厚的相关专业背景，具有丰富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经验。

根据上述认定依据，公司结合相关人员学历学科背景、在公司研发、生产工作中的主要职责和贡献情况，认定骆琦、谭大基、韩松及邓宇等4人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2021年末，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学历背景	公司职务及贡献
1	骆琦	清华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	曾任职于华为、广州四三九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3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副总经理、技术总监，主持公司研发工作，为公司2018年度及2020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021年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课题部分研发负责人，主导完成了相控阵3D实时成像技术、实时全聚焦检测仪等产品的开发工作，为“一种管座角焊缝超声相控阵检测方法”等12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2	谭大基	华南工学院（现华南理工大学）专业学士、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曾任职于汕头超声仪器厂、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至今任职公司，现担任公司技术委员会主任。任职公司以来，一直参与公司各项产品的研发工作，为2012年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和2013年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核心技术人员之一，现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方向、内部研发项目的立项及结题评审和大功率超声检测的研发
3	韩松	北京理工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	曾任职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力加机电技术发展中心，2013年8月入职公司，现任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在公司长期从事超声无损检测领域产品研发工作，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参与2013年度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负责了公司相控阵超声板卡等产品的开发工作，为“低功耗超声全聚焦成像系统及方法”等6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4	邓宇	兰州大学学士、工程师	曾任职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2011年入职公司，现任探头事业部经理，报告期内一直负责公司超声探头的研发工作，主导完成了多款相控阵超声探头的开发工作，为2017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超声换能器关键部件研制”项目的公司研发负责人及“用于检测圆形工件的蜂窝结构面阵探头”等8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骆琦、谭大基、韩松及邓宇均具备所从事技术领域相关的专业背景，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技术积累，负责或参与了公司多项重要研发项目，主导或发明了多项专利，对公司技术实力提升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并能够通过其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为公司创造相应的价值。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准确，符合发行人制定的认定标准。

## (2) 未将林学武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

公司监事林学武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与维护专业，曾任职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自 2008 年入职公司以来，先后担任探头技术主管、探头事业部主管，为公司超声探头研发人员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超声探头研发负责人为核心技术人员邓宇，其为探头事业部经理，负责超声探头的研发工作，为 2017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超声换能器关键部件研制”课题负责人，林学武在其领导下从事超声探头的研发工作。因此，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并结合担任的职务和实际从事的研发工作，公司将探头事业部经理邓宇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未认定林学武为核心技术人员。

**2、多名研发人员均来自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的原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研发工作、获取客户资源等方面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谭大基、林学武外，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研发人员曾有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等任职经历。**

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成立于 1983 年，是我国最早从事工业超声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与公司属于同一行业，同时其位于广东省汕头市，与公司属同一省份，因此公司存在个别研发人员曾任职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共拥有研发人员 61 名，其中曾在汕头超声研究所任职仅谭大基和林学武 2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3.3%，占比较小。同时，谭大基、林学武 2 人入职公司已达 10 年以上，与汕头超声研究所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公司个别研发人员来源于汕头超声研究所对公司的研发工作和获取客户资源等方面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与汕头超声研究所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 结论意见

1、发行人根据研发人员专业知识背景、担任的职务、从事的研发工作及作出的贡献等因素认定核心研发人员；林学武为发行人超声探头研发人员之一，在探头事业部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邓宇领导下从事超声探头的研发工作，因为已将邓宇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故未认定林学武为核心技术人员。

2、截止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中仅谭大基和林学武 2 人曾任职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其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离职距今已达 10 年以上，与原单位不存在有效的竞业禁止约定或条款，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未作为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专利的发明人，不存在将在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获取的职务发明运用于公司的研发、生产工作中的情形。发行人个别研发人员来源于汕头超声研究所对其的研发工作和获取客户资源等方面不存在不利影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纪轩荣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主要作用，是否曾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具体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其目前在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说明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原因、合理性；结合纪轩荣在发行人各项核心专利或技术中的参与情况、主要贡献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对纪轩荣存在重大技术依赖、纪轩荣是否在知识产权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取得的专利清单及证书；
- 2、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更新）；
- 3、检索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等网站公开信息。

#### (二) 核查意见

1、纪轩荣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主要作用，是否曾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具体原因

纪轩荣为公司创始人及股东之一，2008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公司任职，长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主持研发工作，曾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期间主持或

参与公司多个项目的开发和知识产权的形成。

2017年7月根据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作为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从公司离职并担任广东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务。纪轩荣2017年7月从公司离职前往广东工业大学任职主要基于以下两个方面因素，一方面个人从事基础科学研究及教育工作的意愿，与企业相比，高等院校能更侧重于基础性的研发工作，并能为国内超声无损检测行业培养高层次人才，促进我国检测行业的整体发展。因此，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粤发[2008]15号），广东省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和“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和科研团队，广东工业大学引进纪轩荣作为机电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超声研发及教学工作。

另一方面，公司围绕超声复合材料、换能器及超声相控阵技术已形成核心技术体系，并具备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截至2021年末拥有研发人员61人，研发团队结构合理，技术研发实力突出。2019年至2021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405.82万元、1,427.22万元和1,782.51万元，新增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27项，公司现有的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已经能保证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

### 3、公司研发对纪轩荣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纪轩荣为公司创始人及股东之一，2008年1月至2017年6月在公司长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主持研发工作，为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和研发体系的构建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纪轩荣从公司离职前已经充分交接相关工作，而且发行人研发成果的实现是整个研发团队协作的结果并不完全依赖于个人，纪轩荣离职未对公司技术研发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从专利等知识产权等方面看，截至2021年12月末，除共有专利外，发行人拥有专利共34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上述专利中发明人包括纪轩荣的专利为5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1	压电单晶复合材料高频超声	发明	纪轩荣	ZL200910038327.7	2009.03.31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换能器及其制作方法与应用				
2	超声波检测探头及其制作方法和工装机械装置	发明	蔡庆生、林学武、纪轩荣	ZL201310097677.7	2013.03.25
3	一种柔性超声相控阵阵列换能器及制作方法	发明	蔡庆生、龙绍军、纪轩荣	ZL201310097603.3	2013.03.25
4	一种自吸式小径管对接焊缝超声检测自动扫查器	实用新型	纪轩荣、陈奇礼、王黎	ZL201720886825.7	2017.07.20
5	一种曲率可调凹阵相控阵探头管道腐蚀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纪轩荣、陈奇礼、王黎	ZL201720886769.7	2017.07.20

上述专利涉及的产品或核心技术为压电复合材料、超声换能器及扫查器的制作和应用，均为纪轩荣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或创造，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专利发明人均不包含纪轩荣，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从重大研发项目方面看，纪轩荣为公司 2012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新型压电单晶复合材料和基于新材料的超声探头研发”课题负责人及 2013 年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新型超声相控阵仪器的开发与应用”项目负责人，2017 年以来的重大研发项目均由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具体如下：

年度	研发项目名称	产品或核心技术	项目负责人
2012 年	承担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新型压电单晶复合材料和基于新材料的超声探头研发”课题	超声换能器复合材料	纪轩荣
2013 年	主持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新型超声相控阵仪器的开发与应用”	超声相控阵检测仪	纪轩荣
2017 年	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超声换能器关键部件研制”课题	超声换能器	邓宇
2018 年	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水下超声电磁射线软硬件系统开发与关键技术研究”课题	水下超声无损检测技术及相关检测设备	骆琦
2020 年	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诊断装备力学作用因子精准调控技术与检测平台研发”课题	数字诊疗装备的质量评估提供检测手段与检测方法	骆琦
2021 年	参与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基于超声导波的新型基础感知理论及测试技术研究”项目	万吨级以上船舶检测方法、探头等	骆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围绕超声复合材料、换能器及超声相控阵技术形成了

核心技术体系，已经形成了一支较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以谭大基、骆琦、韩松和邓宇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具备全流程的研发能力，为公司持续增强产品创新能力与技术优势提供了有利保障。报告期内，纪轩荣作为公司技术顾问，根据《特派员派驻协议书》的约定，主要任务是根据公司研发需求为部分研发项目提供专家技术咨询，其未在公司研发部门担任职务，也不具体负责研发工作，公司对纪轩荣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同时，鉴于纪轩荣现为广东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公司技术顾问，广东工业大学于2020年12月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公司拥有的且发明人包含纪轩荣的申请日期在其入职广东工业大学期间的相关专利属于多浦乐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广东工业大学与多浦乐不存在任何纠纷；纪轩荣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个人与多浦乐之间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用广东工业大学的技术成果进行产业化生产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纪轩荣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研发部门担任职务，也不具体负责研发工作，同时，公司已经具备了核心技术体系并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对纪轩荣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在知识产权等方面公司与纪轩荣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 问题 11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成立于2008年1月，至今经历多次增资、股权变动，相关申请文件中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论述较为笼统、简单。发行人前身多浦乐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改后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上曾存在股份代持，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黄少鹏代蔡庆生持股的情形。此外，2011年，张瑞受让黄少鹏14.5%股权及蔡树平0.5%股权，张瑞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2012年5月，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张瑞认缴225万元，本次增资款系由蔡庆生提供；2014年1月，张瑞向其持有的多浦乐有限15%股权转让给蔡庆生。申请文件未将上述股权变动过程认定为股权代持。

(3) 悦生泰达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7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为 6.67 元/股；同期苏州融昱的入股价格为 13.33 元/股，差异较大。招股说明书中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进行披露。

(4) 悦生泰达、苏州融昱、厦门融昱、华晓峰及田鑫持有的多浦乐有限股权，均来自于原有股东的转让；蔡庆生、蔡树平、纪轩荣及章坤均同时向悦生泰达、厦门融昱、华晓峰及田鑫转让股权；悦生泰达、厦门融昱的出资人有部分重合的情形，包括章坤（担任发行人监事）、纪达凯、林俊连（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等。

请发行人：

(1) 在相关申请文件中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或增资中，相关股东增资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相关股东是否已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是否涉及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2) 说明张瑞持股发行人并退出的过程，是否构成股权代持；申请文件中关于股份代持的相关表述是否准确、完整，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信息包括历史沿革、合伙人股份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离职条款安排等。

(4) 说明其他股东与蔡庆生同时向悦生泰达、厦门融昱、华晓峰及田鑫转让股权的原因；悦生泰达等股东是否真实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结合各股东的背景情况、各股东均同时向悦生泰达及关联人转让股权、部分股东的出资人重合等情况，说明各股东之间、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签订对赌协议、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等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 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问题26的要求，说明蔡庆生等向悦生泰达、厦门融昱、华晓峰及田鑫转让股权/股份，是否涉及换取服务，授予员工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依据以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 问题 12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

申请文件显示：

（1）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蔡庆生亦控制长兴咨询、华宇包装等公司。其中，长兴咨询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其全名中带有“融昱”字号，与发行人股东厦门融昱、苏州融昱字号相同。公开信息显示，长兴咨询对外投资的公司主要为汕头市鸿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锦房地产），该公司目前涉及数宗诉讼，并存在股权冻结事项。

（2）实际控制人蔡庆生曾控制广东杜曼，后于2020年6月将所持广东杜曼股权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广东杜曼销售医用探头。目前，发行人监事章坤仍担任广东杜曼的监事；广东杜曼目前的法定代表人黄晓玲为发行人股东厦门融昱的出资人之一。

请发行人：

（1）说明长兴咨询、华宇包装的具体情况，包括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主要管理层、对外投资及股权占比、目前经营状况、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长兴咨询、华宇包装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长兴咨询与发行人的股东厦门融昱、苏州融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说明鸿锦房地产的具体情形，是否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结合其经营状况、股权冻结事项、涉诉事项等，说明其目前是否因经营不善存在被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外债务、担保或纠纷等。

(3) 说明广东杜曼的具体情况，包括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及其演变情况、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为相同或相似业务；蔡庆生将广东杜曼股权对外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股权比例、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受让方基本情况、是否真实支付股权转让款等；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与广东杜曼监事均为章坤及广东杜曼法定代表人为发行人间接股东等情形，说明受让方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监管政策的情形；申请文件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二、说明鸿锦房地产的具体情形，是否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结合其经营状况、股权冻结事项、涉诉事项等，说明其目前是否因经营不善存在被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外债务、担保或纠纷等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蔡庆生报告时间为 2022 年 1 月的信用报告；
- 2、取得华宇包装、悦生泰达的报告时间为 2022 年 1 月的信用报告；
- 3、检索查询企信网、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信息。

#### (二) 核查意见



#### 4、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外债务、担保或纠纷等

#####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对外债务担保或纠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蔡庆生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长兴咨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华宇包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悦生泰达	蔡庆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①长兴咨询

根据长兴咨询出具的确认函，对蔡庆生访谈确认，以及查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截至 2021 年末，长兴咨询不存在大额对外债务、担保或纠纷。

##### ②华宇包装

根据华宇包装提供的信用报告，对蔡庆生访谈确认，以及查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截至 2021 年末，华宇包装主要负债为向中国农业银行东莞茶山支行贷款 4,000 万元和广东南岳银行东莞支行贷款 150 万元，及为前述贷款提供的抵押担保及保证金质押；除以上债务外，华宇包装不存在其他大额债务、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以华宇包装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纠纷。

##### ③悦生泰达

根据悦生泰达提供的信用报告，对蔡庆生访谈确认，以及查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悦生泰达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 2021 年末，不存在重大对外债务、担保或纠纷。

##### (2) 实际控制人对外债务、担保或纠纷情况

根据蔡庆生提供的信用报告，对其访谈确认，以及查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蔡庆生除为其实际控制的华宇包装提供保证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重大对外债务、纠纷。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 问题 15 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 自然人蔡树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0.98%的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显示其与实际控制人蔡庆生身份证号前 6 位相同。

(2)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0,095.67 万元，系本期购买的 10,000.00 万元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及其预计收益。

(3) 发行人期末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超声换能器关键部件研制。

(4) 发行人全部房产均为租赁取得。

(5) 发行人主持或参与制定了《超声检测-相控阵超声检测方法》《超声相控阵探头通用技术条件》《超声探头通用规范》和《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 15 部分：相控阵超声检测》等行业标准。

请发行人：

(1) 说明实际控制人蔡庆生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如存在亲属关系，相关自然人股东是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8 的要求对所持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

(2) 说明期末保本理财的交易对手、具体理财明细、投资标的、是否为受银保监等金融机构监管的产品。

(3) 结合政府对超声换能器关键部件研制的相关补助文件以及认定标准，说明将该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结合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说明对租赁房产的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 说明其在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承担的主要职能，是否仅为提供相关数据等辅助性工作；相关行业标准是否已实施。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长城证券担任保荐人，发行人与保荐人长城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审计报告》（更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审计报告》（更新），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更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更新）、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二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和相关合同、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在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

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合法合规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无损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64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4,64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1,550 万股，若全部发行完毕，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天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03.95 万元和 5,723.2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无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进一步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1、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其中包括 9 名发起人，3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9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3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毅达投资、红土君晟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 (1) 毅达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毅达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南京毅达汇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74.00	72.02	有限合伙人
2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9.92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世星投资有限公司	4,976.00	8.22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111.00	5.14	普通合伙人
5	广州新星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9.00	3.87	有限合伙人
6	何文樑	5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60,500.00</b>	<b>100.00</b>	--

### (2) 红土君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君晟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深创投鸿瑞(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000.00	35.00	有限合伙人
2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3	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4.50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市骏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800.00	3.80	有限合伙人
5	王晓玲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6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2.70	有限合伙人
11	佛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广州开发区新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广州八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王锦荣	1,2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16	卢菁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黎倩嫔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梁舒晓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南平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0	广州诗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1	佛山市亿力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广东联顺利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23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4	广州市天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5	赵婉君	800.00	0.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庆生始终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认证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业务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持证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等	大连瑞迪	GR202121200641	2024年11月19日

### (三) 发行人在中国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四)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949.04	99.70
其他业务收入	45.35	0.30
营业收入	<b>14,994.39</b>	<b>100.00</b>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

化。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 6、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法人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江西新瑞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孔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3 月不再担任董事职位
2	广东开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诚安信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沫曾持股 80%的企业，于 2022 年 3 月退出该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3	广州讯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林俊连曾控制的企业，其于2021年8月将其持有的41%股权分别转让给胡焕松、胡惜萍，转让后林俊连持有该企业10%的股权

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瑞泉	检测设备及配件	1.61	0.01%
合计		1.61	0.01%

2021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北京瑞泉销售相控阵检测设备及配件，金额为1.61万元，金额较小。公司与北京瑞泉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销售	2021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北京瑞泉	无损检测设备	-	-
	超声换能器	-	-
	配套零配件	1.61	0.01%
合计		1.61	0.01%

### 2、董监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	391.64	337.67	337.18

### (三)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庆生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补充事项期间内上述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

### (五) 同业竞争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庆生及其近亲属无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庆生已出具书面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内上述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的相关情况。经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 租赁房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主要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合同有效期
1	多浦乐	李敏	武汉市中南 SOHO 城 1 号楼 A 座 30 层 3016	住宿	2021.11.15-2022.11.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合同有效期
2	多浦乐	广州新世纪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388号C栋102室	仓库、生产	2021.10.01-2022.9.30

虽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物业中存在暂未取得产权证书且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的情况，但鉴于该等租赁房产系作为员工住宿或临时仓库及生产使用，且该等生产场地主要用于自动化检测设备的组装生产，若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无法继续承租，承租方可在较短时间内通过另行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注册商标共计13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48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39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

####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且尚在保护期内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34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4、美术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且尚在保护期内的美术作品著作权1项，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限制
1	多浦乐	DOPPLER	F 美术	粤作登字-2013-F-00007724	2008年2月1日	无

###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实际投入生产使用且账面净值在 10 万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上述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自有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详见“附表四：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

####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详见“附表五：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但如因交易对方原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则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93.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29%，占比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

#####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5.16 万元，主要由员工报销款等费用性款项构成。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十次董事会、九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的确认，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费）项	计税依据	税（费）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大连瑞迪于2021年11月获得证书编号为“GR2021212006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其自2021年度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除上述税收优惠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综上，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详见“附表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主要政府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内的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工商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无损检测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损检测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1]165 号）。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工商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及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工商管理 and 产品质量监督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抽验劳动合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262人。

## 2、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在职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2021.12.31	262	258*	4

注：①2021年12月31日在职缴纳人数中剔除了当月离职但发行人仍为其缴纳社保的人数；②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主要为：（a）3人为已达到退休年龄但接受返聘继续任职；（b）1人为2021年12月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社会保险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在职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2021.12.31	262	258*	4

注：①2021年12月31日在职缴纳人数中剔除了当月离职但发行人仍为其缴纳公积金的人数；②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报告期末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a）3人为已达到退休年龄但接受返聘继续任职；（b）1人为2021年12月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公积金手续。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守法证明

根据信用中国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大连瑞迪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大连瑞迪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大连瑞迪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自2021年7

月至2021年12月大连瑞迪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庆生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愿意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处罚、索赔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 经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无损检测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1年11月23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损检测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1]165号)。

(三)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相关制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仍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信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信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信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确认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没有变化。

## 二十四、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落实情况

除上述已说明的事项外，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审核关注要点》核查意见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11-2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工商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部分。

经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以及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愿意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处罚、索赔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报告期内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二）16-1 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 1、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在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获取的查询结果以及中国信保资信出具的资信报告，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排名	客户名称	注册地	金额 (万元)	占比 (%)	设立时间	是否 存续
2021 年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北京市	1,396.36	9.31	2008.11	是
	2	Bard Access Systems,INC.	美国犹他州	485.16	3.24	1990.1	是
	3	厦门科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	416.09	2.77	2015.7	是
	4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	307.47	2.05	1997.5	是
	5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	北京市	305.91	2.04	1999.6	是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上述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报告期内成立并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 (三) 17-1 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在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获取的查询结果，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金额 (万元)	占比 (%)	设立时间	是否 存续
2021 年	1	凯瑞克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	331.88	9.07	2016.6	是
	2	广州欣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	246.36	6.74	2017.3	是
	3	广州市宏桦精密机械有	广州市	178.03	4.87	2017.6	是

时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金额 (万元)	占比 (%)	设立时间	是否 存续
		限公司					
	4	日立金属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	147.53	4.03	2005.12	是
	5	广州迈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	141.01	3.86	2016.8	是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上述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报告期内成立并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 (四) 27-3 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度,发行人的主要境外客户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	设立时间	是否 存续
2021 年	1	Bard Access Systems, INC.	美国犹他州	医用探头	485.16	3.24	1990.1	是
	2	CTM Systems Ltd.	白俄罗斯明斯克市	相控阵超声检测仪、相控阵探头、工业探头等	285.90	1.91	2016.7	是
	3	BATTERIES US CO <sup>1</sup>	美国佛罗里达州	相控阵超声检测仪、相控阵探头等配套零部件	154.95	1.03	2014.1	是
	4	AUT Solutions Group, LLC	美国特拉华州	工业探头、相控阵探头	115.96	0.77	2008.1	是
	5	BRüDER NDT SA DE CV	墨西哥	相控阵超声检测仪、相控阵探头、楔块等配件	88.26	0.59	2013.7	是

注:表中客户的销售金额合并计算了发行人对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以及

<sup>1</sup> BATTERIES US CO 成从多浦乐采购的货物主要销售给 End Inspection。End Inspection 为一家注册于巴西圣保罗的公司,主要从事无损检测服务,与巴西国家石油公司、巴西盖尔道集团、巴斯夫等大型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境外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五) 31-1 是否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483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自 2019 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控股子公司大连瑞迪于 2021 年 11 月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2120064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大连瑞迪自 2021 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是否能够继续享受优惠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高新企业认定申请相关指标的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sup>2</sup>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企业存续时间均在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拥有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 42 项专利（发明 9 项）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先进制造与自动化—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科学分析仪器/检测仪器领域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不低于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	公司最近一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46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	符合

<sup>2</sup> 公司情况所列相关数据均未包含发行人子公司相关数据

	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公司最近三年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基于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进行自查，均符合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最近一年均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所述，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将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高新企业认定申请相关指标的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前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附表一：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日期	权利期限	使用类别	商品服务	是否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1	10728709		发行人	2015年12月14日	2015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	第9类	测量器械和仪器；测量仪器；衡量器具；物理学设备和仪器	否
2	7163647	多浦乐	发行人	2010年07月21日	2020年07月21日至2030年07月20日	第10类	护理器械；外科仪器和器械；牙科设备；眼科检查镜；眼科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用超声器械及部件；医用X光器械；医用诊断设备；助听器	否
3	7109252		发行人	2010年10月14日	2020年10月14日至2030年10月13日	第9类	测量器械和仪器；电磁线圈；非医用测试仪；工业或军用金属探测器；工业用放射设备；光通讯设备；衡量器具；声波定位仪器；探测仪和探测机；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	否
4	7109244	多浦乐	发行人	2010年10月14日	2020年10月14日至2030年10月13日	第9类	测量器械和仪器；电测量仪器；电焊设备；电子信号发射器；工业用放射设备；光通讯设备；衡量器具；化学仪器和器具；激光导向仪；声纳导航、探测系统	否
5	6526055		发行人	2010年03月21日	2020年03月21日至2030	第10类	医疗用超声器械及部件；医用X光器械；心电图描记器；医用测试仪；医	否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日期	权利期限	使用类别	商品服务	是否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6	7109246		发行人	2011年01月07日	2021年01月07日至2031年01月06日	第9类	用X光产生器械和设备; 医用电毯; 医疗器械和仪器; 牙科设备; 眼科器械; 耳鼻喉科器械 测量器械和仪器; 电测量仪器; 电磁线圈; 电焊设备; 多晶硅; 非医用测试仪; 工业或军用金属探测器; 工业用放射设备; 声纳导航、探测系统; 探测仪和探测机	否
7	52277068		发行人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09月28日至2031年09月27日	第7类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电动碾磨机; 化学工业用电动机; 化学加工用萃取机; 非手动的手持工具; 电动刀; 电子工业设备; 存储芯片制造机; 工业机器人; 外壳(机器部件); 清洗设备	否
8	52284461		发行人	2021年8月14日	2021年08月14日至2031年08月13日	第42类	技术研究; 技术项目研究; 机械研究; 质量控制; 科学研究;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医学研究; 医学实验室服务; 材料测试;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云计算;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否
9	52298991		发行人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09月28日至2031年09月27日	第41类	辅导(培训); 函授课程; 培训; 实际培训(示范); 职业再培训; 安排和组织会议; 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安排	否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日期	权利期限	使用类别	商品服务	是否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10	52280835	<b>多浦乐</b>	发行人	2021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	第9类	和组织学术讨论会; 出借书籍的图书馆; 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 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 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视频 超声波测厚仪; 超声探伤仪; 测量器械和仪器; 探测器; 科学用探测器; 超声波传感器	否
11	52276648		发行人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09月28日至2031年09月27日	第7类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电动碾磨机; 药物粉碎机; 粉碎机; 化学工业用电动机; 机械加工用萃取机; 非手动的手持工具; 电动刀; 电子工业设备; 存储芯片制造机	否
12	52289068		发行人	2021年10月21日	2021年10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	第35类	医疗转诊的行政服务	否
13	52282975		发行人	2021年10月7日	2021年10月07日至2031年10月06日	第42类	技术研究; 机械研究; 质量控制; 科学研究; 医学研究; 医学实验室服务; 材料测试	否

##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

## 一、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是否及存在 何种其他权利
1	压电单晶复合材料高频超声换能器及其制作与应用	发行人	ZL20091003832 7.7	原始取得	2009年3月31 日	2011年6月22 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否
2	超声波检测探头及其制作方法和工装机械装置	发行人	ZL20131009767 7.7	原始取得	2013年3月25 日	2015年4月29 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否
3	一种高强度聚焦超声治疗仪	发行人	ZL20131009762 3.0	原始取得	2013年3月25 日	2015年12月 23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否
4	一种柔性超声相控阵列换能器及制作方法	发行人	ZL20131009760 3.3	原始取得	2013年3月25 日	2016年1月13 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否
5	低功耗超声相控阵收发装置	发行人	ZL20131050498 5.7	原始取得	2013年10月 23日	2016年2月3 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否
6	一种超功率激励低频超声换能器及其制作方法	航天材料及工 艺研究所、中 国运载火箭技 术研究院、发 行人	ZL20151051913 4.9	继受取得	2015年08月 21日	2017年12月 22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否
7	低功耗超声全聚焦成像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ZL20201033719 0.1	原始取得	2020年4月26 日	2021年1月5 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是否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8	一种管座角焊缝超声相控阵检测方法	发行人	ZL20181091534 3.9	原始取得	2018年08月 13日	2021年1月8 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否
9	装配误差超声波检测方法 及波导管超声波辅助装配方法	发行人	ZL 202010589830.8	原始取得	2020年6月24 日	2021年6月22 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否

## 二、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是否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1	一种自吸式小径管对接焊缝 超声检测自动扫查器	发行人	ZL2017208868 25.7	原始取得	2017年7月20 日	2018年2月6 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2	一种曲率可调凹阵相控阵 探头管道腐蚀自动检测装 置	发行人	ZL2017208867 69.7	原始取得	2017年7月20 日	2018年3月2 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3	异形结构焊缝相控阵成 像检测用换能装置	江苏方天电力 技术有限公司、 国网江苏省电 力公司、国家 电网公司	ZL2016203733 46.0	原始取得	2016年4月28 日	2016年9月21 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4	一套无损检测枫树型叶根 的集成楔块相控阵探头组	国家电网公 司、国网新疆	ZL2015207651 35.7	原始取得	2015年9月29 日	2016年1月20 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是否及存在何种其他权利
	合	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发行人						
5	一种汽轮机隔板焊缝超声相控阵检测用探头及扫查装置	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发行人	ZL2015207651 34.2	原始取得	2015年9月29日	2016年3月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6	小径管对接焊缝超声自聚焦相控阵检测装置	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发行人	ZL2015207652 97.0	原始取得	2015年9月29日	2016年3月16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7	GIS进出线套管插接焊缝超声相控阵检测用探头及扫查装置	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发行人	ZL2015207647 23.9	原始取得	2015年9月29日	2016年1月2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8	一种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导线耐张线夹超声扫查装置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分公司、发行人	ZL2019217251 18.5	原始取得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8月4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是否及存在何种其他权利
9	带耦合监测的超声探头	发行人	ZL2020208387 45.6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19日	2020年12月4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10	小角度超声波探头的测试试块	发行人	ZL2020204890 52.0	原始取得	2020年4月7日	2020年11月1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11	在役管道超声在线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20209513 35.2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12月2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12	折叠屏折痕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20209054 46.X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26日	2020年12月15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13	带测温功能的超声波测厚探头	发行人	ZL2020205337 49.3	原始取得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11月2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14	外圆柱面打磨装置及砂带调节机构	发行人	ZL2020205316 96.1	原始取得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12月1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15	一种超声波储能高压发射电路	发行人	ZL 202021129020. 6	原始取得	2020年6月17日	2021年4月2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16	盘形工件超声相控阵自动检测设备	发行人	ZL2020207035 78.4	原始取得	2020年4月30日	2021年1月1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17	环形超声换能器声学测试装置	发行人	ZL2020209042 37.3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26日	2021年4月2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18	用于检测圆形工件的蜂窝结构面阵探头	发行人	ZL2020212245 91.8	原始取得	2020年6月29日	2021年2月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19	工业超声检测楔块	发行人	ZL2020218897 20.5	原始取得	2020年9月2日	2021年4月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是否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20	中心自聚焦圆环阵探头	发行人	ZL2020221377 13.6	原始取得	2020年9月25日	2021年5月11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21	肛肠检测指套装置	发行人	ZL2020211660 68.4	原始取得	2020年6月22日	2021年4月2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22	一种采用AB轴结构的检测装置	大连瑞迪	ZL2020207241 72.4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6日	2020年12月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23	一种空气超声激光切割测高装置	大连瑞迪	ZL2020207248 79.5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6日	2021年2月1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24	一种工件内部R角扫查装置	大连瑞迪	ZL2020207241 71.X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6日	2021年2月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25	一种弹体超声柔性探头检测装置	大连瑞迪	ZL2020207241 64.X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6日	2021年2月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26	一种喷水装置	大连瑞迪	ZL2020207241 63.5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6日	2021年2月1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27	一种水浸定心旋转夹盘	大连瑞迪	ZL2020208416 77.9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19日	2021年1月1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28	可调式涡流探头夹持装置	发行人	ZL2021213117 54.0	原始取得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11月2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29	一种适用于小径管的相阵检测扫查器	广州帕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	ZL2021206119 06.2	原始取得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11月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30	复杂曲面柔性超声阵列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21202015 37.X	原始取得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11月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是否及存在何种其他权利
31	环形焊缝超声波相控阵探伤楔块和探伤装置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所分公司、发行人	ZL2020231133 60.2	原始取得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8月24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32	叶根磁吸附超声检测装置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所分公司、发行人	ZL2020231133 74.4	原始取得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9月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33	焊缝超声检测扫查器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所分公司、发行人	ZL2020231173 90.0	原始取得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9月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34	磁吸式管角焊缝相控阵扫查装置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所分公司、	ZL2020231133 56.6	原始取得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9月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是否及存在何种其他权利
		发行人						
35	磁吸固定导轨式对接焊缝超声检测扫查器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所分公司、发行人	ZL2020231132 91.5	原始取得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9月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36	工业超声检测耐磨楔块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所分公司、发行人	ZL2020231173 86.4	原始取得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9月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37	超声相控阵耦合剂循环探头	发行人	ZL2020226559 15.X	原始取得	2020年11月17日	2021年7月1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38	基于耦合剂循环的超声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20226559 36.1	原始取得	2020年11月17日	2021年8月1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39	一种光声接收探头	发行人	ZL2020225018 48.6	原始取得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7月3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线序测试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59212	未发表
2	发行人	超声产品网上展示、订购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59213	未发表
3	发行人	晶片性能测试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59214	未发表
4	发行人	探头性能测试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59215	未发表
5	发行人	探头和晶片配置及波形回放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59216	未发表
6	发行人	数字探伤仪测试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59217	未发表
7	发行人	超声治疗仪应用软件（简称：治疗仪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78066	未发表
8	发行人	多浦乐超声相控阵检测仪应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31939	2012年12月26日
9	发行人	多浦乐超声相控阵检测仪数据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32005	2012年12月26日
10	发行人	多浦乐 256 通道相控阵探伤仪 FPGA 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22129	2015年3月23日
11	发行人	GECKO 自动爬行扫描器软件（简称：爬行器软件）2.0.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777647	未发表
12	发行人	多通道并行环阵数据采集软件（简称：环阵采集软件）1.0.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079981	未发表
13	发行人	多浦乐腐蚀分析软件 1.0.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678682	未发表
14	发行人	16 通道超声数据采集及分析软件（简称：多通道超声检测软件）1.0.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751245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5	发行人	多浦乐超声相控阵3D实时成像软件(简称:超声相控阵3D实时成像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541758	未发表
16	发行人	多浦乐管座检测软件(简称:管座检测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544496	未发表
17	发行人	多浦乐超声相控阵CAD工件解析预览软件(简称:超声相控阵CAD工件解析预览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552705	未发表
18	发行人	多浦乐TOFD检测上位机软件(简称:TOFD检测上位机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552713	未发表
19	发行人	多浦乐常规超声检测仪器检测软件(简称:常规超声检测仪器检测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552832	未发表
20	发行人	多浦乐超声相控阵离线分析软件(简称:相控阵离线分析软件)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553909	未发表
21	发行人	多浦乐超声全聚焦检测上位机软件(简称:超声全聚焦检测上位机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561604	未发表
22	发行人	多浦乐多通道检测上位机软件(简称:多通道检测上位机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561852	未发表
23	发行人	多浦乐超声相控阵仪器检测软件(简称:超声相控阵仪器检测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565146	未发表
24	发行人	多浦乐TOFD检测FPGA软件(简称:TOFD检测FPGA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569612	未发表
25	发行人	多浦乐汽车齿轮检测专用软件(简称:汽车齿轮检测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571151	未发表
26	发行人	多浦乐超声二维扫描检测上位机软件(简称:超声二维扫描检测上位机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667962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27	发行人	多浦乐超声相控阵螺栓检测专用软件(简称:螺栓检测专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676622	未发表
28	发行人	多浦乐多通道检测 FPGA 软件(简称:多通道检测 FPGA 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691735	未发表
29	发行人	多浦乐超声全聚焦 3D 检测软件(简称:超声全聚焦 3D 检测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925482	未发表
30	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发行人	插入式管座角焊缝专用超声相控阵 C 扫描数据拼接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1038249	未发表
31	大连瑞迪	工业机器人离线编程及轨迹模拟软件平台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066430	未发表
32	大连瑞迪	多轴超声显微扫描系统(简称: UMS)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715532	未发表
33	大连瑞迪	复杂场景相控阵检测应用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777627	未发表
34	大连瑞迪	六轴机械手轨迹规划离线仿真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1106977	未发表

附表四：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情况
1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无损检测设备	2021.9.10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高频超声 C 扫描检测系统	2021.11.15	480.00	已履行
3	中国核动力研究院设计院	相控阵超声检测系统	2021.5.24	230.00	已履行
4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	相控阵超声探伤工作站	2021.8.3	200.00	正在履行
5	厦门科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轴杆超声自动检测系统	2021.9.1	247.00	已履行
6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相控阵检测设备及超声探头等配件	2019.12.18	252.00	已履行
7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相控阵检测设备及超声探头等配件	2020.12	329.50	已履行
8	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声相控阵检测系统	2021.1.8	130.00	已履行

附表五：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1	凯瑞克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2021.1.4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雷莫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同轴自锁连接器	2021.1.4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广州欣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五金件	2021.1.5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广州市宏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件	2021.1.5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日立金属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精密同轴电缆线	2021.1.4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 附表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主要政府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1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关于领取 2020 年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穗开知（2021）5 号） 《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穗开知（2021）25 号）	0.56	
2	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字（2019）43 号）	0.95	
3	科技企业上市（挂牌）补贴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19）3 号）	20.00	
4	高端装备制造过程与在役的超声无损检测与监测技术研究产业化	《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合同书》（编号：2016ZT06G375）	25.50	
5	水下超声电磁射线软硬件系统开发及关键技术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合作协议》（课题编号：2018YFFF01012902）	62.37	
6	诊疗装备力学作用因子精准调控技术与检测平台研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20YFC0122204）	39.56	

7	基于超声导波的新型基础感知理论及测试技术研究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20B040410001）	10.84
8	2021年广州开发区科技项目配套资金	《关于下达2021年广州开发区科技项目配套资金余款（第一批）的通知》	133.27
9	2020年先进制造业经营贡献奖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先进制造业经营贡献奖（第二批）名单公示》	41.00
10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奖励	《关于公示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奖励（第三年）名单的通知》	20.00
11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一年区级经费审核结果公示》	20.00
12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获得股权投资扶持项目	《关于公示2021年度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获得股权投资扶持评审结果的通知》	100.00
13	《上市奖励（辅导验收奖励、成功上市奖励部分）金融10条》	《上市奖励（辅导验收奖励、成功上市奖励部分）（金融10条）审核结果公示》	200.00
14	个税返还手续费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2.02
15	稳岗补贴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部门转发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穗人社函（2021）378号）	1.28
16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度重点研发计划支持资金	《关于拨付2021年度大连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大科发[2021]253号）	5.32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金益享

经办律师:   
陈 炜

经办律师:   
代津溪

2022年4月20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一、问题 4 关于收入与销售费用 .....	3
二、问题 8 历史沿革 .....	6
三、问题 9 关于募投项目 .....	15
四、问题 11 关于房屋租赁 .....	18
五、问题 12 关于关联方 .....	2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多浦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11月10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已于2022年2月1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年4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审核函〔2022〕010397号《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第二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落实和回复，并据此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问题 4 关于收入与销售费用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少量原材料及废料销售和培训费收入。

(2) 发行人各期经销收入占比约为 5%，主要经销对象均为国外客户。

(3) 发行人客户结构中国企客户占比较高，公司国内销售采用直销的模式，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得订单，发行人销售费用中未见招投标费用；发行人各期客户数量较多且结构变化较大，发行人目前销售人员为 54 人，且宣传推广费用较少，销售费用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化检测设备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最近一年销售金额为 1,929.70 万元。

请发行人：

(1) 按照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公众或上市公司）、外资企业等分类，分别说明各期的销售收入、占比以及变化原因。

(2) 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明细内容，废料、原材料以及培训收入及毛利贡献情况、对应主要客户；各期废料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废料率的差异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废料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销售定价依据，各客户采购废料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相关价格的公允；结合相关内部控制，说明废料入账的完整性；废料销售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补充说明各期的经销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居间推广服务商，如是，请进一步说明与居间推广服务相关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佣金支付安排以及结算方式等。

(4) 区分 FOB 或 FCA 等不同模式，说明外销收入中 FOB、FCA 等不同贸易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发

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是否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分析发行人外销数据与海关数据以及税务申报外销收入的差异及合理性。

(5) 结合招投标费用构成，说明销售费用中招投标费用与通过招投标实现收入的匹配性；结合发行人的客户开拓过程、产品推广工作、销售人员职责以及对客户的覆盖能力，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与客户结构的匹配性，销售费用入账的完整性，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6)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主要产品内容、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竞争对手共同中标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违反招投标规定被行政处罚或被客户限制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

(7) 补充说明自动化检测设备的主要客户、主要产品、毛利率以及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的驱动因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5）及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费用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核查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主要产品内容、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

3、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和信用报告等资料；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违反招投标规定被行政处罚或被客户限制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

#### （二）核查意见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主要产品内容、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514.18 万元、910.68 万元和 1,872.52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航空航天、核电、石油化工、能源电力等行业的国企和事业单位，其中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收入的前五大客户及销售的主要产品、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主要客户	主要产品	金额	占比
2021年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自动化检测设备、全聚焦检测仪、相控阵探头等	1,024.40	54.71%
	2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动化检测设备	203.54	10.87%
	3	中国石油	连接器、技术服务费等	137.51	7.34%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相控阵探头、扫查器等	77.08	4.12%
	5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相控阵探头、扫查器等	71.93	3.84%
	小计				<b>1,514.46</b>
2020年	1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全聚焦检测仪、自动化检测设备、扫查器等	132.04	14.50%
	2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自动化检测设备	87.26	9.58%
	3	中国南方电网	自动化检测设备、技术服务费	77.34	8.49%
	4	广东工业大学	自动化检测设备	72.12	7.92%
	5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相控阵超声检测仪、扫查器等	72.12	7.92%
	小计				<b>440.88</b>
2019年	1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检测设备、相控阵探头、扫查器等	223.01	43.37%
	2	阜新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相控阵超声检测仪、自动化检测设备、扫查器等	48.36	9.41%
	3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	相控阵超声检测仪等	41.64	8.10%
	4	新疆新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电力建设调试所	自动化检测设备	39.82	7.74%
	5	广东工业大学	自动化检测设备	35.40	6.88%
	小计				<b>388.23</b>

报告期内，前五大通过招投标取得收入的客户销售额占以招投标方式实现的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50%、48.41%和 80.88%，主要为国企、事业单位，具体包括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中国工程

物理研究院等。

## 2、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竞争对手共同中标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的关联方，亦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中标的情形；发行人产品属于检测设备，主要客户通常同一项目同一标段（同类产品）就具体设备只会确定一家中标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共同中标的情形。

## 3、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违反招投标规定被行政处罚或被客户限制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

发行人在涵盖业务运作的各环节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销售业务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差旅及行政费用管理制度》等，对发行人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和各岗位人员行为进行了严格管理，防范和避免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或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东法院网、广州审判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违反招投标规定被行政处罚或被客户限制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竞争对手共同中标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违反招投标规定被行政处罚或被客户限制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

## 二、问题 8 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1 年张瑞首次入股发行人至 2014 年退股，均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增资款，资金系实际控制人蔡庆生提供借款。

(2) 因发行人成立时实际控制人蔡庆生亦在经营其他业务，故 2008-2012 年蔡庆生将其所持股份交由亲属黄少鹏代为持有。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披露较为简单。

(3) 悦生泰达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自悦生泰达持有发行人股权至今，悦生泰达合伙人存在一定变动，系员工从公司离职或因个人资金原因，将所持平台份额按照原入股平台价格转让给其他公司员工。

请发行人：

(1) 说明张瑞任职及投资情况，2014 年自发行人退股后其任职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及具体情况；结合张瑞入股及退股中相关增资、转让、借款等协议签订情况，张瑞入股期间发行人分红等情况，说明张瑞持股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结合实际控制人任职经历、经营业务情况等说明 2008-2012 年其所持股份交由亲属黄少鹏代持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当时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其入股发行人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

(3) 说明悦生泰达是否存在服务期约定，自悦生泰达持有发行人股权以来合伙人变动是否应当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张瑞任职或投资企业情况；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张瑞公开披露的任职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

4、查阅关于张瑞的相应股权转让协议、蔡庆生出具的相关承诺及说明、汇款凭证、张瑞入股、增资及退出的相关股东会决议等相关资料；

5、通过向张瑞发出询证函、电话沟通等方式询问相关情况；

6、登录“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诉讼情况；

7、取得实际控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明及学历证书，核对蔡庆生任职经历及投资企业情况；取得蔡庆生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任职经历、经营情况、资金来源等相关情况；对黄少鹏进行访谈，核查其与实际控制人股权代持事项；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广东卓华基本信息，查阅广东卓华工商档案；

9、取得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核查蔡庆生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二) 核查意见

1、说明张瑞任职及投资情况，2014年自发行人退股后其任职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及具体情况；结合张瑞入股及退股中相关增资、转让、借款等协议签订情况，张瑞入股期间发行人分红等情况，说明张瑞持股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说明张瑞任职及投资情况，2014年自发行人退股后其任职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及具体情况

根据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张瑞公开披露的任职及投资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股东及高管情况	经营范围	登记状态
1	艾因蒂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银龙路258弄9号16幢1、2层	张瑞直接持股43.2265%，并担任董事长	一般项目：从事传感器、超声波仪器、扫查架、集成化检测设备的生产；从事电子技术、设备检测技术、传感器科技、仪器仪表科技、医疗、医药、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	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股东及高管情况	经营范围	登记状态
				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上海创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 500 号 JT2901 室	张瑞直接持有 60.00%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3	珠海艾因蒂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4053(集中办公区)	张瑞直接持有 62.0853%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4	上海珉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石家浜东路 116 号-9	张瑞直接持股 80%，并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教育软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销售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非学历知识文化辅导（管理学知识辅导，需要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股东及高管情况	经营范围	登记状态
				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博脉工业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1号29幢116室	张瑞直接持股40.80%	一般项目:超声波传感器、超声波检测系统(除医疗器械、涉及计量器具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检测设备(除特种设备、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检测设备(除特种设备、医疗器械)、机电设备的组装,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会务服务,软件设计,从事检测设备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测设备的安装及维修(除特种设备),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6	西安艾因蒂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首府尚苑公寓楼4幢1单元10层11009室	张瑞直接持股60.00%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检测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建筑装潢材料(除木材)、工具刀具、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制冷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实验室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商品信息咨询;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存续
7	深圳恩迪亿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红棉路瑞泽佳园1栋702(亿立方商业楼)	张瑞担任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工具刀具、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制冷设备、金属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	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股东及高管情况	经营范围	登记状态
				口;从事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检测设备销售。(以上均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8	上海艾因蒂克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51弄32号1幢2层U区248室	张瑞担任监事	从事电子技术、设备检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检测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工具刃具、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制冷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设备、金属材料,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9	上海黔瑞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30号-102	张瑞担任监事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实验室设备、制冷设备、金属加工设备,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10	香港艾因蒂克实业有限公司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L	张瑞持有100.00%股权	/	休止活动
11	NDTECH GROUP LIMITED	Dept 111, 196 High Road, Wood Gre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N22 8HH	张瑞持有100.00%股权	/	已解散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西安艾因蒂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张瑞直接持股60%)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不含税，万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西安艾因蒂克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换能器	1.54	1.04	0.45
	维修服务	0.05	-	-
合计		1.59	1.04	0.45

同时，2019年发行人曾向深圳恩迪亿科技有限公司（张瑞担任监事）支付培训服务费0.22万元，金额较小。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张瑞投资或任职的前述企业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形。

(2) 结合张瑞入股及退股中相关增资、转让、借款等协议签订情况，张瑞入股期间发行人分红等情况，说明张瑞持股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张瑞入股及退股中相关增资、转让、借款等协议签订情况

A. 2011年12月，张瑞首次入股发行人

由于公司2011年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为拓展发行人的业务市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庆生与其他股东商议，拟引入在无损检测领域拥有一定销售资源的自然人张瑞为新股东。

2011年11月1日，黄少鹏和蔡树平分别与张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瑞受让黄少鹏当时代蔡庆生持有的多浦乐有限14.5%股权（对应出资额217.5万元）、受让蔡树平持有的多浦乐有限0.5%股权（对应出资额7.5万元），共作价22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一元出资额。2011年12月1日，多浦乐有限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张瑞持有多浦乐有限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25万元）。

根据蔡庆生出具的说明及对黄少鹏、蔡树平访谈确认，受让股权时张瑞未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转让方同意其暂缓支付股权转让款。

B. 2012年6月，张瑞增资发行人

2012年5月10日，多浦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多浦乐有限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其中张瑞以货币方式认缴225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一元出资额。2012年5月30日，广州永晟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出具“穗永验审字（2012）第 0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2 年 5 月 28 日，多浦乐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00 万元。2012 年 6 月 5 日，多浦乐有限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张瑞持有多浦乐有限 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50 万元）。

根据蔡庆生出具的说明及银行转账资料，张瑞本次增资系实际控制人蔡庆生向其提供 225 万元款项用于其本次增资，并同意张瑞将来再予以归还；但蔡庆生与张瑞未就提供本次增资款签署借款协议。根据发行人工商内档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多浦乐有限本次增资未签署增资协议，但相关各股东均签署了增资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并经工商登记部门备案。

#### C. 2014 年 1 月，张瑞退出发行人股权

因个人发展原因，张瑞于 2013 年从多浦乐有限离职。2014 年 1 月 14 日，张瑞与蔡庆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瑞将当时持有的多浦乐有限 15% 股权（对应出资额 450 万元）转让给蔡庆生；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一元出资额。2014 年 1 月 26 日，多浦乐有限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张瑞不再持有多浦乐有限股权，彻底退出发行人。

鉴于张瑞 2011 年受让股权未向转让方黄少鹏（代蔡庆生持股）、蔡树平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且 2012 年增资的资金系蔡庆生提供，同时蔡庆生已与蔡树平结清了张瑞从蔡树平处受让的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即张瑞此前持有的多浦乐有限 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50 万元）的转让及增资价款均未向蔡庆生支付，因此张瑞本次向蔡庆生转让所持有的多浦乐有限 15%的股权并退出发行人时，蔡庆生也未向张瑞实际支付价款。

#### ②张瑞入股期间发行人分红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股东会决议，张瑞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发行人未曾进行过分红。

#### ③张瑞持股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蔡庆生出具的说明和承诺，除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外，其与张瑞之间未就前述股权变动事宜签署过其他书面协议或书面约定。2014 年 1 月，上述股权转

让完成后，蔡庆生与张瑞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结清，其合法持有该等股权；其与张瑞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若因上述股权变更事宜产生债权债务纠纷则由蔡庆生自行承担，与发行人无关。如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信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及蔡庆生出具的相应说明，自张瑞退出多浦乐之日（即 2014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蔡庆生及发行人均不存在涉及发行人股权相关的诉讼事项。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瑞曾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实际控制人任职经历、经营业务情况等说明 2008-2012 年其所持股份交由亲属黄少鹏代持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当时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其入股发行人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

(1) 结合实际控制人任职经历、经营业务情况等说明 2008-2012 年其所持股份交由亲属黄少鹏代持的具体原因

#### ①实际控制人任职经历

蔡庆生，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专业，2015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蔡庆生曾任职于汕头市科学器材总公司，担任业务主管。公司设立至今，蔡庆生先后曾担任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②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实际控制人经营情况

根据蔡庆生出具的确认函，多浦乐有限设立初期，蔡庆生主要通过广东卓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从事医疗器械的销售相关业务。由于当时多浦乐有限尚处于发展初期，且其精力仍主要投入在医疗器械销售，因此蔡庆生于 2008 年 11 月通过将所持 41.60% 的多浦乐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83.20 万元）名义上转让予其姐夫黄少鹏的方式，由黄少鹏代为持有。随着多浦乐有限的不断发展，蔡庆生看好工业超声无损检测

行业的发展前景，逐步将主要精力投入到多浦乐有限的经营管理中，2012年6月，蔡庆生通过受让黄少鹏代持的多浦乐有限全部56.90%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853.50万元）的方式，解除了其与黄少鹏之间关于多浦乐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代持解除时蔡庆生未实际支付价款。至此，双方股权代持关系完全终止。

③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其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蔡庆生出具的确认函、蔡庆生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2008年至2012年期间，蔡庆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民事行为能力完整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与曾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而不能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其入股发行人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于历年经营积累，资金来源合法。

### （三）结论意见

1、报告期内，除西安艾因蒂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向发行人少量采购商品或服务，发行人曾向深圳恩迪亿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少量服务外，张瑞公开披露的任职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张瑞曾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8年至2012年期间，蔡庆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其入股发行人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 三、问题9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账面价值686.44万元，含磁控溅射仪、激光切割设备等共计26台。发行人现有产能为工业超声检测设备500台，工业探头80,000个，相控阵探头4,000个。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购置磁控溅射设备、激光切割机、激光剥线机、精密减薄机、精密研磨机、CNC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等各类设备共319台/套及超声仿真系统和办公设备，合计金额为5,423.40万元；预计将形成工业便携式无损检测设备1,000台、自动化检测设备100台、工业超声探头200,000个、相控阵探头18,000个及扫查装置等其他配件的生产能力。

(3) 发行人拟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取约 1.2 万平方米的项目用地，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现有机器设备数量及产能、募投项目拟购买设备数量及产能，说明在募投产能是现有产能数倍的情况下，购买的机器设备数量、金额远超现有机器设备的合理性。

(2) 说明取得项目用地的进展情况，包括预计出让金金额、资金来源、招拍挂程序进展，发行人在获取项目用地使用权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与当地政府之间是否就总投资额、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投资时间节点等事项签署或拟签署投资协议，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核查程序

- 1、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确认募投项目用地进展情况；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和投资合作协议，核查发行人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募投项目的相关约定；
- 3、分别取得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出具的说明函；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用地情况的专项说明。

#### （二）核查意见

##### 1、公司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位于广州市开发区中新广州知识城新一代信息技术价值创新园内，公司已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和投资合作协议，科技局支持公司投资建设研发办公总部和产业基地项目，并支持公司依法通过招拍挂方式在中新广州知识城新一代信息技术价值创新园内，永九快速以西，信息二路以北取得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的项目用地。本次募投项目意向用地已于 2021 年 6 月经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规划用地领导小组会议（2021 年第 5 次）



审议通过，会议原则同意多浦乐本次募投项目意向用地安排。

根据公司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持续沟通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意向地块预计土地出让金额约为 600 万元左右，最终以招拍挂确定的金额为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招拍挂竞拍上述意向地块使用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7,803.46 万元，能满足竞拍意向地块使用权的资金需求。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出让年度计划，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拟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地块的出让方案，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因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取得相关用地指标后组织实施出让方案，包括编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公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招标拍卖挂牌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受让人依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后，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相关法律法规未设定相关用地指标组织实施出让的时间限制。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2 年 5 月出具的复函（穗知国规复[2022]68 号），政府主管部门正在依程序推进本次募投项目意向用地的土地挂牌前期工作，计划 2022 年 6 月开展挂牌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推进投标、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工作，并后续按程序办理不动产权证。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5 月出具说明函（穗埔科函[2022]868 号），确认：“目前该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用地规划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预计获得土地指标无实质性障碍。后续我局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意向地块供地各项前期工作，全力协助多浦乐开展意向用地竞拍工作，如上述用地无法取得，我局将履行合作协议约定，积极协助多浦乐寻找符合土地政策、产业政策、城市规划等相关法规要求的地块，避免对募投项目实质性落地和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用地规划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预计获得土地指标无实质性障碍。如后续无法取

得意向地块，相关部门将积极协调其他可用地块供给公司，避免对募投项目实质性落地和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公司关于募投土地投资事项的违约风险较小

根据公司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就总投资额、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投资时间节点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1)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支持公司依法通过招拍挂方式在中新广州知识城新一代信息技术价值创新园内，永九快速以西，信息二路以北取得面积约1.2万平方米的项目用地；

(2) 公司在土地交付后三个月内向规划部门报送用地规划方案，土地交付后六个月内开工建设，土地交付两年内完成项目的主体工程建设并投入使用；公司就意向地块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

(3) 公司支付项目土地出让金时，应同时支付土地出让金的15%作为履约保证金。公司依约按时开工进行项目建设的，向其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的40%；公司依约按时完成项目竣工及验收的，向其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的60%。公司未依约履行前述承诺的扣缴相应履行保证金。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和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基本可以满足政府对项目用地涉及的总投资额、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投资时间节点等事项的要求，发行人未来违约导致募投项目用地被收回或者受到处罚的风险相对较小。

### (三) 结论意见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说明，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和发展战略，发行人未来基本可以满足政府对项目用地涉及的总投资额、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投资时间节点等事项的要求，发行人未来违约导致募投项目用地被收回或者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

## 四、问题 11 关于房屋租赁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全部房产均为租赁取得。

请发行人：

(1) 说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 结合租赁房产稳定性、如需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支出、搬迁难度及时间等，说明发行人全部房产均通过租赁取得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租赁备案登记证书等资料，了解租赁房产的权属情况；
- 2、查阅关于租赁划拨地或集体土地上房产的相关法律法规；
- 3、取得发行人关于公司租赁房产情况的说明；
- 4、取得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连市自然资源局”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租赁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核查意见

1、说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 说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用途	合同有效期
1	多浦乐	广州多晶电子有限公司	开创大道 1501 号(2) 栋 1-6 层	是	5,212.18	生产、办公	2016.9.1-2026.8.31
2	多浦乐	广州新世纪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388 号 C 栋 102 室	否	300.00	仓库	2021.10.01-2022.9.30
3	多浦乐	周若兰、彭传良	成都市武侯区高华横街 33 号 5 栋 2 单元 1207	是	76.29	住宿	2020.10.15-2022.10.14
4	多浦乐	李卫星	长沙市太和园小区 9 栋 2603	否	-	住宿	2022.3.10-2023.3.9
5	多浦乐	侍晓玲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西路 631 弄 218 号 201 室	是	95.05	住宿	2021.9.17-2022.9.16
6	多浦乐	韩天喜	西安市灞桥区纺西街东方雅居 1-3-2801	否	95.00	住宿	2022.4.1-2024.3.31
7	多浦乐	李敏	武汉市中南 SOHO 城 1 号楼 A 座 30 层 3016	否	42.00	住宿	2021.11.15-2022.11.14
8	多浦乐	周宇晨	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 4 号青春水岸家园 4 幢 104 室	是	98.41	住宿	2022.02.10-2023.02.09
9	多浦乐	唐艳林	南宁青秀区青环路 90 号东境组团 2B 栋 1302 号	是	60.52	住宿	2022.02.15-2023.02.14
10	多浦乐	商德智	无锡市奕淳公寓 8-1105	是	60.91	住宿	2022.02.11-2023.02.10
11	大连瑞迪	大连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大连市高新区广贤路 133 号 23 层 2305-1、2305-2	是	212.5	办公	2021.7.15-2022.7.14
12			大连市高新区广贤路 133 号 23 层 2304-2		67.57	办公	2022.3.1-2022.7.1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分别为向广州多晶电子有限公司和大连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前述地址上其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员工住宿及仓库用房中存在个别使用集体土地上的房产或划拨地上的房产的情形，

具体情况为：上述第 2 项房屋系集体土地上的房产，第 4 项房屋系划拨地上的房产，该等房屋均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就上述第 4 项发行人租赁的划拨地土地上的房产，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应房屋租赁合同，该房产的租赁用途为员工住宿。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相关房屋买卖合同等文件，该房产所在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发行人的租赁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一致。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6 条、《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 46 条的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就其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需要履行相应的上缴收益、取得批准等义务，否则可能受到行政处罚，而发行人作为承租人并无该等法定义务。据此，发行人未违反上述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租赁划拨地上的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就上述第 2 项发行人租赁的集体土地上的房产，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应房屋租赁合同，该房产的租赁主要用途为临时仓库，租赁期为 2021.10.01 至 2022.9.30，为短期临时性租赁，该等临时仓库场地主要用于体积较大的自动化检测设备的存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该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未能提供房产建设及集体经济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鉴于发行人并非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且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未违反上述关于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若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未履行相关租赁审批手续，出租方或产权方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 (2) 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除发行人向广州多晶电子有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办理了租赁备案外，其他租赁物业均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故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无效。

### (3) 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发行人作为该等房产的承租方,非该等房产的建设方及所有权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承担主体,其租赁该等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并且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租赁上述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结合租赁房产稳定性、如需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支出、搬迁难度及时间等,说明发行人全部房产均通过租赁取得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12 处房屋,其中上表第 1 项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租赁期为十年,自 2016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租赁期较长且相对稳定。除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外,其他租赁房屋的租赁期均为一年或两年。如发行人租赁的相关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仍有续租需求时,发行人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的权利,发行人不能续租上述房屋的风险较小。

同时,除上表第 1 项、第 11 项和第 12 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外,其他 9 项的租赁用途均为员工住宿或临时仓库等,该等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因此如因无法续租该等房屋而搬迁的,搬迁费用较低,发行人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第 11 项和第 12 项虽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两处场所均在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合计面积为 280.07 平方米,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有较多同等条件的房产,即使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法续租导致搬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亦能在短期内找到替代的房产,搬迁费用较低。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7,803.46 万元,发行人可自行承担相应搬迁费用。

综上,发行人全部房产均通过租赁取得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结论意见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员工住宿及临时仓库用房中存在个别租赁使用集体土地上的房产或划拨地上的房产的情形，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产或划拨地上的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2、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租赁房产租赁期限较长，相对稳定，即使相关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的权利，发行人不能续租上述房屋的风险较小；其余员工住宿及临时仓库用房虽租赁期较短，但该等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发行人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问题 12 关于关联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广东杜曼为发行人关联方，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销售（主要为经销西门子医疗器械设备等）。此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中部分存在海南海同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州讯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广东云声科技有限公司等设备制造企业。2019年12月，监事纪轩荣配偶桂婧持股100%的广州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 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经营范围，取得广东杜曼、海南海同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州讯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广东云声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工商档案；

2、访谈广东杜曼、海南海同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州讯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广东云声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营业务涉及设备制造或设备销售的企业的有关人员，确认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叠；

3、取得广州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访谈广州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确认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叠；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

## (二) 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不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厦门融昱	持有发行人 12.95%的股份
2.	长兴咨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华宇包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悦生泰达	蔡庆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广东杜曼	蔡庆生曾控制的企业，2020 年 6 月对外转让
6.	广东卓华	蔡庆生曾控制的企业，2020 年 11 月注销
7.	北京瑞泉	发行人持有其 20%的股权
8.	汕头市丽的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蔡树平控制的企业
9.	山东米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孔辉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4 月辞去董事职务
10.	海南海同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孔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江苏融昱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孔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江西新瑞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孔辉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3 月辞去董事职务
13.	陕西兆兴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孔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广州若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沫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海口若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沫持股 99%，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广州诚安信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沫曾持股控制的企业，2022 年 3 月对外转让
17.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独立董事邓沫担任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8.	广州讯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兼销售总监林俊连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8月对外转让部分股权，目前持股10%
19.	广东云声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兼监事纪轩荣持股33.5%，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20.	广州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纪轩荣配偶桂婧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对比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业务与发行人是否重叠
1	厦门融昱	股权投资	否
2	长兴咨询	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3	华宇包装	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否
4	悦生泰达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5	广东杜曼	医疗器械的销售	否
6	广东卓华	医疗器械的销售	否
7	北京瑞泉	工业无损检测服务	否
8	汕头市丽的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照明灯具销售	否
9	山东米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终端游戏的研发和运营	否
10	海南海同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与生产	否
11	江苏融昱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12	江西新瑞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农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13	陕西兆兴制药有限公司	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14	广州若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否
15	海口若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否
16	广东开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业务	否
17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审计业务、财务咨询等	否
18	广州讯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的批发和零售	否
19	广东云声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否
20	广州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否

注：广东开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诚安信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法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 (三) 结论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含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金益亭  
金益亭

经办律师: 陈炜  
陈炜

经办律师: 余欣玥  
余欣玥

2022年6月10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一、问题 1.关于成长性.....	3
（一）核查程序.....	4
（二）核查意见.....	5
（三）结论意见.....	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多浦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11月10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已于2022年2月1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2年8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审核函〔2022〕010844号《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现本所律师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据此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问题 1.关于成长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96 亿元，1.28 亿元和 1.50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21 万元、5,003 万元和 5,723 万元。期初营业收入规模较小。

（2）超声相控阵检测产品市场容量相对较小。由于检测设备使用周期较长，中小客户在不扩大现有业务规模或生产新产品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在短期内频繁采购检测设备，主要系根据检测需求相应采购超声换能器、扫查架等配套产品。同时，因相控阵检测设备价格较高，传统制造业领域仍较多使用常规超声检测技术。

（3）发行人产品与国外竞争对手产品相比，具有性价比优势；但在民用航空、钢铁冶金等领域，国内超声相控阵产品对国外竞品尚无法实现有效替代。

（4）发行人自动化检测设备的定制化属性较强，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和晶片。近期美国政府颁布了《2022 年芯片与科学法案》。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各应用领域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客户变动及老客户复购情况；结合检测设备使用周期较长、单价较高的特点，说明在存量设备更新频率较低的情形下，发行人如何进一步挖掘存量客户的需求，新增客户的拓客渠道、获客来源以及市场推广面临的难点，报告期内及期后能否有效开拓新客户。

（2）结合各行业超声相控阵检测标准制定进展、发行人技术储备、客户拓展策略等，说明未来客户拓展方向及重点、客户拓展计划可行性；结合在手订单的金额和变化情况，充分说明未来获取新业务订单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发行人未来是否具有成长性。



（3）结合按前述条件测算的发行人 2022 年全年业绩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成长性，并详细说明业绩测算依据的充分性、合理性，是否已充分考虑各因素的影响。

（4）结合与国外可比产品具体性能、价格比较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具有性价比优势的具体体现；结合国外可比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大幅降价风险及依据。

（5）说明发行人芯片、晶片采购渠道是否稳定可控，美国相关政策变化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结合标准化产品与定制产品销售情况、占比及变化，未来发行人客户及产品拓展方向，说明是否存在因定制化产品增加导致成本大幅上升、毛利率大幅下降的风险及影响程度，发行人对定制化产品成本的管控措施。

（7）结合发行人 2022 年收入测算、主要产品进入下游客户批量化生产流程中的情况、国家标准的出台时间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4）、（6）、（7）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测算的 2022 年业绩情况是否准确、可实现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晶片、芯片采购明细，抽查主要晶片、芯片采购合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晶片、芯片采购情况；

2、查阅美国《2022 年芯片与科学法案》（CHIPS and Science Act 2022），了解《2022 年芯片与科学法案》的具体内容；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

4、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晶片和芯片采购是否存在受到美国《2022年芯片与科学法案》等政策变化影响的情形。

## （二）核查意见

根据美国政府2022年8月9日颁布的《2022年芯片与科学法案》（CHIPS and Science Act 2022，以下简称“《芯片法案》”）相关规定，获得《芯片法案》项下援助资金的半导体制造商不得参与任何使中国或任何其他“受关注的外国”半导体制造能力得到实质性扩张（“material expansion”）的重大交易。如果符合《芯片法案》规定的例外情况，则不受到上述限制。例外情况包括：（1）受援实体现有的用于制造传统半导体（legacy semiconductors）的设施或设备；或（2）虽然属于促进半导体制造能力实质性扩张的重大交易，但该交易旨在生产传统半导体，并且主要服务于受关注的外国市场。《芯片法案》将“传统半导体”定义为包括28纳米或更早一代制程的逻辑芯片及与其相对应的存储技术（Memory Technology）、模拟技术（Analog Technology）、封装技术（Packaging Technology）。从《芯片法案》主要内容来看，该法案主要是通过补贴提升美国本土IC制造能力，同时禁止接受了法案补贴的晶圆厂未来10年内在中国显著扩产，限制我国28纳米以下芯片制造能力的显著增长，但其对现有正常商业芯片的销售未进行限制性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晶片材料主要为压电陶瓷，用于生产压电复合材料，其供应商主要为西迪斯（天津）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亿联电子有限公司和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等企业，发行人与该等厂商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较为稳固。该类材料不受海外芯片禁售、禁运等因素的影响，并且发行人所采用的晶片材料均有国产供应商替代方案。

除晶片材料外，发行人采购芯片生产超声检测设备，发行人采购的芯片主要为射频管理、模数转换、幅相控制、电源管理等功能的通用性商用芯片，常用于各类电子设备中，不涉及《芯片法案》项下28纳米以下高端处理器芯片。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芯片供应商为凯瑞克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雅睿器材有限公司等电子产品贸易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类芯片采购未受到《芯片法案》限制因素的影响，相关供应链较为稳定，美国相关政策变化对发行人芯片采购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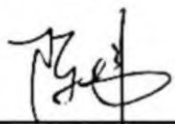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芯片、晶片采购渠道稳定可控，美国相关政策变化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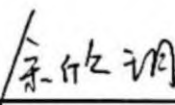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金益亭

经办律师：   
陈 炜

经办律师：   
余欣玥

2022年9月6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6
一、问题 1 关于核心技术与创业板定位	6
二、问题 3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10
三、问题 11 关于历史沿革	24
四、问题 12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	25
五、问题 15 关于其他事项	30
第二部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32
一、问题 4 关于收入与销售费用	32
二、问题 8 历史沿革	36
三、问题 9 关于募投项目	41
四、问题 11 关于房屋租赁	43
五、问题 12 关于关联方	48
第三部分《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49
一、问题 1 关于成长性	49
第四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5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1
四、发行人的设立	5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8
八、发行人的业务	5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工商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7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2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7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3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3
二十四、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落实情况	74

二十五、结论意见.....	78
附表一：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80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	83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1
附表四：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	94
附表五：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	95
附表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主要政府补贴情况.....	9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多浦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2022年2月10日、2022年4月20日、2022年6月10日、2022年9月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或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若干事实，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审计报告》（更新二）	指	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2774号《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更新二）	指	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22）01707号《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2年1-6月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包含其下属公司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包含其下属公司北京卫星制造厂有限公司、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一、问题 1 关于核心技术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目前行业内的竞争以技术竞争为主，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参与的国家各级科学技术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1) 2013 年公司主持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新型超声相控阵仪器的开发与应用”，成功研发超声相控阵检测仪。公司为国内首家推出高性能超声相控阵检测设备的企业，Phascan 超声相控阵检测仪于 2014 年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于 2017 年成为首台中国特检院举办相控阵超声培训所使用的国产检测设备，亦为首台经过中国特检院测试认证的超声相控阵检测设备。

(2) 2021 年 3 月公司“3D 实时高分辨率全聚焦智能超声相控阵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经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鉴定其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便携式 3D 全聚焦成像技术及相关制造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此外，广东省测量控制技术与装备应用促进会等单位亦给发行人出具了应用证明；新联铁等公司出具的应用证明中，称发行人的探头组在可靠度等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打破了国外的垄断地位，有效实现了进口替代。

(3) 公司为国内首批批量生产复合材料换能器的公司之一，在生产设计复合材料晶片和高性能复合材料换能器上具备核心竞争力，公司采用 1-3 型压电复合材料用于制作相控阵探头、TOFD 探头和高性能常规超声探头，主要依托于 2012 年国家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新型压电单晶复合材料和基于新材料的超声探头研发”。限制公司产能的主要环节为生产场地及压电复合材料的加工和切割。

(4) 发行人称我国在全聚焦相控阵超声检测设备等高端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稳定性与国外企业尚存在一定差距，发行人目前已具备百万焦点实时全聚焦成像技术，并申请发明专利。

(5) 招股说明书第 140 页列举了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除相关技术外，还包括超声检测应用解决方案，相关方案均与具体行业相关，如核电、石油化工等。

(6) 目前，行业内领先企业通常采用案例型服务模型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整套无损检测系统，针对特定用户需求开展联合研究，提供专用无损检测设备或技术。

请发行人：

(1) 说明相控阵技术的具体含义，与一般超声检测技术的主要区别、优劣势；超声相控阵检测仪涉及的核心技术、发展历史与演变过程、2013 年通过国家科技项目获取的技术与现阶段国际先进技术的优劣对比、技术差距以及所处的行业地位，技术迭代更新对发行人当前技术的影响；结合主要技术指标、应用范围、申请材料中“超声相控阵技术在特种设备领域的应用范围尚处于不断推广过程中”的相关表述等因素，说明相较于传统超声检测技术而言，超声相控阵技术是否已在超声无损检测中占据主流地位、判断依据；招股说明书第 115 页关于发行人相控阵超声检测仪各项性能指标与部分同行业公司产品对比表中，所选取的产品是否均为各公司的主流产品。

(2) 说明“3D 实时高分辨率全聚焦智能超声相控阵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超声相控阵检测技术的研发”等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背景、立项过程、验收机关、项目主要涉及的技术名称、指标、先进性具体表征、有无项目合作方以及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项目主要成果及应用情况。

(3) 说明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等单位的相关情况，包括其设立单位、主要职能、鉴定结果是否具备客观性、公信力；招股说明书第 21 页表格中的相关表述是否具备依据；关于“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打破国外垄断，有效实现进口替代”的相关表述的具体依据、涉及的主要产品，结合相关产品的主要性能及技术水平与国内外主流产品及技术的对比情况，说明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有无夸大或误导性表述。

(4) 说明用于制作换能器的压电复合材料的发展历史、技术演变过程以及目前出现的最新技术变化趋势；复合材料晶片是否为复合材料换能器的关键材料、与发行人直接采购的晶片材料之间的关系，在换能器中发挥的具体作用；2012年通过国家科技项目掌握的1-3型压电复合材料技术与当前国际先进技术的优劣对比、技术差距以及所处的行业地位，技术迭代更新对发行人当前技术的影响；压电复合材料的加工和切割，是否为生产相控阵阵列探头的核心工序，发行人在压电复合材料的加工及切割方面对外构成重大依赖。

(5) 对比百万焦点实时全聚焦成像技术和国外竞争对手的同类型技术，结合具体的技术水平参数和稳定性指标，进一步量化说明在全聚焦相控阵超声检测设备领域，发行人与国外企业产品存在差异的具体领域、原因以及发行人现有技术的行业地位。

(6) 说明将具体行业的解决方案亦列为核心技术的原因、是否为与客户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共同成果，如核电领域超声检测技术方案是否为与阳江核电站合作中产生，石油化工领域超声检测技术方案是否为参股公司北京瑞泉所有；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否独自使用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受到相关共有协议的限制。

(7) 结合市场占有率等因素说明发行人目前为国内超声无损检测主要供应商之一的表述依据；结合超声换能器的国内生产厂家数量及其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参与超声换能器研发、生产全过程、在相关工序或关键材料上是否依赖供应商或外协等说明，发行人是“国内少有能独立研发、生产”超声换能器企业之一的表述依据；说明“案例型服务模式”的具体含义，与一般检测业务的主要区别；发行人有无采用此模式为相关客户提供检测服务。

(8) 说明在配套零部件方面，除扫查装置外，发行人是否还生产楔块、连接线等其他零部件；结合发行人的产品序列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具备“全链条服务能力”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

(9) 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在“三创四新”方面的具体体现，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6）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取得的专利证书；
- 2、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的《证明》；
-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
- 4、检索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公开信息。

#### （二）核查意见

1、说明“3D 实时高分辨率全聚焦智能超声相控阵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超声相控阵检测技术的研发”等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背景、立项过程、验收机关、项目主要涉及的技术名称、指标、先进性具体表征、有无项目合作方以及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项目主要成果及应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2、说明将具体行业的解决方案亦列为核心技术的原因、是否为与客户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共同成果，如核电领域超声检测技术方案是否为与阳江核电站合作中产生，石油化工领域超声检测技术方案是否为参股公司北京瑞泉所有；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否独自使用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受到相关共有协议的限制

（1）说明将具体行业的解决方案亦列为核心技术的原因、是否为与客户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共同成果，如核电领域超声检测技术方案是否为与阳江核电站合作中产生，石油化工领域超声检测技术方案是否为参股公司北京瑞泉所有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2）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否独自使用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受到相关共有协议的限制

自设立以来，公司以技术和产品创新作为持续成长的核心驱动力，围绕超声复合材料、换能器及超声相控阵技术形成核心技术体系，在生产经营中能独自使用相关核心技术，不存在受到合作开发协议或共有协议限制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在 14 项共有专利，主要系在与航天或电网客户在业务合作中所产生的技术创新，专利共有人均为相关项目的业主方（技术开发委托方）及相关方，知识产权内容与具体项目高度相关，公司自该等共有知识产权授权公告之日起并未实际使用该等共有知识产权并产生相应的经济效益，与专利共有方之间亦不存在技术及经济利益的纠纷。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问题 3 之“一、3、部分共有专利的权属具体约定情况，发行人在生产实践中是否应用于产品研发及生产，是否存在违反共有协议导致纠纷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1、“3D 实时高分辨率全聚焦智能超声相控阵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超声相控阵检测技术的研发”等项目为发行人自主立项研发，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

2、无损检测是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的重要手段，下游行业使用超声检测设备目的在于保障产品质量及性能的稳定性，但不同行业的客户面临的检测需求存在显著差异，能否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检测设备及解决方案，是无损检测行业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发行人核电领域超声检测技术方案和石油化工领域超声检测技术方案均自主研发产生，非与阳江核电站合作中产生或参股公司北京瑞泉所有。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 二、问题 3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申请文件显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发明专利 36 项，其中有 7 项专利为发行人与他人共有。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骆琦、谭大基、韩松及邓宇，其中，谭大基出生于 1942 年，曾任职于汕头超声仪器厂、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目前为技术委员会主任。林学武为公司监事、探头事业部主管，亦有在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任职经历。

(3) 纪轩荣为公司创始人之一，自公司成立以来长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研发工作，2017 年 7 月从公司离职并担任广东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务。2018 年 1 月起兼任公司技术顾问，2019 年 9 月起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请发行人：

(1) 说明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清晰，形成过程、取得方式等，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部分共有专利的权属具体约定情况，发行人在生产实践中是否应用于产品研发及生产，是否存在违反共有协议导致纠纷的情形。

(2) 结合骆琦、谭大基、韩松及邓宇等人的学历学科背景、任职经历、在发行人研发、生产工作中的主要职责、主要贡献，详细说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标准，未将林学武等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说明谭大基、林学武等人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之间是否签订竞业禁止等协议，是否存在专利权属等知识产权纠纷，是否存在将在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获取的职务发明运用于发行人的研发、生产工作中的情形；多名研发人员均来自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的原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研发工作、获取客户资源等方面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谭大基、林学武外，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研发人员曾有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等任职经历。

(3) 说明纪轩荣在发行人处兼任监事会主席的具体职能，是否仍从事研发工作，其在广东工业大学是否担任行政职务，其在发行人处兼任监事会主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说明纪轩荣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主要作用，是否曾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具体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其目前在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说明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原因、合理性；结合纪轩荣在发行人各项核心专利或技术中的参与情况、主要贡献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对纪轩荣存在重大技术依赖、纪轩荣是否在知识产权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取得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和美术作品著作权证书；

2、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的《商标档案》《证明》《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3、查阅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新增专利发明人的现有劳动合同以及相关离职文件（如有）；

4、取得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研发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登记表，并抽查相应研发人员社保记录；

5、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更新二）；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确认；

7、取得大连瑞迪继受取得专利的相关交易合同、付款凭证及大连瑞迪出具的专项声明；

8、查询大连交通大学科学技术处网站相关专利公示信息；

9、检索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公开信息。

## (二) 核查意见

1、说明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清晰，形成过程、取得方式等，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部分共有专利的权属具体约定情况，发行人在生产实践中是否应用于产品研发及生产，是否存在违反共有协议导致纠纷的情形

(1)说明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清晰，形成过程、取得方式等，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①说明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清晰，形成过程、取得方式等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的专利52项，商标14项，软件著作权34项，美术作品著作权1项，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其形成过程和取得方式如下：

### A. 专利形成过程及取得方式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共拥有专利52项，其中2项专利为子公司继受取得，36项专利由公司自行研发并自主申请取得的专利，其形成过程为：a.公司结合技术升级、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研发方向和内容；b.开展相应研发工作，并将研发中的部分方法、工艺、技术等进行归集提炼；c.将研发成果相关的方法、工艺、技术等进行整合，起草专利申请文件；d.启动专利申请程序。

子公司大连瑞迪继受取得的2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出让方名称	变更生效日期	转让价格(万元)	应用领域
1	三角矩阵聚焦成像的工件探伤检测方法	ZL201810277141.6	大连交通大学	2022.01.10	5.00	工件超声检测方法
2	相控线阵双腔水靴结构以及使用该结构检测管棒材环向和纵向裂纹的方法	ZL201711365219.1	大连交通大学	2022.01.13	5.00	筒形构件的检测方法

上述两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为子公司股东赵新玉，系其在大连交通大学任职期间的相关发明，系超声无损检测的应用方法研究。大连瑞迪出于增加技术储备、明晰专利归属，避免潜在纠纷的目的，向大连交通大学购买上述两项专利。该等

专利的转让价格为转让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转让事项及价格等信息均根据《大连交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大交大发[2017]101号）的相关要求在大连交通大学科学技术处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大连瑞迪与大连交通大学签订相应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向大连交通大学支付价款，并完成相关权利变更手续。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还拥有14项与其他方共同所有的专利，除1项专利为继受取得外，其余13项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原始取得的13项共有专利的形成过程是：a.公司与合作方达成合作，约定各自承担的研发分工、研发费用及研发成果的归属；b.根据双方协商，就共同合作形成的研发成果相关的部分方法、工艺、技术等进行整合，起草相关专利申请文件，启动专利申请程序。

公司继受取得的1项共有专利的形成过程是：a.合作方委托公司进行超声波高压发射单元研制项目技术开发，并约定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为双方共有；b.公司负责确定发射单元总体方案，完成发射单元电路设计、单元加工、转配和调整，并向合作方提供发射单元实物及相应技术资料；c.合作方负责提交专利申请；d.公司自合作方无偿受让取得该专利。

#### B.商标的形成过程和取得方式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拥有14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均由发行人自行设计、原始取得。

#### C.软件著作权和美术作品著作权形成过程和取得方式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4项，美术作品著作权1项，其中3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美术作品著作权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技术团队利用自身资源，自主研发并由公司/子公司申请形成，均为公司/子公司原始取得。公司另有1项与其他方共同所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项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在与合作方开展业务过程中双方共同形成的软件产品，由双方共同向主管部门申请登记产品保护。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及美术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 (2) 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拥有 52 项专利，除 14 项共有专利和 2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外，其余 36 项专利的发明人均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对于拥有的 14 项共有专利和 2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其发明人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人	发明人与公司的关系
1	一种超高功率激励低频超声换能器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ZL201510519134.9	纪轩荣、林学武	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何双起、赵建华、陈颖	合作方发明人
2	异形结构件焊缝相控阵成像检测用换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73346.0	马君鹏、刘叙笔、杨贤彪、李夕强	合作方发明人
3	一套无损检测枞树型叶根的集成楔块相控阵探头组合	实用新型	ZL201520765135.7	纪轩荣、吕增欢	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何成、赵建平、李文胜、张伟、孙谊嫒、艾红、鲁俊、李伟、王欣欣、徐凯	合作方发明人
4	一种汽轮机隔板焊缝超声相控阵检测用探头及扫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65134.2	蔡庆生、纪轩荣、廖伟良	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李文胜、何成、赵建平、艾红、刘阳、王欣欣、徐凯、游溢	合作方发明人
5	小径管对接焊缝超声自聚焦相控阵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65297.0	蔡庆生、纪轩荣、陈奇礼	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赵建平、李文胜、何成、艾红、刘阳、王欣欣、徐凯、游溢	合作方发明人
6	GIS 进出线套管插接焊缝超声相控阵检测用探头及扫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64723.9	蔡庆生、纪轩荣、龙绍军	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何成、赵建平、张伟、孙谊嫒、李文胜、张龙、鲁俊、李伟	合作方发明人
7	一种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导线耐张线夹超声扫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25118.5	蔡庆生、纪达凯、陈奇礼、林益名	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张涛、谢利明、张	合作方发明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人	发明人与公司的关系
				雪超	
8	环形焊缝超声波相控阵探伤楔块和探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113360.2	李雁南、尹璐	公司员工
				高云鹏、田峰、韩扩、陈浩、张雪超	合作方发明人
9	磁吸式管角焊缝相控阵扫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113356.6	李雁南、尹璐、陈奇礼	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公维炜、王海学、史贤达、张雪超	合作方发明人
10	叶根磁吸附超声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113374.4	陈奇礼、廖伟良	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高云鹏、王英军、张艳飞、郭心爱、谢利明	合作方发明人
11	磁吸固定导轨式对接焊缝超声检测扫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3113291.5	陈奇礼、林益名、许交龙	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李航、王海学、孙云飞、谢利明	合作方发明人
12	焊缝超声检测扫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3117390.0	陈奇礼、林益名	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李航、吕磊、刘春宇、李泽锋、张涛	合作方发明人
13	工业超声检测耐磨楔块	实用新型	ZL202023117386.4	王海学、吕磊、谭晓蒙、云峰	合作方发明人
14	一种适用于小径管的相阵检测扫查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611906.2	陈奇礼	公司前员工
				夏焕澄、朱强、李丽红、徐磊磊、徐水亮	合作方发明人
15	三角矩阵聚焦成像的工件探伤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810277141.6	赵新玉	子公司股东
				段晓敏、齐天之、卢伟、温欣、闫浩明	转让方发明人
16	相控线阵双腔水靴结构以及使用该结构检测管棒材环向和纵向裂纹的方法	发明	ZL201711365219.1	赵新玉	子公司股东
				温欣、段晓敏、齐天之、闫浩明、陈婧阳	转让方发明人

上述与合作方共同享有的专利中发明人由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及合作方相关的发明人共同组成，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上述子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发明人由子公司股东及转让方发明人共同组成，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

(3) 共有专利的权属具体约定情况，发行人在生产实践中是否应用于产品研发及生产，是否存在违反共有协议导致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结合骆琦、谭大基、韩松及邓宇等人的学历学科背景、任职经历、在发行人研发、生产工作中的主要职责、主要贡献，详细说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标准，未将林学武等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说明谭大基、林学武等人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之间是否签订竞业禁止等协议，是否存在专利权属等知识产权纠纷，是否存在将在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获取的职务发明运用于发行人的研发、生产工作中的情形；多名研发人员均来自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的原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研发工作、获取客户资源等方面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谭大基、林学武外，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研发人员曾有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等任职经历

(1) 结合骆琦、谭大基、韩松及邓宇等人的学历学科背景、任职经历、在发行人研发、生产工作中的主要职责、主要贡献，详细说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标准，未将林学武等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

#### ①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认定依据主要为：a.在公司研发、生产等部门担任重要职务并实际组织、承担相关研发工作；b.任职期间对所参与的重要科研项目、所获重要技术类奖项、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或非专利技术、所参与制定的技术标准等作出重要贡献；c.拥有深厚的相关专业背景，具有丰富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经验。

根据上述认定依据，公司结合相关人员学历学科背景、在公司研发、生产工作中的主要职责和贡献情况，认定骆琦、谭大基、韩松及邓宇等 4 人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学历背景	公司职务及贡献
1	骆琦	清华大学硕士、高级	曾任职于华为、广州四三九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学历背景	公司职务及贡献
		工程师	司，2018年3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副总经理、技术总监，主持公司研发工作，为公司2018年度及2020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021年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课题部分研发负责人，主导完成了相控阵3D实时成像技术、实时全聚焦检测仪等产品的开发工作，为“一种管座角焊缝超声相控阵检测方法”等13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2	谭大基	华南工学院（现华南理工大学）专业学士、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曾任职于汕头超声仪器厂、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至今任职公司，现担任公司技术委员会主任。任职公司以来，一直参与公司各项产品的研发工作，为2012年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和2013年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核心技术人员之一，现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方向、内部研发项目的立项及结题评审和大功率超声检测的研发
3	韩松	北京理工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	曾任职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力加机电技术发展中心，2013年8月入职公司，现任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在公司长期从事超声无损检测领域产品研发工作，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参与2013年度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负责了公司相控阵超声板卡等产品的开发工作，为“低功耗超声全聚焦成像系统及方法”等7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4	邓宇	兰州大学学士、工程师	曾任职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2011年入职公司，现任探头事业部经理，报告期内一直负责公司超声探头的研发工作，主导完成了多款相控阵超声探头的开发工作，为2017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超声换能器关键部件研制”项目的公司研发负责人及“用于检测圆形工件的蜂窝结构面阵探头”等9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骆琦、谭大基、韩松及邓宇均具备所从事技术领域相关的专业背景，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技术积累，负责或参与了公司多项重要研发项目，主导或发明了多项专利，对公司技术实力提升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并能够通过其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为公司创造相应的价值。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准确，符合发行人制定的认定标准。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 说明谭大基、林学武等人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之间是否签订竞业禁止等协议，是否存在专利权属等知识产权纠纷，是否存在将在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获取的职务发明运用于发行人的研发、生产工作中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3) 多名研发人员均来自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的原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研发工作、获取客户资源等方面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谭大基、林学武外，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研发人员曾有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等任职经历

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成立于 1983 年，是我国最早从事工业超声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与公司属于同一行业，同时其位于广东省汕头市，与公司属同一省份，因此公司存在个别研发人员曾任职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共拥有研发人员 76 名，其中曾在汕头超声研究所任职仅谭大基和林学武 2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2.63%，占比较小。同时，谭大基、林学武 2 人入职公司已达 10 年以上，与汕头超声研究所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公司个别研发人员来源于汕头超声研究所对公司的研发工作和获取客户资源等方面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与汕头超声研究所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3、说明纪轩荣在发行人处兼任监事会主席的具体职能，是否仍从事研发工作，其在广东工业大学是否担任行政职务，其在发行人处兼任监事会主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4、说明纪轩荣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主要作用，是否曾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具体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其目前在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说明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原因、合理性；结合纪轩荣在发行人各项核心专利或技术中的参与情况、主要



贡献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对纪轩荣存在重大技术依赖、纪轩荣是否在知识产权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纪轩荣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主要作用，是否曾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具体原因

纪轩荣为公司创始人及股东之一，2008年1月至2017年6月在公司任职，长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主持研发工作，曾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期间主持或参与公司多个项目的开发和知识产权的形成。

2017年7月根据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作为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从公司离职并担任广东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务。纪轩荣2017年7月从公司离职前往广东工业大学任职主要基于以下两个方面因素，一方面个人从事基础科学研究及教育工作的意愿，与企业相比，高等院校能更侧重于基础性的研发工作，并能为国内超声无损检测行业培养高层次人才，促进我国检测行业的整体发展。因此，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粤发[2008]15号），广东省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和“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和科研团队，广东工业大学引进纪轩荣作为机电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超声研发及教学工作。

另一方面，公司围绕超声复合材料、换能器及超声相控阵技术已形成核心技术体系，并具备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截至2022年6月末拥有研发人员76人，研发团队结构合理，技术研发实力突出。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405.82万元、1,427.22万元、1,782.51万元和1,004.33万元，新增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28项，公司现有的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已经能保证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

(2) 未将纪轩荣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3) 公司研发对纪轩荣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纪轩荣为公司创始人及股东之一，2008年1月至2017年6月在公司长期担

任公司总工程师主持研发工作,为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和研发体系的构建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纪轩荣从公司离职前已经充分交接相关工作,而且发行人研发成果的实现是整个研发团队协作的结果并不完全依赖于个人,纪轩荣离职未对公司技术研发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从专利等知识产权等方面看,截至2022年6月末,除共有专利外,发行人拥有专利共38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上述专利中发明人包括纪轩荣的专利为5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1	压电单晶复合材料高频超声换能器及其制作方法与应用	发明	纪轩荣	ZL200910038327.7	2009.03.31
2	超声波检测探头及其制作方法和工装机械装置	发明	蔡庆生、林学武、纪轩荣	ZL201310097677.7	2013.03.25
3	一种柔性超声相控阵阵列换能器及制作方法	发明	蔡庆生、龙绍军、纪轩荣	ZL201310097603.3	2013.03.25
4	一种自吸式小径管对接焊缝超声检测自动扫查器	实用新型	纪轩荣、陈奇礼、王黎	ZL201720886825.7	2017.07.20
5	一种曲率可调凹阵相控阵探头管道腐蚀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纪轩荣、陈奇礼、王黎	ZL201720886769.7	2017.07.20

上述专利涉及的产品或核心技术为压电复合材料、超声换能器及扫查器的制作和应用,均为纪轩荣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或创造,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专利发明人均不包含纪轩荣,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从重大研发项目方面看,纪轩荣为公司2012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新型压电单晶复合材料和基于新材料的超声探头研发”课题负责人及2013年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新型超声相控阵仪器的开发与应用”项目负责人,2017年以来的重大研发项目均由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具体如下:

年度	研发项目名称	产品或核心技术	项目负责人
2012年	承担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新型压电单晶复合材料和基于新材料的超声探头研发”课题	超声换能器复合材料	纪轩荣
2013年	主持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新型超声相控阵仪器的开发与应用”	超声相控阵检测仪	纪轩荣

年度	研发项目名称	产品或核心技术	项目负责人
2017年	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超声换能器关键部件研制”课题	超声换能器	邓宇
2018年	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水下超声电磁射线软硬件系统开发与关键技术研究”课题	水下超声无损检测技术及相关检测设备	骆琦
2020年	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诊断装备力学作用因子精准调控技术与检测平台研发”课题	数字诊疗装备的质量评估提供检测手段与检测方法	骆琦
2021年	参与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基于超声导波的新型基础感知理论及测试技术研究”项目	万吨级以上船舶检测方法、探头等	骆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围绕超声复合材料、换能器及超声相控阵技术形成了核心技术体系，已经形成了一支较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以谭大基、骆琦、韩松和邓宇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具备全流程的研发能力，为公司持续增强产品创新能力与技术优势提供了有力保障。报告期内，纪轩荣作为公司技术顾问，根据《特派员派驻协议书》的约定，主要任务是根据公司研发需求为部分研发项目提供专家技术咨询，其未在公司研发部门担任职务，也不具体负责研发工作，公司对纪轩荣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同时，鉴于纪轩荣现为广东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公司技术顾问，广东工业大学于2020年12月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公司拥有的且发明人包含纪轩荣的申请日期在其入职广东工业大学期间的相关专利属于多浦乐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广东工业大学与多浦乐不存在任何纠纷；纪轩荣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个人与多浦乐之间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用广东工业大学的技术成果进行产业化生产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纪轩荣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研发部门担任职务，也不具体负责研发工作，同时，公司已经具备了核心技术体系并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对纪轩荣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在知识产权等方面公司与纪轩荣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 （三）结论意见

1、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末所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清晰，除共有专利和继受取得的专利外，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

2、发行人拥有的共有专利的发明人由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合作方相关的发明人共同组成，系发行人与航天及电网客户业务合作中所产生的技术创新，与具体项目高度相关，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无关联，不存在违反共有协议约定导致出现技术和经济纠纷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实践中未实际使用该等共有知识产权进行产品研发和生产。

3、发行人根据研发人员专业知识背景、担任的职务、从事的研发工作及作出的贡献等因素认定核心研发人员；林学武为发行人超声探头研发人员之一，在探头事业部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邓宇领导下从事超声探头的研发工作，因为已将邓宇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故未认定林学武为核心技术人员。

4、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中仅谭大基和林学武 2 人曾任职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其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离职距今已达 10 年以上，与原单位不存在有效的竞业禁止约定或条款，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未作为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专利的发明人，不存在将在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获取的职务发明运用于公司的研发、生产工作中的情形。发行人个别研发人员来源于汕头超声研究所对其的研发工作和获取客户资源等方面不存在不利影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纪轩荣现为广东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未担任行政职务；同时兼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和技术顾问，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监事职责，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纪轩荣曾长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主持研发工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奠定良好基础，鉴于个人自身从事基础科学研究及教育工作的意愿及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2017 年 7 月根据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从发行人离职担任广东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务。

7、报告期内，纪轩荣主要在广东工业大学从事科研及教学工作，在担任发行人技术顾问期间，纪轩荣主要根据公司研发需求提供技术咨询，未具体负责研发工作，不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因此未将纪轩荣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而是作为技术顾问进行披露，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纪轩荣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问题 11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1 月，至今经历多次增资、股权变动，相关申请文件中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论述较为笼统、简单。发行人前身多浦乐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改后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上曾存在股份代持，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黄少鹏代蔡庆生持股的情形。此外，2011 年，张瑞受让黄少鹏 14.5% 股权及蔡树平 0.5% 股权，张瑞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2012 年 5 月，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张瑞认缴 225 万元，本次增资款系由蔡庆生提供；2014 年 1 月，张瑞向其持有的多浦乐有限 15% 股权转让给蔡庆生。申请文件未将上述股权变动过程认定为股权代持。

(3) 悦生泰达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7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为 6.67 元/股；同期苏州融昱的入股价格为 13.33 元/股，差异较大。招股说明书中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进行披露。

(4) 悦生泰达、苏州融昱、厦门融昱、华晓峰及田鑫持有的多浦乐有限股权，均来自于原有股东的转让；蔡庆生、蔡树平、纪轩荣及章坤均同时向悦生泰达、厦门融昱、华晓峰及田鑫转让股权；悦生泰达、厦门融昱的出资人有部分重合的情形，包括章坤（担任发行人监事）、纪达凯、林俊连（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等。

请发行人：

(1) 在相关申请文件中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或增资中，相关股东增资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相关股东是否已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是否涉及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2) 说明张瑞持股发行人并退出的过程，是否构成股权代持；申请文件中关于股份代持的相关表述是否准确、完整，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信息包括历史沿革、合伙人股份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离职条款安排等。

(4) 说明其他股东与蔡庆生同时向悦生泰达、厦门融昱、华晓峰及田鑫转让股权的原因；悦生泰达等股东是否真实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结合各股东的背景情况、各股东均同时向悦生泰达及关联人转让股权、部分股东的出资人重合等情况，说明各股东之间、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签订对赌协议、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等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 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问题26的要求，说明蔡庆生等向悦生泰达、厦门融昱、华晓峰及田鑫转让股权/股份，是否涉及换取服务，授予员工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依据以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 四、问题 12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

申请文件显示：

(1) 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蔡庆生亦控制长兴咨询、华宇包装等公司。其中，长兴咨询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其全名中带有“融昱”字号，与发行人股东厦门融昱、苏州融昱字号相同。公开信息显示，长兴咨询对外投资的公司主要为汕头市鸿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锦房地产），该公司目前涉及数宗诉讼，并存在股权冻结事项。

(2) 实际控制人蔡庆生曾控制广东杜曼，后于 2020 年 6 月将所持广东杜曼股权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广东杜曼销售医用探头。目前，发行人监事章坤仍担任广东杜曼的监事；广东杜曼目前的法定代表人黄晓玲为发行人股东厦门融昱的出资人之一。

请发行人：

(1) 说明长兴咨询、华宇包装的具体情况，包括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主要管理层、对外投资及股权占比、目前经营状况、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长兴咨询、华宇包装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长兴咨询与发行人的股东厦门融昱、苏州融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说明鸿锦房地产的具体情形，是否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结合其经营状况、股权冻结事项、涉诉事项等，说明其目前是否因经营不善存在被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外债务、担保或纠纷等。

(3) 说明广东杜曼的具体情况，包括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及其演变情况、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为相同或相似业务；蔡庆生将广东杜曼股权对外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股权比例、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受让方基本情况、是否真实支付股权转让款等；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与广东杜曼监事均为章坤及广东杜曼法定代表人为发行人间接股东等情形，说明受让方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监管政策的情形；申请文件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覆盖补充事项期间的《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
- 2、取得华宇包装和悦生泰达覆盖补充事项期间的《企业信用报告》；
- 3、检索查询企信网、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信息。

## （二）核查意见

1、说明长兴咨询、华宇包装的具体情况，包括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主要管理层、对外投资及股权占比、目前经营状况、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长兴咨询、华宇包装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长兴咨询与发行人的股东厦门融昱、苏州融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长兴咨询和华宇包装的相关情况

#### ①长兴咨询

名称	长兴融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16Q42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出资	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庆生
股权结构	蔡庆生持股 93%、陈磊持股 7%
主要管理层	无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未实际开展经营
对外投资情况	持有汕头市鸿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的股权

长兴咨询未实际开展经营，主要资产为持有汕头市鸿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的股权，长兴咨询和汕头市鸿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均与发行人业务之间无关联，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 ②华宇包装



名称	东莞市华宇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79231661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缴出资	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庆生
股权结构	吴洁华（蔡庆生之配偶）持股100%
主要管理层	蔡伟群
主要业务	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对外投资情况	目前无对外投资

华宇包装主营业务为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2021年营业收入为4,758.88万元（未经审计），主要客户为格力、屈臣氏等客户，其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无关联，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长兴咨询、华宇包装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说明鸿锦房地产的具体情形，是否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结合其经营状况、股权冻结事项、涉诉事项等，说明其目前是否因经营不善存在被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外债务、担保或纠纷等

（1）鸿锦房地产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2）结合其经营状况、股权冻结事项、涉诉事项等，说明其目前是否因经营不善存在被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3) 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外债务、担保或纠纷等

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对外债务担保或纠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蔡庆生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长兴咨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华宇包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悦生泰达	蔡庆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A. 长兴咨询

根据长兴咨询及蔡庆生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查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长兴咨询不存在大额对外债务、担保或纠纷。

#### B. 华宇包装

根据华宇包装提供的信用报告、蔡庆生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查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华宇包装主要负债为中国农业银行东莞茶山支行 4,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和 1 亿元固定资产借款(用于华宇包装产业园建设)，除以上债务外，华宇包装不存在其他大额债务、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以华宇包装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纠纷。

#### C. 悦生泰达

根据悦生泰达提供的信用报告、蔡庆生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查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悦生泰达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不存在重大对外债务、担保或纠纷。

②实际控制人对外债务、担保或纠纷情况

根据蔡庆生提供的信用报告，对其访谈确认，以及查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蔡庆生除为其实际控制的华宇包装向中国农业银行东莞茶山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重大对外债务、纠纷。

3、说明广东杜曼的具体情况，包括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及其演变情况、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为相同或

相似业务；蔡庆生将广东杜曼股权对外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股权比例、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受让方基本情况、是否真实支付股权转让款等；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与广东杜曼监事均为章坤及广东杜曼法定代表人为发行人间接股东等情形，说明受让方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监管政策的情形；申请文件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 （三）结论意见

1、长兴咨询和华宇包装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长兴咨询与发行人的股东厦门融昱和苏州融昱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鸿锦房地产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目前其被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较小；除蔡庆生为其实际控制的华宇包装提供保证担保及华宇包装存在银行贷款外，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长兴咨询、悦生泰达及华宇包装不存在大额对外债务、担保或纠纷情况，发行人已如实披露。

3、广东杜曼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销售，其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无关联，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监管政策的情形；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仍然将广东杜曼作为关联方进行认定并披露，申请文件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 五、问题 15 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自然人蔡树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0.98% 的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显示其与实际控制人蔡庆生身份证号前 6 位相同。

(2) 2021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10,095.67万元，系本期购买的10,000.00万元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及其预计收益。

(3) 发行人期末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超声换能器关键部件研制。

(4) 发行人全部房产均为租赁取得。

(5) 发行人主持或参与制定了《超声检测-相控阵超声检测方法》《超声相控阵探头通用技术条件》《超声探头通用规范》和《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15部分：相控阵超声检测》等行业标准。

请发行人：

(1) 说明实际控制人蔡庆生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如存在亲属关系，相关自然人股东是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8的要求对所持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

(2) 说明期末保本理财的交易对手、具体理财明细、投资标的、是否为受银保监等金融机构监管的产品。

(3) 结合政府对超声换能器关键部件研制的相关补助文件以及认定标准，说明将该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结合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说明对租赁房产的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 说明其在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承担的主要职能，是否仅为提供相关数据等辅助性工作；相关行业标准是否已实施。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 第二部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一、问题 4 关于收入与销售费用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少量原材料及废料销售和培训费收入。

(2) 发行人各期经销收入占比约为 5%，主要经销对象均为国外客户。

(3) 发行人客户结构中国企客户占比较高，公司国内销售采用直销的模式，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得订单，发行人销售费用中未见招投标费用；发行人各期客户数量较多且结构变化较大，发行人目前销售人员为 54 人，且宣传推广费用较少，销售费用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化检测设备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最近一年销售金额为 1,929.70 万元。

请发行人：

(1) 按照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公众或上市公司）、外资企业等分类，分别说明各期的销售收入、占比以及变化原因。

(2) 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明细内容，废料、原材料以及培训收入及毛利贡献情况、对应主要客户；各期废料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废料率的差异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废料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销售定价依据，各客户采购废料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相关价格的公允；结合相关内部控制，说明废料入账的完整性；废料销售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补充说明各期的经销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居间推广服务商，如是，请进一步说明与居间推广服务相关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佣金支付安排以及结算方式等。

(4) 区分 FOB 或 FCA 等不同模式，说明外销收入中 FOB、FCA 等不同贸易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是否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分析发行人外销数据与海关数据以及税务申报外销收入的差异及合理性。

(5) 结合招投标费用构成，说明销售费用中招投标费用与通过招投标实现收入的匹配性；结合发行人的客户开拓过程、产品推广工作、销售人员职责以及对客户的覆盖能力，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与客户结构的匹配性，销售费用入账的完整性，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6)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主要产品内容、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竞争对手共同中标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违反招投标规定被行政处罚或被客户限制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

(7) 补充说明自动化检测设备的主要客户、主要产品、毛利率以及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的驱动因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5）及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招投标费用明细、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主要客户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核查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主要产品内容、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

3、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和信用报告等资料；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违反招投标规定被行政处罚或被客户限制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

## (二) 核查意见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主要产品内容、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514.18 万元、910.68 万元、1,872.52 万元和 905.38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航空航天、核电、石油化工、能源电力等行业的国企和事业单位，其中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收入的前五大客户及销售的主要产品、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主要客户	主要产品	金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	自动化检测设备	212.39	23.46%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全聚焦检测仪、相控阵探头等	176.99	19.55%
	3	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全聚焦检测仪、扫查器等	122.12	13.49%
	4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自动化检测设备、相控阵超声检测仪等	100.97	11.15%
	5	中国石油	连接器等	67.82	7.49%
	小计			<b>680.30</b>	<b>75.14%</b>
2021 年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自动化检测设备、全聚焦检测仪、相控阵探头等	1,024.40	54.71%
	2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动化检测设备	203.54	10.87%
	3	中国石油	连接器、技术服务费等	137.51	7.34%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相控阵探头、扫查器等	77.08	4.12%
	5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相控阵探头、扫查器等	71.93	3.84%
	小计			<b>1,514.46</b>	<b>80.88%</b>
2020 年	1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全聚焦检测仪、自动化检测设备、扫查器等	132.04	14.50%
	2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自动化检测设备	87.26	9.58%
	3	中国南方电网	自动化检测设备、技术服务费	77.34	8.49%
	4	广东工业大学	自动化检测设备	72.12	7.92%
	5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相控阵超声检测仪、扫查器等	72.12	7.92%
	小计			<b>440.88</b>	<b>48.41%</b>
2019	1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检测设备、相控阵	223.01	43.37%

期间	序号	主要客户	主要产品	金额	占比
年		司	探头、扫查器等		
	2	阜新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相控阵超声检测仪、自动化检测设备、扫查器等	48.36	9.41%
	3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	相控阵超声检测仪等	41.64	8.10%
	4	新疆新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电力建设调试所	自动化检测设备	39.82	7.74%
	5	广东工业大学	自动化检测设备	35.40	6.88%
		小计			<b>388.23</b>

报告期内,前五大通过招投标取得收入的客户销售额占以招投标方式实现的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50%、48.41%、80.88%和 75.14%,主要为国企、事业单位,具体包括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等。

## 2、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竞争对手共同中标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的关联方,亦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中标的情形;发行人产品属于检测设备,主要客户通常同一项目同一标段(同类产品)就具体设备只会确定一家中标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共同中标的情形。

## 3、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违反招投标规定被行政处罚或被客户限制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

发行人在涵盖业务运作的各环节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销售业务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差旅及行政费用管理制度》等,对发行人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和各岗位人员行为进行了严格管理,防范和避免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或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东法院网、广州审判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违反招投标规定被行政处罚或被客户限制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



### (三) 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竞争对手共同中标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违反招投标规定被行政处罚或被客户限制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

## 二、问题 8 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2011 年张瑞首次入股发行人至 2014 年退股，均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增资款，资金系实际控制人蔡庆生提供借款。

(2) 因发行人成立时实际控制人蔡庆生亦在经营其他业务，故 2008-2012 年蔡庆生将其所持股份交由亲属黄少鹏代为持有。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披露较为简单。

(3) 悦生泰达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自悦生泰达持有发行人股权至今，悦生泰达合伙人存在一定变动，系员工从公司离职或因个人资金原因，将所持平台份额按照原入股平台价格转让给其他公司员工。

请发行人：

(1) 说明张瑞任职及投资情况，2014 年自发行人退股后其任职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及具体情况；结合张瑞入股及退股中相关增资、转让、借款等协议签订情况，张瑞入股期间发行人分红等情况，说明张瑞持股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结合实际控制人任职经历、经营业务情况等说明 2008-2012 年其所持股份交由亲属黄少鹏代持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当时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其入股发行人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

(3) 说明悦生泰达是否存在服务期约定，自悦生泰达持有发行人股权以来合伙人变动是否应当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张瑞任职或投资企业情况；

2、取得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张瑞公开披露的任职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

4、登录“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补充事项期间诉讼情况；

5、取得实际控制人覆盖补充事项期间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蔡庆生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二）核查意见

1、说明张瑞任职及投资情况，2014年自发行人退股后其任职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及具体情况；结合张瑞入股及退股中相关增资、转让、借款等协议签订情况，张瑞入股期间发行人分红等情况，说明张瑞持股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张瑞任职及投资情况，2014年自发行人退股后其任职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及具体情况

根据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截至2022年6月末，张瑞公开披露的任职及直接投资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股东及高管情况	经营范围	登记状态
1	艾因蒂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银龙路258弄9号16幢1、2层	张瑞直接持股43.2265%，并担任董事长	一般项目：从事传感器、超声波仪器、扫查架、集成化检测设备的生产；从事电子技术、设备检测技术、传感器科技、仪器仪表科技、医疗、医药、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	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股东及高管情况	经营范围	登记状态
				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上海创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 500 号 JT2901 室	张瑞直接持有 60.00%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3	珠海艾因蒂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4053(集中办公区)	张瑞直接持有 62.0853%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4	上海珉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石家浜东路 116 号-9	张瑞直接持股 80%，并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教育软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销售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非学历知识文化辅导（管理学知识辅导，需要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股东及高管情况	经营范围	登记状态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博脉工业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1号29幢116室	张瑞直接持股40.80%	一般项目:超声波传感器、超声波检测系统(除医疗器械、涉及计量器具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检测设备(除特种设备、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检测设备(除特种设备、医疗器械)、机电设备的组装,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会务服务,软件设计,从事检测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测设备的安装及维修(除特种设备),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6	西安艾因蒂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首府尚苑公寓楼4幢1单元10层11009室	张瑞直接持股60.00%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检测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建筑装潢材料(除木材)、工具刀具、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制冷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实验室设备、金属材料销售;商品信息咨询;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存续
7	深圳恩迪亿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红棉路瑞泽佳园1栋702(亿立方商业	张瑞担任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工具刀具、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制冷设备、金属材料的研发与	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股东及高管情况	经营范围	登记状态
		楼)		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检测设备销售。（以上均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8	上海艾因蒂克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51弄32号1幢2层U区248室	张瑞担任监事	从事电子技术、设备检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检测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工具刀具、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制冷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设备、金属材料，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9	上海黔瑞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30号-102	张瑞担任监事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实验室设备、制冷设备、金属加工设备，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10	香港艾因蒂克实业有限公司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L	张瑞持有100.00%股权	/	休止活动
11	NDTECH GROUP LIMITED	Dept 111, 196 High Road, Wood Gre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N22 8HH	张瑞持有100.00%股权	/	已解散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西安艾因蒂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张瑞直接持股60%）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不含税，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西安艾因蒂克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换能器	0.49	1.54	1.04	0.45
	维修服务	-	0.05	-	-
合计		0.49	1.59	1.04	0.45

同时，2019年发行人曾向深圳恩迪亿科技有限公司（张瑞担任监事）支付培训服务费0.22万元，金额较小。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张瑞投资或任职的前述企业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结合实际控制人任职经历、经营业务情况等说明2008-2012年其所持股份交由亲属黄少鹏代持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当时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其入股发行人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 （三）结论意见

1、报告期内，除西安艾因蒂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向发行人少量采购商品或服务，发行人曾向深圳恩迪亿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少量服务外，张瑞公开披露的任职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张瑞曾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8年至2012年期间，蔡庆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其入股发行人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 三、问题9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686.44 万元，含磁控溅射仪、激光切割设备等共计 26 台。发行人现有产能为工业超声检测设备 500 台，工业探头 80,000 个，相控阵探头 4,000 个。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购置磁控溅射设备、激光切割机、激光剥线机、精密减薄机、精密研磨机、CNC 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等各类设备共 319 台/套及超声仿真系统和办公设备，合计金额为 5,423.40 万元；预计将形成工业便携式无损检测设备 1,0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 100 台、工业超声探头 200,000 个、相控阵探头 18,000 个及扫查装置等其他配件的生产能力。

(3) 发行人拟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取约 1.2 万平方米的项目用地，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现有机器设备数量及产能、募投项目拟购买设备数量及产能，说明在募投产能是现有产能数倍的情况下，购买的机器设备数量、金额远超现有机器设备的合理性。

(2) 说明取得项目用地的进展情况，包括预计出让金金额、资金来源、招拍挂程序进展，发行人在获取项目用地使用权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与当地政府之间是否就总投资额、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投资时间节点等事项签署或拟签署投资协议，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登录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http://www.hp.gov.cn/>）网站检索募投用地相关地块的挂牌出让公告；

2、取得发行人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用地情况的专项说明。

## (二) 核查意见

### 1、公司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土地公开招拍挂程序竞得募投项目“无损检测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土地，并于2022年9月，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相应土地出让金，后续将按照程序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公司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公司关于募投土地投资事项的违约风险较小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 (三) 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和发展战略，发行人未来基本可以满足政府对项目用地涉及的总投资额、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投资时间节点等事项的要求，发行人未来违约导致募投项目用地被收回或者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 四、问题 11 关于房屋租赁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全部房产均为租赁取得。

请发行人：

(1) 说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 结合租赁房产稳定性、如需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支出、搬迁难度及时间等，说明发行人全部房产均通过租赁取得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租赁备案登记证书等资料，了解租赁房产的权属情况；
- 2、取得发行人关于公司租赁房产情况的说明；
- 3、取得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连市自然资源局”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租赁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核查意见

1、说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 说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是否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用途	合同有效期
1	多浦乐	广州多晶电子有限公司	开创大道 1501 号(2) 栋 1-6 层	是	5,212.18	生产、办公	2016.9.1-2026.8.31
2	多浦乐	广州南科集成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天丰路 6 号宿舍楼	否	-	住宿	2022.8.11-2023.8.10
3	多浦乐	周若兰、彭传良	成都市武侯区高华横街 33 号 5 栋 2 单元 1207	是	76.29	住宿	2022.10.15-2023.10.14
4	多浦乐	李卫星	长沙市太和园小区 9 栋 2603	否	-	住宿	2022.3.10-2023.3.9
5	多浦乐	侍晓玲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西路 631 弄 218 号 201 室	是	95.05	住宿	2022.9.17-2023.9.16
6	多浦乐	韩天喜	西安市灞桥区纺西街东方雅居 1-3-2801	否	95.00	住宿	2022.4.1-2024.3.31
7	多浦乐	李敏	武汉市中南 SOHO 城 1 号楼 A 座 30 层 3016	否	42.00	住宿	2021.11.15-2022.11.14
8	多浦乐	周宇晨	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 4 号青春水岸家园 4 幢 104 室	是	98.41	住宿	2022.02.10-2023.02.09
9	多浦乐	唐艳林	南宁青秀区青环路 90 号东境组团 2B 栋 1302 号	是	60.52	住宿	2022.02.15-2023.02.14
10	多浦乐	商德智	无锡市奕淳公寓 8-1105	是	60.91	住宿	2022.02.11-2023.02.10
11	大连瑞迪	大连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大连市高新区广贤路 133 号 23 层 2304-1、2304-2、2305-1、2305-2	是	427.42	办公	2022.7.15-2023.7.14
12	多浦乐	广州市润腾实业投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隧达	是	460.00	仓库	2022.9.5-2024.9.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是否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用途	合同有效期
		资有限公司	街 18 号				
13	多浦乐	高明全	天津市河北区真理道靖江鑫园 2-1-1802	是	73.77	住宿	2022.8.25-2023.8.2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分别为向广州多晶电子有限公司和大连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前述地址上其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员工住宿用房中存在个别使用划拨地上的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为：上述第 4 项房屋系划拨地上的房产，该等房屋均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就上述第 4 项发行人租赁的划拨地土地上的房产，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应房屋租赁合同，该房产的租赁用途为员工住宿。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相关房屋买卖合同等文件，该房产所在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发行人的租赁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一致。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6 条、《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 46 条的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就其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需要履行相应的上缴收益、取得批准等义务，否则可能受到行政处罚，而发行人作为承租人并无该等法定义务。据此，发行人未违反上述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租赁划拨地上的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 (2) 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除发行人向广州多晶电子有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办理了租赁备案外，其他租赁物业均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故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无效。

## (3) 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发行人作为该等房产的承租方,非该等房产的建设方及所有权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承担主体,其租赁该等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并且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租赁上述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结合租赁房产稳定性、如需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支出、搬迁难度及时间等,说明发行人全部房产均通过租赁取得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13 处房屋,其中上表第 1 项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租赁期为十年,自 2016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租赁期较长且相对稳定。除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外,其他租赁房屋的租赁期均为一年或两年。如发行人租赁的相关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仍有续租需求时,发行人享有在等同条件下优先租赁的权利,发行人不能续租上述房屋的风险较小。

同时,除上表第 1 项、第 11 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外,其他 11 项的租赁用途均为员工住宿或仓库等,该等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因此如因无法续租该等房屋而搬迁的,搬迁费用较低,发行人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第 11 项虽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处场所在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合计面积为 427.42 平方米,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有较多同等条件的房产,即使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法续租导致搬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亦能在短期内找到替代的房产,搬迁费用较低。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8,590.22 万元,发行人可自行承担相应搬迁费用。

综上,发行人全部房产均通过租赁取得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结论意见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员工住宿用房中存在个别租赁使用划拨地上的房产的情形，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划拨地上的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2、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租赁房产租赁期限较长，相对稳定，即使相关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享有在等同条件下优先租赁的权利，发行人不能续租上述房屋的风险较小；其余员工住宿及仓库用房虽租赁期较短，但该等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发行人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问题 12 关于关联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广东杜曼为发行人关联方，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销售（主要为经销西门子医疗器械设备等）。此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中部分存在海南海同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州讯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广东云声科技有限公司等设备制造企业。2019年12月，监事纪轩荣配偶桂婧持股100%的广州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 第三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 一、问题 1 关于成长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96 亿元，1.28 亿元和 1.50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21 万元、5,003 万元和 5,723 万元。期初营业收入规模较小。

(2) 超声相控阵检测产品市场容量相对较小。由于检测设备使用周期较长，中小客户在不扩大现有业务规模或生产新产品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对短期内频繁采购检测设备，主要系根据检测需求相应采购超声换能器、扫查架等配套产品。同时，因相控阵检测设备价格较高，传统制造业领域仍较多使用常规超声检测技术。

(3) 发行人产品与国外竞争对手产品相比，具有性价比优势；但在民用航空、钢铁冶金等领域，国内超声相控阵产品对国外竞品尚无法实现有效替代。

(4) 发行人自动化检测设备的定制化属性较强，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和晶片。近期美国政府颁布了《2022 年芯片与科学法案》。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各应用领域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客户变动及老客户复购情况；结合检测设备使用周期较长、单价较高的特点，说明在存量设备更新频率较低的情形下，发行人如何进一步挖掘存量客户的需求，新增客户的拓客渠道、获客来源以及市场推广面临的难点，报告期内及期后能否有效开拓新客户。

(2) 结合各行业超声相控阵检测标准制定进展、发行人技术储备、客户拓展策略等，说明未来客户拓展方向及重点、客户拓展计划可行性；结合在手订单的金额和变化情况，充分说明未来获取新业务订单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发行人未来是否具有成长性。

(3) 结合按前述条件测算的发行人 2022 年全年业绩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成长性，并详细说明业绩测算依据的充分性、合理性，是否已充分考虑各因素的影响。

(4) 结合与国外可比产品具体性能、价格比较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具有性价比优势的具体体现；结合国外可比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大幅降价风险及依据。

(5) 说明发行人芯片、晶片采购渠道是否稳定可控，美国相关政策变化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结合标准化产品与定制产品销售情况、占比及变化，未来发行人客户及产品拓展方向，说明是否存在因定制化产品增加导致成本大幅上升、毛利率大幅下降的风险及影响程度，发行人对定制化产品成本的管控措施。

(7) 结合发行人 2022 年收入测算、主要产品进入下游客户批量化生产流程中的情况、国家标准的出台时间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4）、（6）、（7）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测算的 2022 年业绩情况是否准确、可实现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 第四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长城证券担任保荐人，发行人与保荐人长城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审计报告》（更新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审计报告》（更新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审计报告》（更新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更新二），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更新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二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和相关合同、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在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

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合法合规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无损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64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4,64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1,550 万股，若全部发行完毕，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天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新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003.95万元和5,723.29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无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进一步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1、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其中包括 9 名发起人，3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9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3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红土君晟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	有限合伙人
2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4.50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市骏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800.00	3.80	有限合伙人
5	王晓玲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6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2.70	有限合伙人
11	佛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广州开发区新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广州八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5	王锦荣	1,2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16	卢菁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黎倩嫔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梁舒晓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湖南昭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0	广州诗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1	佛山市亿力多管理咨询事务 所(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广东联顺利达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4	广州市天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5	赵婉君	800.00	0.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庆生始终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认证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单位	持证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技厅等	多浦乐	GR201944004834	2022年12月1日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	多浦乐	粤 AQBQGII2019002 60	2022年7月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多浦乐	04919E00720R0M	2022年9月28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多浦乐	04919S00553R0M	2022年9月28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多浦乐	06921Q15777R1M	2024年3月17日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多浦乐	03669891	-
7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黄埔海关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广州保税区海关）	多浦乐	4401260191	长期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穗东海关	多浦乐	海关编码： 4401260191；检验 检疫备案号：	长期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单位	持证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4401607260	
9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申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大连瑞迪	R306Q02187	2022年10月14日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大连瑞迪	03940007	-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大连港湾海关	大连瑞迪	海关编码: 2102360J55; 检验 检疫备案号: 2158500208	长期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等	大连瑞迪	GR202121200641	2024年11月19日

###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更新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四)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2022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928.05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14.49	0.21
<b>营业收入</b>	<b>6,942.54</b>	<b>100.00</b>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



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 6、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法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山东米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孔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4月不再担任董事职位

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瑞泉	检测设备及配件	-	-	1.61	0.01%	80.22	0.63%	-	-
广东杜曼	医用探头	-	-	-	-	-	-	0.71	0.01%
合计		-	-	1.61	0.01%	80.22	0.63%	0.71	0.0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北京瑞泉和广东杜曼销售医用探头及相控阵检测设备及配件，金额分别为0.71万元、80.22万元、1.61万元和0万元，金额较小。其中，公司与北京瑞泉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销售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北京瑞泉	无损检测设备	-	-	56.47	0.44%
	超声换能器	-	-	7.75	0.06%
	配套零配件	1.61	0.01%	16.00	0.13%
合计		1.61	0.01%	80.22	0.63%

2020年公司对北京瑞泉的销售额为80.22万元，系为了相控阵超声设备在石

油天然气长输管线无损检测的使用,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无损检测设备及相关配件,包括相控阵超声检测仪器、测厚仪及超声换能器等配件,销售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 (2) 董监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	180.25	391.64	337.67	337.18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年至2020年期间,出于为员工减轻税负水平及更好地激励销售员工积极性的目的,加上规范意识不足等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了部分员工薪酬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垫付费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控制人	-	-	206.40	182.76

针对上述实际控制人垫付的费用,公司已全部调整入账,报表科目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列示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垫付的费用已作为对公司的捐赠计入资本公积。

## 3、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交易分类	交易方	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北京瑞泉和广东杜曼	销售医用探头、相控阵超声检测设备、超声探头、扫查架、楔块等产品
偶发性关联交易	蔡庆生	垫付员工薪酬及费用

## (三) 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杜曼	-	-	-	-	-	-	0.80	0.04

注：上述关联方往来余额未包含因董监高人员备用金、应付报销款等非交易事项产生的金额。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庆生及其近亲属无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庆生已出具书面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内上述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

####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庆生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补充事项期间内上述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的相关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项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2022年9月，发行人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相应土地出让金。出让宗地面积为12,016平方米，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经查验，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 (二) 租赁房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用途	合同有效期
1	多浦乐	广州多晶电子有限公司	开创大道 1501 号 (2) 栋 1-6 层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31894、0550031895、0550031896、0550031897、0550031898、0550031899 号	5,212.18	生产、办公	2016.9.1-2026.8.31
2	多浦乐	广州南科集成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天丰路 6 号宿舍楼	尚未取得	-	住宿	2022.8.11-2023.8.10
3	多浦乐	周若兰、彭传良	成都市武侯区高华横街 33 号 5 栋 2 单元 1207	川 (2017)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79667 号	76.29	住宿	2022.10.15-2023.10.14
4	多浦乐	李卫星	长沙市太和园小区 9 栋 2603	尚未取得	-	住宿	2022.3.10-2023.3.9
5	多浦乐	侍晓玲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西路 631 弄 218 号 201 室	沪房地闵字 (2002) 第 031251 号	95.05	住宿	2022.9.17-2023.9.16
6	多浦乐	韩天喜	西安市灞桥区纺西街东方雅居 1-3-2801	尚未取得	95.00	住宿	2022.4.1-2024.3.31
7	多浦乐	李敏	武汉市中南 SOHO 城 1 号楼 A 座 30 层 3016	尚未取得	42.00	住宿	2021.11.15-2022.11.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用途	合同有效期
8	多浦乐	周宇晨	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4号青春水岸家园4幢104室	苏(2019)宁江不动产权第0041652号	98.41	住宿	2022.02.10-2023.02.09
9	多浦乐	唐艳林	南宁青秀区青环路90号东境组团2B栋1302号	房权证字第02287787号	60.52	住宿	2022.02.15-2023.02.14
10	多浦乐	商德智	无锡市奕淳公寓8-1105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64673号	60.91	住宿	2022.02.11-2023.02.10
11	大连瑞迪	大连高新园创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大连市高新区广贤路133号23层2304-1、2304-2、2305-1、2305-2	大房权证高私字第2014011086号	427.42	办公	2022.7.15-2023.7.14
12	多浦乐	广州市润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隧达街18号科利达创新园厂房第一层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0617号	460.00	仓库	2022.9.5-2024.9.4
13	多浦乐	高明全	天津市河北区真理道靖江鑫园2-1-1802	房地证津字第105021216448号	73.77	住宿	2022.8.25-2023.8.25

虽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物业中存在暂未取得产权证书且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的情况，但鉴于该等租赁房产系作为员工住宿或仓库使用，若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内无法继续承租，承租方可在较短时间内通过另行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注册商标共计14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

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

###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且尚在保护期内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34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4、美术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且尚在保护期内的美术作品著作权 1 项，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限制
1	多浦乐	DOPPLER	F 美术	粤作登字 -2013-F-00007724	2008 年 2 月 1 日	无

####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更新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实际投入生产使用且账面净值在 10 万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上述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自有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详见“附表四：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

####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详见“附表五：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但如因交易对方原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则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328.45 万元、37.52 万元、93.67 万元和 118.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8%、0.15%、0.29%和 0.33%，占比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往来款等。

###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8.92 万元、83.30 万元、45.16 万元和 38.31 万元，主要由员工报销款等费用性款项构成。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13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任期	变化情况
蔡庆生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三年	连选连任
林俊连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三年	连选连任
孔辉	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年	连选连任
王亚芳	董事、财务总监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三年	连选连任
聂有传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年	连选连任
邓沫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年	连选连任

安宁	独立董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年	连选连任
纪轩荣	监事会主席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三年	连选连任
章坤	监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年	连选连任
林学武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三年	连选连任
王黎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三年	连选连任
骆琦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三年	连选连任

经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任期外，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费）项	计税依据	税（费）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6%、13%、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税率自2018年5月1日起由17%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税率自2019年4月1日起由16%调整为1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综上，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详见“附表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1-6月的主要政府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内的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工商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及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工商管理 and 产品质量监督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抽验劳动合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279人。

## 2、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在职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2022.6.30	279	267*	12

注：①2022年6月30日在职缴纳人数中剔除了当月离职但发行人仍为其缴纳社保的人数；②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报告期期末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主要为：（a）3人为已达到退休年龄但接受返聘继续任职；（b）9人为2022年6月新入职员工，暂未办讫社会保险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在职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2022.6.30	279	266*	13

注：①2022年6月30日在职缴纳人数中剔除了当月离职但发行人仍为其缴纳公积金的人数；②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报告期期末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a）3人为已达到退休年龄但接受返聘继续任职；（b）9人为2022年6月新入职员工，暂未办讫公积金手续；（c）1人因公积金账户封存，无法缴纳。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守法证明

根据信用中国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大连瑞迪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大连瑞迪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大连瑞迪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自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大连瑞迪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庆生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愿意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处罚、索赔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土地公开招拍挂程序竞得募投项目“无损检测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土地，并于2022年9月，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相应土地出让金，后续将按照程序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

(三)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相关制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仍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

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信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信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信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确认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没有变化。

## 二十四、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落实情况

除上述已说明的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审核关注要点》核查意见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2-2-3 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毅达投资、红土君晟和深创投，该等股东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股权，本次发行前分别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72%、0.75%和 0.54%。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红土君晟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前述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红土君晟的基本情况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 （二）11-2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工商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部分。

经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以及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愿意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处罚、索赔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报告期内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 16-1 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1、2022年1-6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在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获取的查询结果以及中国信保资信出具的资信报告，2022年1-6月，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排名	客户名称	注册地	金额 (万元)	占比 (%)	设立时间	是否 存续
2022年 1-6月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北京市	290.66	4.19	2008.11	是
	2	广州珀泰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	287.08	4.14	2013.6	是
	3	比亚迪	深圳市	237.43	3.42	1995.2	是
	4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	北京市	212.39	3.06	1999.6	是
	5	苏州纵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	186.40	2.68	2015.4	是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苏州纵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于2009年至2014年曾任职于公司，除此之外，不存在上述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苏州纵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于2009年至2014年曾任职于公司外，不存在上述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报告期内成立并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四) 17-1 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在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获取的查询结果，2022年1-6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金额 (万元)	占比 (%)	设立时间	是否 存续
2022年 1-6月	1	凯瑞克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	120.64	7.07	2016.6	是
	2	北京紫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97.35	5.71	2014.12	是
	3	厦门欣迈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71.77	4.21	2016.4	是
	4	广州欣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	66.22	3.88	2017.3	是
	5	广州威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	65.59	3.85	2019.3	是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上述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报告期内成立并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 (五) 27-3 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的主要境外客户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	设立时间	是否 存续
2022 年1-6 月	1	KYUNGDO ENTERPRISES CO., LTD.	韩国首尔	相控阵超声检测仪、相控阵探头等	131.48	1.90	1988.4	是
	2	SPC "ECHO+" Ltd.	俄罗斯莫斯科	相控阵探头等配件	77.05	1.11	1997.2	是
	3	Bard Access Systems	美国犹他州	医用探头	66.39	0.96	1990.1	是
	4	INVERSIONES M2M SAS	哥伦比亚波哥大	相控阵超声检测仪、相控阵探头、扫查器等	66.17	0.96	2000.8	是
	5	BATTERIES US CO	美国佛罗里达州	相控阵超声检测仪、相控阵探头、扫查器等	65.73	0.95	2014.1	是

注：表中客户的销售金额合并计算了发行人对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以及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境外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 (六) 31-1 是否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483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自 2019 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控股子公司大连瑞迪于 2021 年 11 月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2120064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大连瑞迪自 2021 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是否能够继续享受优惠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目前处于高新复审阶段。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高新企业认定申请相关指标的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sup>1</sup>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企业存续时间均在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拥有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 42 项专利（发明 9 项）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先进制造与自动化—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科学分析仪器/检测仪器领域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不低于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	公司最近一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46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	符合

<sup>1</sup> 公司情况所列相关数据均未包含发行人子公司相关数据

序号	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sup>1</sup>	是否符合
	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公司最近三年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基于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进行自查，均符合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最近一年均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所述，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将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高新企业认定申请相关指标的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七）42-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业务合同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已执行完毕的合同均正常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具备合同履行的可行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

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前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附表一：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日期	权利期限	使用类别	商品服务	是否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1	10728709		发行人	2015年12月14日	2015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	第9类	测量器械和仪器；测量仪器；衡量器具；物理学设备和仪器	否
2	7163647	多浦乐	发行人	2010年07月21日	2020年07月21日至2030年07月20日	第10类	护理器械；外科仪器和器械；牙科设备；眼科检查镜；眼科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用超声器械及部件；医用X光器械；医用诊断设备；助听器	否
3	7109252		发行人	2010年10月14日	2020年10月14日至2030年10月13日	第9类	测量器械和仪器；电磁线圈；非医用测试仪；工业或军用金属探测器；工业用发射设备；光通讯设备；衡量器具；声波定位仪器；探测仪和探测机；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	否
4	7109244	多浦乐	发行人	2010年10月14日	2020年10月14日至2030年10月13日	第9类	测量器械和仪器；电测量仪器；电焊设备；电子信号发射器；工业用放射设备；光通讯设备；衡量器具；化学仪器和器具；激光导向仪；声纳导航、探测系统	否
5	6526055		发行人	2010年03月21日	2020年03月21日至2030	第10类	医疗用超声器械及部件；医用X光器械；心电图描记器；医用测试仪；医	否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日期	权利期限	使用类别	商品服务	是否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6	7109246		发行人	2011年01月07日	2021年01月07日至2031年01月06日	第9类	用X光产生器械和设备；医用电毯；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眼科器械；耳鼻喉科器械 测量器械和仪器；电测量仪器；电磁线圈；电焊设备；多晶硅；非医用测试仪器；工业或军用金属探测器；工业用放射设备；声纳导航、探测系统；探测仪和探测机	否
7	52277068		发行人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09月28日至2031年09月27日	第7类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电动碾磨机；化学工业用电动机；化学加工用萃取机；非手动的手持工具；电动刀；电子工业设备；存储芯片制造机；工业机器人；外壳（机器部件）；清洗设备	否
8	52284461		发行人	2021年8月14日	2021年08月14日至2031年08月13日	第42类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机械研究；质量控制；科学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医学研究；医学实验室服务；材料测试；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否
9	52298991		发行人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09月28日至2031年09月27日	第41类	辅导（培训）；函授课程；培训；实际培训（示范）；职业再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安	否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日期	权利期限	使用类别	商品服务	是否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10	52280835	多浦乐	发行人	2021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	第9类	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视频 超声波测厚仪；超声探伤仪；测量器械和仪器；探测器；科学用探测器；超声波传感器	否
11	52276648		发行人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09月28日至2031年09月27日	第7类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电动碾磨机；药物粉碎机；粉碎机；化学工业用电动机；化学加工用萃取机；非手动的手持工具；电动刀；电子工业设备；存储芯片制造机	否
12	52289068		发行人	2021年10月21日	2021年10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	第35类	医疗转诊的行政服务	否
13	52282975		发行人	2021年10月7日	2021年10月07日至2031年10月06日	第42类	技术研究；机械研究；质量控制；科学研究；医学研究；医学实验室服务；材料测试	否
14	52285567		发行人	2022年06月07日	2022年06月07日至2032年06月06日	第41类	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否

##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

## 一、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是否及存在 何种他项权 利
1	压电单晶复合材料高频超声换能器及其制作方	发行人	ZL2009100383 27.7	原始取得	2009年3月31 日	2011年6月22 日	自申请日起20 年	否
2	超声波检测探头及其制作方 法和工装机械装置	发行人	ZL2013100976 77.7	原始取得	2013年3月25 日	2015年4月29 日	自申请日起20 年	否
3	一种高强度聚焦超声治疗仪	发行人	ZL2013100976 23.0	原始取得	2013年3月25 日	2015年12月23 日	自申请日起20 年	否
4	一种柔性超声相控阵列换 能器及制作方法	发行人	ZL2013100976 03.3	原始取得	2013年3月25 日	2016年1月13 日	自申请日起20 年	否
5	低功耗超声相控阵收发装置	发行人	ZL2013105049 85.7	原始取得	2013年10月 23日	2016年2月3日	自申请日起20 年	否
6	一种超功率激励低频超声 换能器及其制作方法	航天材料及工 艺研究所，中 国运载火箭技 术研究院，发 行人	ZL2015105191 34.9	继受取得	2015年08月 21日	2017年12月22 日	自申请日起20 年	否
7	低功耗超声全聚焦成像系统 及方法	发行人	ZL2020103371 90.1	原始取得	2020年4月26 日	2021年1月5日	自申请日起20 年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是否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8	一种管座角焊缝超声相控阵检测方法	发行人	ZL201810915343.9	原始取得	2018年08月13日	2021年1月8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否
9	装配误差超声波检测方法及波导管超声波辅助装配方法	发行人	ZL202010589830.8	原始取得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2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否
10	一种基于FPGA实现的高帧率超声全聚焦成像系统	发行人	ZL201911278285.4	原始取得	2019年12月11日	2022年3月8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否
11	三角矩阵聚焦成像的工作探伤检测方法	大连瑞迪	ZL201810277141.6	继受取得	2018年03月31日	2021年04月16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否
12	相控线阵双腔水靴结构及使用该结构检测管棒材环向和纵向裂纹的方法	大连瑞迪	ZL201711365219.1	继受取得	2017年12月18日	2020年10月02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否

## 二、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是否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1	一种自吸式小径管对接焊缝超声检测自动扫描器	发行人	ZL201720886825.7	原始取得	2017年7月20日	2018年2月6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2	一种曲率可调凹阵相控阵探头管道腐蚀自动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1720886769.7	原始取得	2017年7月20日	2018年3月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是否及存在何种其他权利
3	异形结构件焊缝相控阵成像检测用换能装置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国家电网公司	ZL2016203733 46.0	原始取得	2016年4月28日	2016年9月21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4	一套无损检测枞树型叶根的集成楔块相控阵探头组合	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发行人	ZL2015207651 35.7	原始取得	2015年9月29日	2016年1月2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5	一种汽轮机隔板焊缝超声相控阵检测用探头及扫查装置	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发行人	ZL2015207651 34.2	原始取得	2015年9月29日	2016年3月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6	小径管对接焊缝超声自聚焦相控阵检测装置	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发行人	ZL2015207652 97.0	原始取得	2015年9月29日	2016年3月16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7	GIS进出线套管插接焊缝超声相控阵检测用探头及扫	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新疆	ZL2015207647 23.9	原始取得	2015年9月29日	2016年1月2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是否及存在何种其他权利
	查装置	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发行人						
8	一种高压架空输电线路耐张线夹超声扫查装置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所分公司、发行人	ZL201921725118.5	原始取得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8月4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9	带耦合监测的超声探头	发行人	ZL202020838745.6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19日	2020年12月4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10	小角度超声波探头的测试试块	发行人	ZL202020489052.0	原始取得	2020年4月7日	2020年11月1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11	在役管道超声在线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2020951335.2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12月2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12	折叠屏折痕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2020905446.X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26日	2020年12月15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13	带测温功能的超声波测厚探头	发行人	ZL202020533749.3	原始取得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11月2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14	外圆柱面打磨装置及砂带调节机构	发行人	ZL202020531696.1	原始取得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12月1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15	一种超声波储能高压发射电路	发行人	ZL202021290206	原始取得	2020年6月17日	2021年4月2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是否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16	盘形工件超声相控阵自动检测设备	发行人	ZL2020207035 78.4	原始取得	2020年4月30日	2021年1月1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17	环形超声换能器声学测试装置	发行人	ZL2020209042 37.3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26日	2021年4月2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18	用于检测圆形工件的蜂窝结构面阵探头	发行人	ZL2020212245 91.8	原始取得	2020年6月29日	2021年2月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19	工业超声检测楔块	发行人	ZL2020218897 20.5	原始取得	2020年9月2日	2021年4月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20	中心自聚焦圆环阵探头	发行人	ZL2020221377 13.6	原始取得	2020年9月25日	2021年5月11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21	肛肠检测指套装置	发行人	ZL2020211660 68.4	原始取得	2020年6月22日	2021年4月2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22	一种采用AB轴结构的检测装置	大连瑞迪	ZL2020207241 72.4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6日	2020年12月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23	一种空气超声激光切割测高装置	大连瑞迪	ZL2020207248 79.5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6日	2021年2月1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24	一种工件内部R角扫描装置	大连瑞迪	ZL2020207241 71.X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6日	2021年2月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25	一种弹体超声柔性探头检测装置	大连瑞迪	ZL2020207241 64.X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6日	2021年2月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26	一种喷水装置	大连瑞迪	ZL2020207241 63.5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6日	2021年2月1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是否及存在何种其他权利
27	一种水浸定心旋转夹盘	大连瑞迪	ZL202020841677.9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19日	2021年1月1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28	可调式涡流探头夹持装置	发行人	ZL202121311754.0	原始取得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11月2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29	一种适用于小径管的相阵检测扫查器	广州帕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	ZL202120611906.2	原始取得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11月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30	复杂曲面柔性超声阵列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2120201537.X	原始取得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11月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31	环形焊缝超声波相控阵探伤楔块和探伤装置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所分公司；发行人	ZL202023113360.2	原始取得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8月24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32	叶根磁吸附超声检测装置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所分公司；发行人	ZL202023113374.4	原始取得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9月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33	焊缝超声检测扫查器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ZL202023117390.0	原始取得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9月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是否及存在何种其他权利
34	磁吸式管角焊缝相控阵扫查装置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所分公司; 发行人	ZL202023113356.6	原始取得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9月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35	磁吸固定导轨式对接焊缝超声检测扫查器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所分公司; 发行人	ZL202023113291.5	原始取得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9月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36	工业超声检测耐磨模块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所分公司; 发行人	ZL202023117386.4	原始取得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9月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是否及存在何种其他权利
37	超声相控阵耦合剂循环探头	发行人	ZL20202226559 15.X	原始取得	2020年11月 17日	2021年7月13 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38	基于耦合剂循环的超声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202226559 36.1	原始取得	2020年11月 17日	2021年8月13 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39	一种光学接收探头	发行人	ZL2020225018 48.6	原始取得	2020年11月2 日	2021年7月30 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40	棒材端面涡流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21225997 74.9	原始取得	2021年10月 27日	2022年5月10 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线序测试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59212	未发表
2	发行人	超声产品网上展示、订购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59213	未发表
3	发行人	晶片性能测试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59214	未发表
4	发行人	探头性能测试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59215	未发表
5	发行人	探头和晶片配置及波形回放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59216	未发表
6	发行人	数字探伤仪测试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59217	未发表
7	发行人	超声治疗仪应用软件（简称：治疗仪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78066	未发表
8	发行人	多浦乐超声相控阵检测仪应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31939	2012年12月26日
9	发行人	多浦乐超声相控阵检测仪数据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32005	2012年12月26日
10	发行人	多浦乐 256 通道相控阵探伤仪 FPGA 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22129	2015年3月23日
11	发行人	GECKO 自动爬行扫描器软件（简称：爬行器软件） 2.0.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777647	未发表
12	发行人	多通道并行环阵数据采集软件（简称：环阵采集软件） 1.0.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079981	未发表
13	发行人	多浦乐腐蚀分析软件 1.0.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678682	未发表
14	发行人	16 通道超声数据采集及分析软件（简称：多通道超声检测软件） 1.0.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751245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5	发行人	多浦乐超声相控阵3D实时成像软件(简称:超声相控阵3D实时成像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541758	未发表
16	发行人	多浦乐管座检测软件(简称:管座检测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544496	未发表
17	发行人	多浦乐超声相控阵CAD工件解析预览软件(简称:超声相控阵CAD工件解析预览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552705	未发表
18	发行人	多浦乐TOFD检测上位机软件(简称:TOFD检测上位机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552713	未发表
19	发行人	多浦乐常规超声检测仪器检测软件(简称:常规超声检测仪器检测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552832	未发表
20	发行人	多浦乐超声相控阵离线分析软件(简称:相控阵离线分析软件)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553909	未发表
21	发行人	多浦乐超声全聚焦检测上位机软件(简称:超声全聚焦检测上位机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561604	未发表
22	发行人	多浦乐多通道检测上位机软件(简称:多通道检测上位机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561852	未发表
23	发行人	多浦乐超声相控阵仪器检测软件(简称:超声相控阵仪器检测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565146	未发表
24	发行人	多浦乐TOFD检测FPGA软件(简称:TOFD检测FPGA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569612	未发表
25	发行人	多浦乐汽车齿轮检测专用软件(简称:汽车齿轮检测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571151	未发表
26	发行人	多浦乐超声二维扫描检测上位机软件(简称:超声二维扫描检测上位机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667962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27	发行人	多浦乐超声相控阵螺栓检测专用软件(简称:螺栓检测专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676622	未发表
28	发行人	多浦乐多通道检测 FPGA 软件(简称:多通道检测 FPGA 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691735	未发表
29	发行人	多浦乐超声全聚焦 3D 检测软件(简称:超声全聚焦 3D 检测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925482	未发表
30	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发行人	插入式管座角焊缝专用超声相控阵 C 扫描数据拼接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1038249	未发表
31	大连瑞迪	工业机器人离线编程及轨迹模拟软件平台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066430	未发表
32	大连瑞迪	多轴超声显微扫描系统(简称: UMS)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715532	未发表
33	大连瑞迪	复杂场景相控阵检测应用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777627	未发表
34	大连瑞迪	六轴机械手轨迹规划离线仿真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1106977	未发表

附表四：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情况
1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无损检测设备	2021.9.10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高频超声 C 扫描检测系统	2021.11.15	480.00	已履行
3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相控阵超声检测系统	2021.5.24	230.00	已履行
4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	相控阵超声探伤工作站	2021.8.3	200.00	已履行
5	厦门科盾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轴杆超声自动检测系统	2021.9.1	247.00	已履行
6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相控阵检测设备及超声探头等配件	2019.12.18	252.00	已履行
7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相控阵检测设备及超声探头等配件	2020.12	329.50	已履行
8	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声相控阵检测系统	2021.1.8	130.00	已履行
9	北京卫星制造厂有限公司	环形桁架结构在线检测系统	2022.4.27	240.00	已履行
10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声相控阵检测仪	2022.1.4	200.00	已履行

附表五：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1	凯瑞克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2021.1.4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雷莫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同轴自锁连接器	2021.1.4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广州欣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五金件	2021.1.5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广州市宏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件	2021.1.5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日立金属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精密同轴电缆线	2021.1.4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 附表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主要政府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2022 年 1-6 月	
1	高端装备制造过程与在役的超声无损检测与监测技术研究产业化	《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合同书》（编号：2016ZT06G375）	27.50	
2	诊疗装备力学作用因子精准调控技术与检测平台研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20YFC0122204）	20.27	
3	基于超声导波的新型基础感知理论及测试技术研究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20B0404010001）	9.29	
4	个税返还手续费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4.47	
5	稳岗补贴及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	18.13	
6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二年区级经费审核结果公示》	40.00	
7	2022 年高质量发展资金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专题（方向一上市挂牌融资奖补）项目资金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高质量发展资金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专题（方向一上市挂牌融资奖补）项目安排的公示》	23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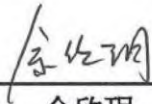
8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1〕100号）	13.12
---	-------------	--	-------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金益亭

经办律师:   
陈炜

经办律师:   
余欣玥

2022年10月18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6
一、问题 1 关于核心技术与创业板定位.....	6
二、问题 3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10
三、问题 11 关于历史沿革.....	23
四、问题 12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	25
五、问题 15 关于其他事项.....	30
第二部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32
一、问题 4 关于收入与销售费用.....	32
二、问题 8 历史沿革.....	36
三、问题 9 关于募投项目.....	41
四、问题 11 关于房屋租赁.....	42
五、问题 12 关于关联方.....	47
第三部分《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48
一、问题 1 关于成长性.....	48
第四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5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2
四、发行人的设立.....	5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7
八、发行人的业务.....	5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工商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6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7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2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2
二十四、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落实情况.....	72
二十五、结论意见.....	78
附表一：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79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	83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1
附表四：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	94
附表五：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	9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多浦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和 202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或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若干事实，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审计报告》（更新三）	指	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23)00117号《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更新三）	指	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23)00177号《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5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2年7-12月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一、问题 1 关于核心技术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目前行业内的竞争以技术竞争为主，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参与的国家各级科学技术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1) 2013 年公司主持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新型超声相控阵仪器的开发与应用”，成功研发超声相控阵检测仪。公司为国内首家推出高性能超声相控阵检测设备的企业，Phascan 超声相控阵检测仪于 2014 年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于 2017 年成为首台中国特检院举办相控阵超声培训所使用的国产检测设备，亦为首台经过中国特检院测试认证的超声相控阵检测设备。

(2) 2021 年 3 月公司“3D 实时高分辨率全聚焦智能超声相控阵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经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鉴定其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便携式 3D 全聚焦成像技术及相关制造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此外，广东省测量控制技术与装备应用促进会等单位亦给发行人出具了应用证明；新联铁等公司出具的应用证明中，称发行人的探头组在可靠度等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打破了国外的垄断地位，有效实现了进口替代。

(3) 公司为国内首批批量生产复合材料换能器的公司之一，在生产设计复合材料晶片和高性能复合材料换能器上具备核心竞争力，公司采用 1-3 型压电复合材料用于制作相控阵探头、TOFD 探头和高性能常规超声探头，主要依托于 2012 年国家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新型压电单晶复合材料和基于新材料的超声探头研发”。限制公司产能的主要环节为生产场地及压电复合材料的加工和切割。

(4) 发行人称我国在全聚焦相控阵超声检测设备等高端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稳定性与国外企业尚存在一定差距，发行人目前已具备百万焦点实时全聚焦成像技术，并申请发明专利。

(5) 招股说明书第 140 页列举了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除相关技术外，还包括超声检测应用解决方案，相关方案均与具体行业相关，如核电、石油化工等。

(6) 目前，行业内领先企业通常采用案例型服务模型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整套无损检测系统，针对特定用户需求开展联合研究，提供专用无损检测设备或技术。

请发行人：

(1) 说明相控阵技术的具体含义，与一般超声检测技术的主要区别、优劣势；超声相控阵检测仪涉及的核心技术、发展历史与演变过程、2013 年通过国家科技项目获取的技术与现阶段国际先进技术的优劣对比、技术差距以及所处的行业地位，技术迭代更新对发行人当前技术的影响；结合主要技术指标、应用范围、申请材料中“超声相控阵技术在特种设备领域的应用范围尚处于不断推广过程中”的相关表述等因素，说明相较于传统超声检测技术而言，超声相控阵技术是否已在超声无损检测中占据主流地位、判断依据；招股说明书第 115 页关于发行人相控阵超声检测仪各项性能指标与部分同行业公司产品对比表中，所选取的产品是否均为各公司的主流产品。

(2) 说明“3D 实时高分辨率全聚焦智能超声相控阵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超声相控阵检测技术的研发”等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背景、立项过程、验收机关、项目主要涉及的技术名称、指标、先进性具体表征、有无项目合作方以及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项目主要成果及应用情况。

(3) 说明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等单位的相关情况，包括其设立单位、主要职能、鉴定结果是否具备客观性、公信力；招股说明书第 21 页表格中的相关表述是否具备依据；关于“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打破国外垄断，有效实现进口替代”的相关表述的具体依据、涉及的主要产品，结合相关产品的主要性能及技术水平与国内外主流产品及技术的对比情况，说明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有无夸大或误导性表述。

(4) 说明用于制作换能器的压电复合材料的发展历史、技术演变过程以及目前出现的最新技术变化趋势；复合材料晶片是否为复合材料换能器的关键材料、与发行人直接采购的晶片材料之间的关系，在换能器中发挥的具体作用；2012 年通过国家科技项目掌握的 1-3 型压电复合材料技术与当前国际先进技术的优劣对比、技术差距以及所处的行业地位，技术迭代更新对发行人当前技术的影响；压电复合材料的加工和切割，是否为生产相控阵阵列探头的核心工序，发行人在压电复合材料的加工及切割方面对外构成重大依赖。

(5) 对比百万焦点实时全聚焦成像技术和国外竞争对手的同类型技术，结合具体的技术水平参数和稳定性指标，进一步量化说明在全聚焦相控阵超声检测设备领域，发行人与国外企业产品存在差异的具体领域、原因以及发行人现有技术的行业地位。

(6) 说明将具体行业的解决方案亦列为核心技术的原因、是否为与客户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共同成果，如核电领域超声检测技术方案是否为与阳江核电站合作中产生，石油化工领域超声检测技术方案是否为参股公司北京瑞泉所有；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否独自使用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受到相关共有协议的限制。

(7) 结合市场占有率等因素说明发行人目前为国内超声无损检测主要供应商之一的表述依据；结合超声换能器的国内生产厂家数量及其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参与超声换能器研发、生产全过程、在相关工序或关键材料上是否依赖供应商或外协等说明，发行人是“国内少有能独立研发、生产”超声换能器企业之一的表述依据；说明“案例型服务模式”的具体含义，与一般检测业务的主要区别；发行人有无采用此模式为相关客户提供检测服务。

(8) 说明在配套零部件方面，除扫查装置外，发行人是否还生产楔块、连接线等其他零部件；结合发行人的产品序列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具备“全链条服务能力”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

(9) 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在“三创四新”方面的具体体现，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6）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取得的专利证书；
- 2、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的《证明》；
-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
- 4、检索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公开信息。

#### **（二）核查意见**

**1、说明“3D 实时高分辨率全聚焦智能超声相控阵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超声相控阵检测技术的研发”等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背景、立项过程、验收机关、项目主要涉及的技术名称、指标、先进性具体表征、有无项目合作方以及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项目主要成果及应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2、说明将具体行业的解决方案亦列为核心技术的原因、是否为与客户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共同成果，如核电领域超声检测技术方案是否为与阳江核电站合作中产生，石油化工领域超声检测技术方案是否为参股公司北京瑞泉所有；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否独自使用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受到相关共有协议的限制**

（1）说明将具体行业的解决方案亦列为核心技术的原因、是否为与客户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共同成果，如核电领域超声检测技术方案是否为与阳江核电站合作中产生，石油化工领域超声检测技术方案是否为参股公司北京瑞泉所有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2）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否独自使用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受到相关共有协议的限制

自设立以来，公司以技术和产品创新作为持续成长的核心驱动力，围绕超声复合材料、换能器及超声相控阵技术形成核心技术体系，在生产经营中能独自使用相关核心技术，不存在受到合作开发协议或共有协议限制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存在 14 项共有专利，主要系在与航天或电网客户在业务合作中所产生的技术创新，专利共有权人均为相关项目的业主方（技术开发委托方）及相关方，知识产权内容与具体项目高度相关，公司自该等共有知识产权授权公告之日起并未实际使用该等共有知识产权并产生相应的经济效益，与专利共有方之间亦不存在技术及经济利益的纠纷。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问题 3 之“一、3、部分共有专利的权属具体约定情况，发行人在生产实践中是否应用于产品研发及生产，是否存在违反共有协议导致纠纷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1、“3D 实时高分辨率全聚焦智能超声相控阵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超声相控阵检测技术的研发”等项目为发行人自主立项研发，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

2、无损检测是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的重要手段，下游行业使用超声检测设备目的在于保障产品质量及性能的稳定性，但不同行业的客户面临的检测需求存在显著差异，能否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检测设备及解决方案，是无损检测行业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发行人核电领域超声检测技术方案和石油化工领域超声检测技术方案均自主研发产生，非与阳江核电站合作中产生或参股公司北京瑞泉所有。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 二、问题 3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申请文件显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发明专利 36 项，其中有 7 项专利为发行人与他人共有。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骆琦、谭大基、韩松及邓宇，其中，谭大基出生于 1942 年，曾任职于汕头超声仪器厂、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目前为技术委员会主任。林学武为公司监事、探头事业部主管，亦有在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任职经历。

(3) 纪轩荣为公司创始人之一，自公司成立以来长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研发工作，2017 年 7 月从公司离职并担任广东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务。2018 年 1 月起兼任公司技术顾问，2019 年 9 月起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请发行人：

(1) 说明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清晰，形成过程、取得方式等，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部分共有专利的权属具体约定情况，发行人在生产实践中是否应用于产品研发及生产，是否存在违反共有协议导致纠纷的情形。

(2) 结合骆琦、谭大基、韩松及邓宇等人的学历学科背景、任职经历、在发行人研发、生产工作中的主要职责、主要贡献，详细说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标准，未将林学武等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说明谭大基、林学武等人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之间是否签订竞业禁止等协议，是否存在专利权属等知识产权纠纷，是否存在将在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获取的职务发明运用于发行人的研发、生产工作中的情形；多名研发人员均来自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的原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研发工作、获取客户资源等方面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谭大基、林学武外，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研发人员曾有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等任职经历。

(3) 说明纪轩荣在发行人处兼任监事会主席的具体职能，是否仍从事研发工作，其在广东工业大学是否担任行政职务，其在发行人处兼任监事会主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说明纪轩荣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主要作用，是否曾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具体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其目前在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说明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原因、合理性；结合纪轩荣在发行人各项核心专利或技术中的参与情况、主要贡献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对纪轩荣存在重大技术依赖、纪轩荣是否在知识产权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取得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和美术作品著作权证书；

2、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的《商标档案》《证明》《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3、查阅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新增专利发明人的现有劳动合同以及相关离职文件（如有）；

4、取得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研发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登记表，并抽查相应研发人员社保记录；

5、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更新三）；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确认；

7、检索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公开信息。

#### （二）核查意见

1、说明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清晰，形成过程、取得方式等，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部分共有专利的权属具体约定情况，发行人在生产实践中是否应用于产品研发及生产，是否存在违反共有协议导致纠纷的情形

(1)说明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清晰，形成过程、取得方式等，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的专利 53 项，商标 16 项，软件著作权 34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1 项，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其形成过程和取得方式如下：

#### A. 专利形成过程及取得方式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53 项，其中 2 项专利为子公司继受取得，37 项专利由公司自行研发并自主申请取得的专利，其形成过程为：a.公司结合技术升级、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研发方向和内容；b.开展相应研发工作，并将研发中的部分方法、工艺、技术等进行归集提炼；c.将研发成果相关的方法、工艺、技术等进行整合，起草专利申请文件；d.启动专利申请程序。

子公司大连瑞迪继受取得的 2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出让方名称	变更生效日期	转让价格(万元)	应用领域
1	三角矩阵聚焦成像的工件探伤检测方法	ZL201810277141.6	大连交通大学	2022.01.10	5.00	工件超声检测方法
2	相控线阵双腔水靴结构以及使用该结构检测管棒材环向和纵向裂纹的方法	ZL201711365219.1	大连交通大学	2022.01.13	5.00	筒形构件的检测方法

上述两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为子公司股东赵新玉，系其在大连交通大学任职期间的相关发明，系超声无损检测的应用方法研究。大连瑞迪出于增加技术储备、明晰专利归属，避免潜在纠纷的目的，向大连交通大学购买上述两项专利。该等专利的转让价格为转让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转让事项及价格等信息均根据《大连交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大交大发[2017]101号）的相关要求在大连交通大学科学技术处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大连瑞迪与大连交通大学签订相应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向大连交通大学支付价款，并完成相关权利变更手续。

截至 2022 年末, 公司还拥有 14 项与其他方共同所有的专利, 除 1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外, 其余 13 项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原始取得的 13 项共有专利的形成过程是: a. 公司与合作方达成合作, 约定各自承担的研发分工、研发费用及研发成果的归属; b. 根据双方协商, 就共同合作形成的研发成果相关的部分方法、工艺、技术等进行整合, 起草相关专利申请文件, 启动专利申请程序。

公司继受取得的 1 项共有专利的形成过程是: a. 合作方委托公司进行超声波高压发射单元研制项目技术开发, 并约定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为双方共有; b. 公司负责确定发射单元总体方案, 完成发射单元电路设计、单元加工、转配和调整, 并向合作方提供发射单元实物及相应技术资料; c. 合作方负责提交专利申请; d. 公司自合作方无偿受让取得该专利。

#### B. 商标的形成过程和取得方式

截至 2022 年末, 发行人拥有 16 项注册商标, 该等注册商标均由发行人自行设计、原始取得。

#### C. 软件著作权和美术作品著作权形成过程和取得方式

截至 2022 年末, 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4 项, 美术作品著作权 1 项, 其中 3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美术作品著作权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技术团队利用自身资源, 自主研发并由公司/子公司申请形成, 均为公司/子公司原始取得。公司另有 1 项与其他方共同所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该项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在与合作方开展业务过程中双方共同形成的软件产品, 由双方共同向主管部门申请登记产品保护。

综上所述,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及美术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 (2) 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 发行人共拥有 53 项专利, 除 14 项共有专利和 2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外, 其余 37 项专利的发明人均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对于拥有的 14 项共有专利和 2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 其发明人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人	发明人与公司的关系
1	一种超高功率激励低频超声换能器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ZL201510519134.9	纪轩荣、林学武	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何双起、赵建华、陈颖	合作方发明人
2	异形结构件焊缝相控阵成像检测用换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73346.0	马君鹏、刘叙笔、杨贤彪、李夕强	合作方发明人
3	一套无损检测枞树型叶根的集成楔块相控阵探头组合	实用新型	ZL201520765135.7	纪轩荣、吕增欢	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何成、赵建平、李文胜、张伟、孙谊嫒、艾红、鲁俊、李伟、王欣欣、徐凯	合作方发明人
4	一种汽轮机隔板焊缝超声相控阵检测用探头及扫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65134.2	蔡庆生、纪轩荣、廖伟良	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李文胜、何成、赵建平、艾红、刘阳、王欣欣、徐凯、游溢	合作方发明人
5	小径管对接焊缝超声自聚焦相控阵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65297.0	蔡庆生、纪轩荣、陈奇礼	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赵建平、李文胜、何成、艾红、刘阳、王欣欣、徐凯、游溢	合作方发明人
6	GIS 进出线套管插接焊缝超声相控阵检测用探头及扫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64723.9	蔡庆生、纪轩荣、龙绍军	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何成、赵建平、张伟、孙谊嫒、李文胜、张龙、鲁俊、李伟	合作方发明人
7	一种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导线耐张线夹超声扫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25118.5	蔡庆生、纪达凯、陈奇礼、林益名	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张涛、谢利明、张雪超	合作方发明人
8	环形焊缝超声波相控阵探伤楔块和探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113360.2	李雁南、尹璐	公司员工
				高云鹏、田峰、韩扩、陈浩、张雪超	合作方发明人
9	磁吸式管角焊缝相控阵扫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113356.6	李雁南、尹璐、陈奇礼	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人	发明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维炜、王海学、史贤达、张雪超	合作方发明人
10	叶根磁吸附超声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113374.4	陈奇礼、廖伟良	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高云鹏、王英军、张艳飞、郭心爱、谢利明	合作方发明人
11	磁吸固定导轨式对接焊缝超声检测扫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3113291.5	陈奇礼、林益名、许交龙	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李航、王海学、孙云飞、谢利明	合作方发明人
12	焊缝超声检测扫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3117390.0	陈奇礼、林益名	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李航、吕磊、刘春宇、李泽锋、张涛	合作方发明人
13	工业超声检测耐磨楔块	实用新型	ZL202023117386.4	王海学、吕磊、谭晓蒙、云峰	合作方发明人
14	一种适用于小径管的相阵检测扫查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611906.2	陈奇礼	公司前员工
				夏焕澄、朱强、李丽红、徐磊磊、徐水亮	合作方发明人
15	三角矩阵聚焦成像的工件探伤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810277141.6	赵新玉	子公司股东
				段晓敏、齐天之、卢伟、温欣、闫浩明	转让方发明人
16	相控线阵双腔水靴结构以及使用该结构检测管棒材环向和纵向裂纹的方法	发明	ZL201711365219.1	赵新玉	子公司股东
				温欣、段晓敏、齐天之、闫浩明、陈婧阳	转让方发明人

上述与合作方共同享有的专利中发明人由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及合作方相关的发明人共同组成，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上述子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发明人由子公司股东及转让方发明人共同组成，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

(3) 共有专利的权属具体约定情况，发行人在生产实践中是否应用于产品研发及生产，是否存在违反共有协议导致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结合骆琦、谭大基、韩松及邓宇等人的学历学科背景、任职经历、在发行人研发、生产工作中的主要职责、主要贡献，详细说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标准，未将林学武等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说明谭大基、林学武等人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之间是否签订竞业禁止等协议，是否存在专利权属等知识产权纠纷，是否存在将在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获取的职务发明运用于发行人的研发、生产工作中的情形；多名研发人员均来自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的原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研发工作、获取客户资源等方面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谭大基、林学武外，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研发人员曾有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等任职经历

(1) 结合骆琦、谭大基、韩松及邓宇等人的学历学科背景、任职经历、在发行人研发、生产工作中的主要职责、主要贡献，详细说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标准，未将林学武等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

#### ①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认定依据主要为：a.在公司研发、生产等部门担任重要职务并实际组织、承担相关研发工作；b.任职期间对所参与的重要科研项目、所获重要技术类奖项、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或非专利技术、所参与制定的技术标准等作出重要贡献；c.拥有深厚的相关专业背景，具有丰富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经验。

根据上述认定依据，公司结合相关人员学历学科背景、在公司研发、生产工作中的主要职责和贡献情况，认定骆琦、谭大基、韩松及邓宇等 4 人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学历背景	公司职务及贡献
1	骆琦	清华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	曾任职于华为、广州四三九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3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副总经理、技术总监，主持公司研发工作，为公司2018年度及2020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021年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课题部分研发负责人，主导完成了相控阵3D实时成像技术、实时全聚焦检测仪等产品的开发工作，为“一种管座角焊缝超声相控阵检测方法”等14项专利

序号	核心技术 人员	学历背景	公司职务及贡献
			的发明人之一
2	谭大基	华南工学院（现华南理工大学）专业学士、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曾任职于汕头超声仪器厂、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至今任职公司，现担任公司技术委员会主任。任职公司以来，一直参与公司各项产品的研发工作，为2012年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和2013年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核心技术人员之一，现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方向、内部研发项目的立项及结题评审和大功率超声检测的研发
3	韩松	北京理工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	曾任职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力加机电技术发展中心，2013年8月入职公司，现任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在公司长期从事超声无损检测领域产品研发工作，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参与2013年度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负责了公司相控阵超声板卡等产品的开发工作，为“低功耗超声全聚焦成像系统及方法”等7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4	邓宇	兰州大学学士、工程师	曾任职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2011年入职公司，现任探头事业部经理，报告期内一直负责公司超声探头的研发工作，主导完成了多款相控阵超声探头的开发工作，为2017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超声换能器关键部件研制”项目的公司研发负责人及“用于检测圆形工件的蜂窝结构面阵探头”等10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骆琦、谭大基、韩松及邓宇均具备所从事技术领域相关的专业背景，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技术积累，负责或参与了公司多项重要研发项目，主导或发明了多项专利，对公司技术实力提升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并能够通过其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为公司创造相应的价值。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准确，符合发行人制定的认定标准。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 说明谭大基、林学武等人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之间是否签订竞业禁止等协议，是否存在专利权属等知识产权纠纷，是否存在将在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获取的职务发明运用于发行人的研发、生产工作中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3) 多名研发人员均来自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的原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研发工作、获取客户资源等方面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谭大基、林学武外，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研发人员曾有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等任职经历

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成立于 1983 年，是我国最早从事工业超声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与公司属于同一行业，同时其位于广东省汕头市，与公司属同一省份，因此公司存在个别研发人员曾任职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拥有研发人员 81 名，其中曾在汕头超声研究所任职仅谭大基和林学武 2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2.47%，占比较小。同时，谭大基、林学武 2 人入职公司已达 10 年以上，与汕头超声研究所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公司个别研发人员来源于汕头超声研究所对公司的研发工作和获取客户资源等方面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与汕头超声研究所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3、说明纪轩荣在发行人处兼任监事会主席的具体职能，是否仍从事研发工作，其在广东工业大学是否担任行政职务，其在发行人处兼任监事会主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4、说明纪轩荣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主要作用，是否曾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具体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其目前在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说明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原因、合理性；结合纪轩荣在发行人各项核心专利或技术中的参与情况、主要贡献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对纪轩荣存在重大技术依赖、纪轩荣是否在知识产权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纪轩荣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主要作用，是否曾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具体原因

纪轩荣为公司创始人及股东之一，2008年1月至2017年6月在公司任职，长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主持研发工作，曾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期间主持或参与公司多个项目的开发和知识产权的形成。

2017年7月根据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作为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从公司离职并担任广东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务。纪轩荣2017年7月从公司离职前往广东工业大学任职主要基于以下两个方面因素，一方面个人从事基础科学研究及教育工作的意愿，与企业相比，高等院校能更侧重于基础性的研发工作，并能为国内超声无损检测行业培养高层次人才，促进我国检测行业的整体发展。因此，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粤发[2008]15号），广东省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和“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和科研团队，广东工业大学引进纪轩荣作为机电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超声研发及教学工作。

另一方面，公司围绕超声复合材料、换能器及超声相控阵技术已形成核心技术体系，并具备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截至2022年末拥有研发人员81人，研发团队结构合理，技术研发实力突出。2020年至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427.22万元、1,782.51万元和2,254.86万元，自纪轩荣离职后，公司新增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34项，公司现有的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已经能保证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

## （2）未将纪轩荣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 （3）公司研发对纪轩荣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纪轩荣为公司创始人及股东之一，2008年1月至2017年6月在公司长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主持研发工作，为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和研发体系的构建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纪轩荣从公司离职前已经充分交接相关工作，而且发行人研发成果的实现是整个研发团队协作的结果并不完全依赖于个人，纪轩荣离职未对公司技术研发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从专利等知识产权等方面看，截至2022年12月末，除共有专利外，发行人

拥有专利共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上述专利中发明人包括纪轩荣的专利为 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1	压电单晶复合材料高频超声换能器及其制作方法与应用	发明	纪轩荣	ZL200910038327.7	2009.03.31
2	超声波检测探头及其制作方法和工装机械装置	发明	蔡庆生、林学武、纪轩荣	ZL201310097677.7	2013.03.25
3	一种柔性超声相控阵阵列换能器及制作方法	发明	蔡庆生、龙绍军、纪轩荣	ZL201310097603.3	2013.03.25
4	一种自吸式小径管对接焊缝超声检测自动扫查器	实用新型	纪轩荣、陈奇礼、王黎	ZL201720886825.7	2017.07.20
5	一种曲率可调凹阵相控阵探头管道腐蚀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纪轩荣、陈奇礼、王黎	ZL201720886769.7	2017.07.20

上述专利涉及的产品或核心技术为压电复合材料、超声换能器及扫查器的制作和应用，均为纪轩荣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或创造，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专利发明人均不包含纪轩荣，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从重大研发项目方面看，纪轩荣为公司 2012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新型压电单晶复合材料和基于新材料的超声探头研发”课题负责人及 2013 年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新型超声相控阵仪器的开发与应用”项目负责人，2017 年以来的重大研发项目均由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具体如下：

年度	研发项目名称	产品或核心技术	项目负责人
2012 年	承担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新型压电单晶复合材料和基于新材料的超声探头研发”课题	超声换能器复合材料	纪轩荣
2013 年	主持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新型超声相控阵仪器的开发与应用”	超声相控阵检测仪	纪轩荣
2017 年	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超声换能器关键部件研制”课题	超声换能器	邓宇
2018 年	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水下超声电磁射线软硬件系统开发与关键技术研究”课题	水下超声无损检测技术及相关检测设备	骆琦
2020 年	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诊断装备力学作用因子精准调控技术与检测平台研发”课题	数字诊疗装备的质量评估提供检测手段与检测方法	骆琦

年度	研发项目名称	产品或核心技术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参与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基于超声导波的新型基础感知理论及测试技术研究”项目	万吨级以上船舶检测方法、探头等	骆琦
2022年	参与国家项目“相控阵超声检测系统”	大通道超声相控阵检测设备	骆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围绕超声复合材料、换能器及超声相控阵技术形成了核心技术体系，已经形成了一支较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以谭大基、骆琦、韩松和邓宇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具备全流程的研发能力，为公司持续增强产品创新能力与技术优势提供了有力保障。报告期内，纪轩荣作为公司技术顾问，根据《特派员派驻协议书》的约定，主要任务是根据公司研发需求为部分研发项目提供专家技术咨询，其未在公司研发部门担任职务，也不具体负责研发工作，公司对纪轩荣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同时，鉴于纪轩荣现为广东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公司技术顾问，广东工业大学于2020年12月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公司拥有的且发明人包含纪轩荣的申请日期在其入职广东工业大学期间的相关专利属于多浦乐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广东工业大学与多浦乐不存在任何纠纷；纪轩荣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个人与多浦乐之间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用广东工业大学的技术成果进行产业化生产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纪轩荣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研发部门担任职务，也不具体负责研发工作，同时，公司已经具备了核心技术体系并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对纪轩荣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在知识产权等方面公司与纪轩荣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 **(三) 结论意见**

1、发行人截至2022年末所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清晰，除共有专利和继受取得的专利外，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

2、发行人拥有的共有专利的发明人由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合作方相关的发明人共同组成，系发行人与航天及电网客户业务合作中所产生的技术创新，与具体项目高度相关，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无关联，不存在违反共有协议约定导致

出现技术和经济纠纷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实践中未实际使用该等共有知识产权进行产品研发和生产。

3、发行人根据研发人员专业知识背景、担任的职务、从事的研发工作及作出的贡献等因素认定核心研发人员；林学武为发行人超声探头研发人员之一，在探头事业部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邓宇领导下从事超声探头的研发工作，因为已将邓宇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故未认定林学武为核心技术人员。

4、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中仅谭大基和林学武 2 人曾任职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其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离职距今已达 10 年以上，与原单位不存在有效的竞业禁止约定或条款，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未作为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专利的发明人，不存在将在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获取的职务发明运用于公司的研发、生产工作中的情形。发行人个别研发人员来源于汕头超声研究所对其的研发工作和获取客户资源等方面不存在不利影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纪轩荣现为广东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未担任行政职务；同时兼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和技术顾问，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监事职责，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纪轩荣曾长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主持研发工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奠定良好基础，鉴于个人自身从事基础科学研究及教育工作的意愿及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2017 年 7 月根据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从发行人离职担任广东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务。

7、报告期内，纪轩荣主要在广东工业大学从事科研及教学工作，在担任发行人技术顾问期间，纪轩荣主要根据公司研发需求提供技术咨询，未具体负责研发工作，不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因此未将纪轩荣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而是作为技术顾问进行披露，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纪轩荣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问题 11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1 月，至今经历多次增资、股权变动，相关申请文件中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论述较为笼统、简单。发行人前身多浦乐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改后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上曾存在股份代持，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黄少鹏代蔡庆生持股的情形。此外，2011 年，张瑞受让黄少鹏 14.5% 股权及蔡树平 0.5% 股权，张瑞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2012 年 5 月，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张瑞认缴 225 万元，本次增资款系由蔡庆生提供；2014 年 1 月，张瑞向其持有的多浦乐有限 15% 股权转让给蔡庆生。申请文件未将上述股权变动过程认定为股权代持。

(3) 悦生泰达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7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为 6.67 元/股；同期苏州融昱的入股价格为 13.33 元/股，差异较大。招股说明书中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进行披露。

(4) 悦生泰达、苏州融昱、厦门融昱、华晓峰及田鑫持有的多浦乐有限股权，均来自于原有股东的转让；蔡庆生、蔡树平、纪轩荣及章坤均同时向悦生泰达、厦门融昱、华晓峰及田鑫转让股权；悦生泰达、厦门融昱的出资人有部分重合的情形，包括章坤（担任发行人监事）、纪达凯、林俊连（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等。

请发行人：

(1) 在相关申请文件中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或增资中，相关股东增资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相关股东是否已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是否涉及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2) 说明张瑞持股发行人并退出的过程，是否构成股权代持；申请文件中关于股份代持的相关表述是否准确、完整，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信息包括历史沿革、合伙人股份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离职条款安排等。



(4) 说明其他股东与蔡庆生同时向悦生泰达、厦门融昱、华晓峰及田鑫转让股权的原因；悦生泰达等股东是否真实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结合各股东的背景情况、各股东均同时向悦生泰达及关联人转让股权、部分股东的出资人重合等情况，说明各股东之间、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签订对赌协议、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等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 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问题26的要求，说明蔡庆生等向悦生泰达、厦门融昱、华晓峰及田鑫转让股权/股份，是否涉及换取服务，授予员工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依据以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 四、问题 12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

申请文件显示：

(1) 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蔡庆生亦控制长兴咨询、华宇包装等公司。其中，长兴咨询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其全名中带有“融昱”字号，与发行人股东厦门融昱、苏州融昱字号相同。公开信息显示，长兴咨询对外投资的公司主要为汕头市鸿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锦房地产），该公司目前涉及数宗诉讼，并存在股权冻结事项。

(2) 实际控制人蔡庆生曾控制广东杜曼，后于2020年6月将所持广东杜曼股权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广东杜曼销售医用探头。目前，发行

人监事章坤仍担任广东杜曼的监事；广东杜曼目前的法定代表人黄晓玲为发行人股东厦门融昱的出资人之一。

请发行人：

(1) 说明长兴咨询、华宇包装的具体情况，包括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主要管理层、对外投资及股权占比、目前经营状况、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长兴咨询、华宇包装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长兴咨询与发行人的股东厦门融昱、苏州融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说明鸿锦房地产的具体情形，是否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结合其经营状况、股权冻结事项、涉诉事项等，说明其目前是否因经营不善存在被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外债务、担保或纠纷等。

(3) 说明广东杜曼的具体情况，包括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及其演变情况、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为相同或相似业务；蔡庆生将广东杜曼股权对外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股权比例、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受让方基本情况、是否真实支付股权转让款等；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与广东杜曼监事均为章坤及广东杜曼法定代表人为发行人间接股东等情形，说明受让方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监管政策的情形；申请文件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覆盖补充事项期间的《企业信用报告》和《个

人信用报告》；

- 2、取得华宇包装和悦生泰达覆盖补充事项期间的《企业信用报告》；
- 3、检索查询企信网、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信息。

## (二) 核查意见

1、说明长兴咨询、华宇包装的具体情况，包括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主要管理层、对外投资及股权占比、目前经营状况、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长兴咨询、华宇包装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长兴咨询与发行人的股东厦门融昱、苏州融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 长兴咨询和华宇包装的相关情况

#### ①长兴咨询

名称	长兴融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16Q42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出资	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庆生
股权结构	蔡庆生持股 93%、陈磊持股 7%
主要管理层	无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未实际开展经营
对外投资情况	持有汕头市鸿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的股权

长兴咨询未实际开展经营，主要资产为持有汕头市鸿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的股权，长兴咨询和汕头市鸿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均与发行人业务之间无关联，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 ②华宇包装

名称	东莞市华宇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79231661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缴出资	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庆生
股权结构	吴洁华（蔡庆生之配偶）持股100%
主要管理层	蔡伟群
主要业务	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对外投资情况	目前无对外投资

华宇包装主营业务为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2022年营业收入为3,818.15万元（未经审计），主要客户为格力、屈臣氏等客户，其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无关联，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长兴咨询、华宇包装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说明鸿锦房地产的具体情形，是否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结合其经营状况、股权冻结事项、涉诉事项等，说明其目前是否因经营不善存在被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外债务、担保或纠纷等**

**（1）鸿锦房地产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2）结合其经营状况、股权冻结事项、涉诉事项等，说明其目前是否因经营不善存在被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3）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外债务、担保或纠纷等**

**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对外债务担保或纠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蔡庆生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长兴咨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华宇包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悦生泰达	蔡庆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A. 长兴咨询

根据长兴咨询及蔡庆生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查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长兴咨询不存在大额对外债务、担保或纠纷。

#### B. 华宇包装

根据华宇包装提供的信用报告、蔡庆生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查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华宇包装主要负债为中国农业银行东莞茶山支行 4,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和 1 亿元固定资产借款(用于华宇包装产业园建设)，除以上债务外，华宇包装不存在其他大额债务、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以华宇包装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纠纷。

#### C. 悦生泰达

根据悦生泰达提供的信用报告、蔡庆生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查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悦生泰达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不存在重大对外债务、担保或纠纷。

#### ②实际控制人对外债务、担保或纠纷情况

根据蔡庆生提供的信用报告，对其访谈确认，以及查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蔡庆生除为其实际控制的华宇包装向中国农业银行东莞茶山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重大对外债务、纠纷。

**3、说明广东杜曼的具体情况，包括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及其演变情况、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为相同或相似业务；蔡庆生将广东杜曼股权对外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股权比例、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受让方基本情况、是否真实支付股权转让款等；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与广东杜曼监事均为章坤及广东杜曼法定代表人为发行人间接**

股东等情形，说明受让方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监管政策的情形；申请文件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 （三）结论意见

1、长兴咨询和华宇包装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长兴咨询与发行人的股东厦门融昱和苏州融昱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鸿锦房地产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目前其被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较小；除蔡庆生为其实际控制的华宇包装提供保证担保及华宇包装存在银行贷款外，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长兴咨询、悦生泰达及华宇包装不存在其他大额对外债务、担保或纠纷情况，发行人已如实披露。

3、广东杜曼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销售，其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无关联，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监管政策的情形；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仍然将广东杜曼作为关联方进行认定并披露，申请文件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 五、问题 15 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自然人蔡树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0.98%的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显示其与实际控制人蔡庆生身份证号前 6 位相同。

（2）2021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0,095.67 万元，系本期购买的 10,000.00 万元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及其预计收益。

（3）发行人期末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超声换能器关键部件研制。

(4) 发行人全部房产均为租赁取得。

(5) 发行人主持或参与制定了《超声检测-相控阵超声检测方法》《超声相控阵探头通用技术条件》《超声探头通用规范》和《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 15 部分：相控阵超声检测》等行业标准。

请发行人：

(1) 说明实际控制人蔡庆生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如存在亲属关系，相关自然人股东是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8 的要求对所持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

(2) 说明期末保本理财的交易对手、具体理财明细、投资标的、是否为受银保监等金融机构监管的产品。

(3) 结合政府对超声换能器关键部件研制的相关补助文件以及认定标准，说明将该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结合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说明对租赁房产的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 说明其在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承担的主要职能，是否仅为提供相关数据等辅助性工作；相关行业标准是否已实施。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 第二部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一、问题 4 关于收入与销售费用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少量原材料及废料销售和培训费收入。

(2) 发行人各期经销收入占比约为 5%，主要经销对象均为国外客户。

(3) 发行人客户结构中国企客户占比较高，公司国内销售采用直销的模式，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得订单，发行人销售费用中未见招投标费用；发行人各期客户数量较多且结构变化较大，发行人目前销售人员为 54 人，且宣传推广费用较少，销售费用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化检测设备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最近一年销售金额为 1,929.70 万元。

请发行人：

(1) 按照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公众或上市公司）、外资企业等分类，分别说明各期的销售收入、占比以及变化原因。

(2) 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明细内容，废料、原材料以及培训收入及毛利贡献情况、对应主要客户；各期废料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废料率的差异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废料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销售定价依据，各客户采购废料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相关价格的公允；结合相关内部控制，说明废料入账的完整性；废料销售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补充说明各期的经销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居间推广服务商，如是，请进一步说明与居间推广服务相关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佣金支付安排以及结算方式等。



(4) 区分 FOB 或 FCA 等不同模式, 说明外销收入中 FOB、FCA 等不同贸易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说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是否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分析发行人外销数据与海关数据以及税务申报外销收入的差异及合理性。

(5) 结合招投标费用构成, 说明销售费用中招投标费用与通过招投标实现收入的匹配性; 结合发行人的客户开拓过程、产品推广工作、销售人员职责以及对客户的覆盖能力, 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与客户结构的匹配性, 销售费用入账的完整性, 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6)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主要产品内容、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竞争对手共同中标的情形,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违反招投标规定被行政处罚或被客户限制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

(7) 补充说明自动化检测设备的主要客户、主要产品、毛利率以及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的驱动因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5)及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招投标费用明细、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主要客户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 核查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主要产品内容、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

3、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和信用报告等资料;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违反招投标规定被行政处罚或被客户限制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

## (二) 核查意见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主要产品内容、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的收入分别为910.68万元、1,872.52万元和1,763.56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航空航天、核电、石油化工、能源电力等行业的国企和事业单位，其中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收入的前五大客户及销售的主要产品、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主要客户	主要产品	金额	占比
2022年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	自动化检测设备等	212.39	12.04%
	2	浙江省电力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有限公司	相控阵超声检测仪、相控阵探头、自动化检测设备、技术服务费、扫查器及其配件等	187.45	10.63%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全聚焦检测仪、相控阵探头、扫查器等	176.99	10.04%
	4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超声板卡检测设备	170.80	9.68%
	5	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	相控阵超声检测系统	151.77	8.61%
	小计			<b>899.40</b>	<b>51.00%</b>
2021年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自动化检测设备、全聚焦检测仪、相控阵探头等	1,024.40	54.71%
	2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动化检测设备	203.54	10.87%
	3	中国石油	连接器、技术服务费等	137.51	7.34%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相控阵探头、扫查器等	77.08	4.12%
	5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相控阵探头、扫查器等	71.93	3.84%
	小计			<b>1,514.46</b>	<b>80.88%</b>
2020年	1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全聚焦检测仪、自动化检测设备、扫查器等	132.04	14.50%
	2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自动化检测设备	87.26	9.58%
	3	中国南方电网	自动化检测设备、技术服务费	77.34	8.49%
	4	广东工业大学	自动化检测设备	72.12	7.92%
	5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相控阵超声检测仪、扫查器等	72.12	7.92%

期间	序号	主要客户	主要产品	金额	占比
		小计		440.88	48.41%

报告期内,前五大通过招投标取得收入的客户销售额占以招投标方式实现的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41%、80.88%和 51.00%,主要为国企、事业单位,具体包括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有限公司等。

## 2、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竞争对手共同中标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的关联方,亦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中标的情形;发行人产品属于检测设备,主要客户通常同一项目同一标段(同类产品)就具体设备只会确定一家中标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共同中标的情形。

## 3、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违反招投标规定被行政处罚或被客户限制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

发行人在涵盖业务运作的各环节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销售业务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差旅及行政费用管理制度》等,对发行人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和各岗位人员行为进行了严格管理,防范和避免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或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东法院网、广州审判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违反招投标规定被行政处罚或被客户限制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

### (三) 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竞争对手共同中标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违反招投标规定被行政处罚或被客户限制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

## 二、问题 8 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2011 年张瑞首次入股发行人至 2014 年退股，均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增资款，资金系实际控制人蔡庆生提供借款。

(2) 因发行人成立时实际控制人蔡庆生亦在经营其他业务，故 2008-2012 年蔡庆生将其所持股份交由亲属黄少鹏代为持有。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披露较为简单。

(3) 悦生泰达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自悦生泰达持有发行人股权至今，悦生泰达合伙人存在一定变动，系员工从公司离职或因个人资金原因，将所持平台份额按照原入股平台价格转让给其他公司员工。

请发行人：

(1) 说明张瑞任职及投资情况，2014 年自发行人退股后其任职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及具体情况；结合张瑞入股及退股中相关增资、转让、借款等协议签订情况，张瑞入股期间发行人分红等情况，说明张瑞持股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结合实际控制人任职经历、经营业务情况等说明 2008-2012 年其所持股份交由亲属黄少鹏代持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当时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其入股发行人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

(3) 说明悦生泰达是否存在服务期约定，自悦生泰达持有发行人股权以来合伙人变动是否应当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张瑞任职或投资企业情况；

2、取得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张瑞公开披露的任职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

4、登录“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补充事项期间诉讼情况；

5、取得实际控制人覆盖补充事项期间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蔡庆生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二）核查意见

**1、说明张瑞任职及投资情况，2014年自发行人退股后其任职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及具体情况；结合张瑞入股及退股中相关增资、转让、借款等协议签订情况，张瑞入股期间发行人分红等情况，说明张瑞持股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张瑞任职及投资情况，2014年自发行人退股后其任职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及具体情况

根据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截至2022年末，张瑞公开披露的任职及直接投资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股东及高管情况	经营范围	登记状态
1	艾因蒂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银龙路258弄9号16幢1、2层	张瑞直接持股43.2265%，并担任董事长	一般项目：从事传感器、超声波仪器、扫查架、集成化检测设备的生产；从事电子技术、设备检测技术、传感器科技、仪器仪表科技、医疗、医药、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	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股东及高管情况	经营范围	登记状态
				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上海创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 500 号 JT2901 室	张瑞直接持有 60.00%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3	珠海艾因蒂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4053(集中办公区)	张瑞直接持有 62.0853%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4	上海珉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石家浜东路 116 号-9	张瑞直接持股 80%，并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教育软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销售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非学历知识文化辅导（管理学知识辅导，需要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5	博脉工业检	上海市松江区	张瑞直接持股	一般项目：超声波传感器、超声波	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股东及高管情况	经营范围	登记状态
	测(上海)有限公司	鼎源路 618 弄 1 号 29 幢 116 室	40.80%	检测系统(除医疗器械、涉及计量器具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检测设备(除特种设备、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检测设备(除特种设备、医疗器械)、机电设备的组装,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会务服务,软件设计,从事检测设备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测设备的安装及维修(除特种设备),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西安艾因蒂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首府尚苑公寓楼 4 幢 1 单元 10 层 11009 室	张瑞直接持股 60.00%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检测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建筑装潢材料(除木材)、工具刀具、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制冷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实验室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商品信息咨询;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存续
7	深圳恩迪亿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红棉路瑞泽佳园 1 栋 702(亿立方商业楼)	张瑞担任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工具刀具、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制冷设备、金属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检测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检测设备销售。(以上均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	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股东及高管情况	经营范围	登记状态
				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8	上海艾因蒂克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1555弄17号6层602室	张瑞担任监事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刀剑工艺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存续
9	上海黔瑞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30号-102	张瑞担任监事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实验室设备、制冷设备、金属加工设备,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10	香港艾因蒂克实业有限公司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L	张瑞持有100.00%股权	/	休止活动
11	NDTECH GROUP LIMITED	Dept 111, 196 High Road, Wood Gre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N22 8HH	张瑞持有100.00%股权	/	已解散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西安艾因蒂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张瑞直接持股 60%）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不含税，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西安艾因蒂克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换能器	1.68	1.54	1.04
	维修服务	-	0.05	-
合计		1.68	1.59	1.04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张瑞投资或任职的前述企业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结合实际控制人任职经历、经营业务情况等说明 2008-2012 年其所持股份交由亲属黄少鹏代持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当时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其入股发行人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 （三）结论意见

1、报告期内，除西安艾因蒂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向发行人少量采购商品或服务外，张瑞公开披露的任职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张瑞曾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蔡庆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其入股发行人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 三、问题 9 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截至 2021 年末, 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686.44 万元, 含磁控溅射仪、激光切割设备等共计 26 台。发行人现有产能为工业超声检测设备 500 台, 工业探头 80,000 个, 相控阵探头 4,000 个。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购置磁控溅射设备、激光切割机、激光剥线机、精密减薄机、精密研磨机、CNC 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等各类设备共 319 台/套及超声仿真系统和办公设备, 合计金额为 5,423.40 万元; 预计将形成工业便携式无损检测设备 1,0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 100 台、工业超声探头 200,000 个、相控阵探头 18,000 个及扫查装置等其他配件的生产能力。

(3) 发行人拟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取约 1.2 万平方米的项目用地, 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现有机器设备数量及产能、募投项目拟购买设备数量及产能, 说明在募投产能是现有产能数倍的情况下, 购买的机器设备数量、金额远超现有机器设备的合理性。

(2) 说明取得项目用地的进展情况, 包括预计出让金金额、资金来源、招拍挂程序进展, 发行人在获取项目用地使用权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与当地政府之间是否就总投资额、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投资时间节点等事项签署或拟签署投资协议,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前述问题回复补充更新,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 四、问题 11 关于房屋租赁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全部房产均为租赁取得。

请发行人:

(1) 说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 结合租赁房产稳定性、如需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支出、搬迁难度及时间等，说明发行人全部房产均通过租赁取得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租赁备案登记证书等资料，了解租赁房产的权属情况；
- 2、取得发行人关于公司租赁房产情况的说明；
- 3、取得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连市自然资源局”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租赁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核查意见

1、说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 说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用途	合同有效期
1	多浦乐	广州多晶电子有限公司	开创大道 1501 号 (2) 栋 1-6 层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31894、0550031895、0550031896、0550031897、0550031898、0550031899 号	5,212.18	生产、办公	2016.9.1-2026.8.31
2	多浦乐	广州南科集成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天丰路 6 号宿舍楼	否	-	住宿	2022.8.11-2023.8.10
3	多浦乐	周若兰、彭传良	成都市武侯区高华横街 33 号 5 栋 2 单元 1207	川 (2017)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79667 号	76.29	住宿	2022.10.15-2023.10.14
4	多浦乐	李卫星	长沙市太和园小区 9 栋 2603	否	85.00	住宿	2022.3.9-2024.3.10
5	多浦乐	韩天喜	西安市灞桥区纺西街东方雅居 1-3-2801	否	95.00	住宿	2022.4.1-2024.3.31
6	多浦乐	李敏	武汉市中南 SOHO 城 1 号楼 A 座 30 层 3016	否	42.00	住宿	2022.11.15-2023.5.15
7	多浦乐	唐艳林	南宁青秀区青环路 90 号东境组团 2B 栋 1302 号	房权证字第 02287787 号	60.52	住宿	2023.2.15-2024.2.15
8	大连瑞迪	大连高新园创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大连市高新区广贤路 133 号 23 层 2304-1、2304-2、2305-1、2305-2	大房权证高私字第 2014011086 号	427.42	办公	2022.7.15-2023.7.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用途	合同有效期
9	多浦乐	广州市润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隧达街18号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0617号	460.00	仓库	2022.9.5-2024.9.4
10	多浦乐	高明全	天津市河北区真理道靖江鑫园2-1-1802	房地证津字第105021216448号	73.77	住宿	2022.8.25-2023.8.25
11	多浦乐	殷丽丽	江阴市璜土镇龙城福第205号	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1002538号	364.89	住宿	2023.3.8-2024.3.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分别为向广州多晶电子有限公司和大连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前述地址上其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员工住宿用房中存在个别使用划拨地上的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为：上述第4项房屋系划拨地上的房产，该等房屋均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就上述第4项发行人租赁的划拨地土地上的房产，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应房屋租赁合同，该房产的租赁用途为员工住宿。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相关房屋买卖合同等文件，该房产所在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发行人的租赁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一致。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56条、《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46条的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就其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需要履行相应的上缴收益、取得批准等义务，否则可能受到行政处罚，而发行人作为承租人并无该等法定义务。据此，发行人未违反上述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租赁划拨地上的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 (2) 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除发行人向广州多晶电子有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办理了租赁备案外，其他租赁物业均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故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无效。

### (3) 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发行人作为该等房产的承租方,非该等房产的建设方及所有权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承担主体,其租赁该等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并且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租赁上述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结合租赁房产稳定性、如需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支出、搬迁难度及时间等,说明发行人全部房产均通过租赁取得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11 处房屋,其中上表第 1 项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租赁期为十年,自 2016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租赁期较长且相对稳定。除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外,其他租赁房屋的租赁期均为一年或两年。如发行人租赁的相关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仍有续租需求时,发行人享有在等同条件下优先租赁的权利,发行人不能续租上述房屋的风险较小。

同时,除上表第 1 项、第 8 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外,其他 9 项的租赁用途均为员工住宿或仓库等,该等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因此如因无法续租该等房屋而搬迁的,搬迁费用较低,发行人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第 8 项虽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处场所在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合计面积为 427.42 平方米,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有较多同等条件的房产,即使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法续租导致搬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亦能在短期内找到替代的房产,搬迁费用较低。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9,431.33 万元,发行人可自行承担相应搬迁费用。

综上,发行人全部房产均通过租赁取得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结论意见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员工住宿用房中存在个别租赁使用划拨地上的房产的情形,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划拨地上的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2、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租赁房产租赁期限较长,相对稳定,即使相关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享有在等同条件下优先租赁的权利,发行人不能续租上述房屋的风险较小;其余员工住宿及仓库用房虽租赁期较短,但该等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发行人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问题 12 关于关联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广东杜曼为发行人关联方,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销售(主要为经销西门子医疗器械设备等)。此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中部分存在海南海同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州讯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广东云声科技有限公司等设备制造企业。2019年12月,监事纪轩荣配偶桂婧持股100%的广州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 第三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 一、问题 1 关于成长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96 亿元，1.28 亿元和 1.50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21 万元、5,003 万元和 5,723 万元。期初营业收入规模较小。

(2) 超声相控阵检测产品市场容量相对较小。由于检测设备使用周期较长，中小客户在不扩大现有业务规模或生产新产品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在短期内频繁采购检测设备，主要系根据检测需求相应采购超声换能器、扫查架等配套产品。同时，因相控阵检测设备价格较高，传统制造业领域仍较多使用常规超声检测技术。

(3) 发行人产品与国外竞争对手产品相比，具有性价比优势；但在民用航空、钢铁冶金等领域，国内超声相控阵产品对国外竞品尚无法实现有效替代。

(4) 发行人自动化检测设备的定制化属性较强，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和晶片。近期美国政府颁布了《2022 年芯片与科学法案》。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各应用领域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客户变动及老客户复购情况；结合检测设备使用周期较长、单价较高的特点，说明在存量设备更新频率较低的情形下，发行人如何进一步挖掘存量客户的需求，新增客户的拓客渠道、获客来源以及市场推广面临的难点，报告期内及期后能否有效开拓新客户。

(2) 结合各行业超声相控阵检测标准制定进展、发行人技术储备、客户拓展策略等，说明未来客户拓展方向及重点、客户拓展计划可行性；结合在手订单的金额和变化情况，充分说明未来获取新业务订单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发行人未来是否具有成长性。



(3) 结合按前述条件测算的发行人 2022 年全年业绩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成长性，并详细说明业绩测算依据的充分性、合理性，是否已充分考虑各因素的影响。

(4) 结合与国外可比产品具体性能、价格比较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具有性价比优势的具体体现；结合国外可比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大幅降价风险及依据。

(5) 说明发行人芯片、晶片采购渠道是否稳定可控，美国相关政策变化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结合标准化产品与定制产品销售情况、占比及变化，未来发行人客户及产品拓展方向，说明是否存在因定制化产品增加导致成本大幅上升、毛利率大幅下降的风险及影响程度，发行人对定制化产品成本的管控措施。

(7) 结合发行人 2022 年收入测算、主要产品进入下游客户批量化生产流程中的情况、国家标准的出台时间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4）、（6）、（7）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测算的 2022 年业绩情况是否准确、可实现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获取采购明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晶片和芯片的主要内容和供应商情况；

2、查阅美国政府颁布的《芯片法案》相关文件及国内相关研究机构的相关

研究报告，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晶片和芯片采购是否存在受到美国《芯片法案》等政策变化影响的情形。

## （二）核查意见

根据美国政府 2022 年 8 月 9 日颁布的《2022 年芯片与科学法案》（以下简称“《芯片法案》”）相关规定，获得《芯片法案》下的援助资金的半导体制造商不得参与任何使中国或任何其他“受关注的外国”半导体制造能力得到实质性扩张（“Material Expansion”）的重大交易。如果符合《芯片法案》规定的例外情况，则不受到上述限制。例外情况包括：（1）受援实体现有的用于制造传统半导体（Legacy Semiconductor）的设施或设备；或（2）虽然属于促进半导体制造能力实质性扩张的重大交易，但该交易旨在生产传统半导体，并且主要服务于受关注的外国市场。《芯片法案》将“传统半导体”定义为包括 28 纳米或更早一代制程的逻辑芯片及与其相对应的存储技术（Memory Technology）、模拟技术（Analog Technology）、封装技术（Packaging Technology）。从《芯片法案》主要内容来看，该法案主要是通过补贴提升美国本土 IC 制造能力，同时禁止接受了法案补贴的晶圆厂未来 10 年内在我国显著扩产，限制我国 28 纳米以下芯片制造能力的显著增长，但其对现有正常商业芯片的销售未进行限制性规定。

公司拥有从超声探头到检测仪器的完整核心技术和生产能力，可以以最基本的晶体材料、电子器件、五金及塑料物料、计算机配件等为原材料加工生产成完整的超声检测产品。上述原材料中，晶片材料为压电陶瓷，用于生产压电复合材料，其供应商主要为苏州亿联电子有限公司、西迪斯（天津）电子有限公司和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等，公司与该等厂商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较为稳固，该类材料不受海外芯片禁售、禁运等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所采用的晶片材料均有国产供应商替代方案。

除晶片材料外，公司采购芯片生产超声检测设备，采购的芯片主要为射频管理、模数转换、幅相控制、电源管理等功能的通用性商用芯片，常用于各类电子设备中，不涉及《芯片法案》项下 28 纳米以下处理器芯片。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芯片供应商为凯瑞克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雅睿器材有限公司等电子产品贸易商，截至目前，该类芯片采购未受到《芯片法案》限制因素的影响，相关供应链稳定，美国

相关政策变化对发行人芯片采购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与此同时，面对新的国际环境，我国将延续《中国制造 2025 规划》及《“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倡导的半导体产业自主发展之路，继续出台强有力的措施，加速中国半导体产业的国产化进程，公司亦持续加强研发投入，逐步选用、试验国产半导体芯片，为我国航空航天、核电等关键行业的无损检测自主可控做出贡献。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公司芯片、晶片采购渠道稳定可控，美国相关政策变化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芯片、晶片采购渠道较为稳定可控，美国相关政策变化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长城证券担任保荐人，发行人与保荐人长城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审计报告》（更新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审计报告》（更新三），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

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审计报告》(更新三), 补充事项期间内,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更新三), 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补充事项期间内,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业务完整,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内,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更新三)、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二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和相关合同、查询公开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在合理预见范围内, 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合法合规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无损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64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4,64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1,550 万股，若全部发行完毕，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天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新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723.29万元和7,830.17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无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进一步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1、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其中包括 9 名发起人，3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9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3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深创投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庆生始终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认证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单位	持证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技厅等	多浦乐	GR202244003189	2025年12月19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多浦乐	04922E00711R1M	2025年9月26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多浦乐	04922S00573R1M	2025年9月26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多浦乐	06921Q15777R1M	2024年3月17日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多浦乐	03669891	-
6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黄埔海关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广州保税区海关)	多浦乐	4401260191	长期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穗东海关	多浦乐	海关编码: 4401260191;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01607260	长期
8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QA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大连瑞迪	QAIC/CN/220338	2025年10月20日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大连瑞迪	03940007	-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大连港湾海关	大连瑞迪	海关编码: 2102360J55; 检验检疫备案号: 2158500208	长期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等	大连瑞迪	GR202121200641	2024年11月19日

###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更新三)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四)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2022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174.12	99.82
其他业务收入	35.97	0.18
<b>营业收入</b>	<b>20,210.09</b>	<b>100.00</b>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

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 6、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法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法人未发生变化。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一般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

交易分类	交易方	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北京瑞泉	销售医用探头、相控阵超声检测设备、超声探头、扫查架、楔块等产品
偶发性关联交易	蔡庆生	垫付员工薪酬及费用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瑞泉	检测设备及配件	0.50	0.00%	1.61	0.01%	80.22	0.63%
合计		<b>0.50</b>	<b>0.00%</b>	<b>1.61</b>	<b>0.01%</b>	<b>80.22</b>	<b>0.63%</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北京瑞泉销售医用探头及相控阵检测设备及配件，金额分别为 80.22 万元、1.61 万元和 0.50 万元，金额较小。其中，公司与北京瑞泉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销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北京瑞泉	无损检测设备	-	-	-	-	56.47	0.44%
	超声换能器	-	-	-	-	7.75	0.06%
	配套零配件	0.50	0.00%	1.61	0.01%	16.00	0.13%
合计		<b>0.50</b>	<b>0.00%</b>	<b>1.61</b>	<b>0.01%</b>	<b>80.22</b>	<b>0.63%</b>

2020 年公司对北京瑞泉的销售额为 80.22 万元，系为了相控阵超声设备在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无损检测的使用，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无损检测设备及相关配件，包括相控阵超声检测仪器、测厚仪及超声换能器等配件，销售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 (2) 董监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	434.66	391.64	337.67

## 3、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出于为员工减轻税负水平及更好地激励销售员工积极性的目的，加上规范意识不足等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了部分员工薪酬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垫付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控制人	-	-	206.40

针对上述实际控制人垫付的费用，公司已全部调整入账，报表科目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列示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垫付的费用已作为对公司的捐赠计入资本公积。

#### 4、期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汇总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往来款余额。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庆生及其近亲属无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庆生已出具书面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内上述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

####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庆生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补充事项期间内上述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租赁房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用途	合同有效期
1	多浦乐	广州多晶电子有限公司	开创大道 1501 号 (2) 栋 1-6 层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31894、0550031895、0550031896、0550031897、0550031898、0550031899 号	5,212.18	生产、办公	2016.9.1-2026.8.31
2	多浦乐	广州南科集成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天丰路 6 号宿舍楼	尚未取得	-	住宿	2022.8.11-2023.8.10
3	多浦乐	周若兰、彭传良	成都市武侯区高华横街 33 号 5 栋 2 单元 1207	川 (2017)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79667 号	76.29	住宿	2022.10.15-2023.10.14
4	多浦乐	李卫星	长沙市太和园小区 9 栋 2603	尚未取得	85.00	住宿	2022.3.9-2024.3.10
5	多浦乐	韩天喜	西安市灞桥区纺西街东方雅居 1-3-2801	尚未取得	95.00	住宿	2022.4.1-2024.3.31
6	多浦乐	李敏	武汉市中南 SOHO 城 1 号楼 A 座 30 层 3016	尚未取得	42.00	住宿	2022.11.15-2023.5.15
7	多浦乐	唐艳林	南宁青秀区青环路 90 号东境组团 2B 栋 1302 号	房权证字第 02287787 号	60.52	住宿	2023.2.15-2024.2.15
8	多浦乐	广州市润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隧达街 18 号	粤 (2020)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0617 号	460.00	仓库	2022.9.5-2024.9.4
9	多浦乐	高明全	天津市河北区真理道靖江鑫园 2-1-1802	房地证津字第 105021216448 号	73.77	住宿	2022.8.25-2023.8.25
10	多浦乐	殷丽丽	江阴市璜土镇	苏 (2021) 江	364.89	住宿	2023.3.8-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用途	合同有效期
			龙城福第 205 号	阴市不动产权第 1002538 号			24.3.7
11	大连瑞迪	大连高新园创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大连市高新区广贤路 133 号 23 层 2304-1、2304-2、2305-1、2305-2	大房权证高私字第 2014011086 号	427.42	办公	2022.7.15-2023.7.14

公司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外地员工住宿及日常办公，可替代性较强，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注册商标共计 16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

####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且尚在保护期内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34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4、美术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且尚在保护期内的美术作品著作权 1 项，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限制
1	多浦乐	DOPPLER	F 美术	粤作登字-2013-F-00007724	2008 年 2 月 1 日	无



####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更新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实际投入生产使用且账面净值在 10 万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上述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自有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详见“附表四：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

#####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详见“附表五：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但如因交易对方原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则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37.52 万元、93.67 万元和 89.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5%、0.29%和 0.21%，占比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往来款等。

####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3.30 万元、45.16 万元和 80.15 万元，主要由员工报销款等费用性款项构成。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查验, 补充事项期间内,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16 次董事会、15 次监事会会议,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的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费)项	计税依据	税(费)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多浦乐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 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4834, 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自 2019 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多浦乐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 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03189, 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18]第 7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9]第 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文件《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大连瑞迪 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2021 年 11 月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2121200641, 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大连瑞迪自 2021 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北京瑞泉 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 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

综上, 补充事项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2022 年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详见“附表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主要政府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内的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工商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及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工商管理 and 产品质量监督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抽验劳动合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302人。

##### 2、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在职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2022.12.31	302	297*	5

注：①2022年12月31日在职缴纳人数中剔除了当月离职但发行人仍为其缴纳社保的人数；②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主要为：（a）2人为已达到退休年龄但接受返聘继续任职；（b）3人为2022年12月新入职员工，暂未办讫社会保险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在职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2022.12.31	302	297*	5

注：①2022年12月31日在职缴纳人数中剔除了当月离职但发行人仍为其缴纳公积金的人数；②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报告期末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a）2人为已达到退休年龄但接受返聘继续任职；（b）3人为2022年12月新入职员工，暂未办讫公积金手续。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守法证明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大连瑞迪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大连瑞迪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大连瑞迪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自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大连瑞迪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庆生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愿意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处罚、索赔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查验,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 经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通过土地公开招拍挂程序竞得募投项目“无损检测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土地, 并于 2022 年 9 月, 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并缴纳了相应土地出让金, 后续将按照程序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

(三) 经查验,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相关制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仍一致,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信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信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

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信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 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已出具法律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 确认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没有变化。

## 二十四、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落实情况

除上述已说明的事项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关于《审核关注要点》核查意见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2-2-3 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毅达投资、红土君晟和深创投, 该等股东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股权, 本次发行前分别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72%、0.75%和



0.54%。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股东深创投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外，发行人前述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11-2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工商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部分。

经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以及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愿意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处罚、索赔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报告期内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三）13-1 发行人是否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经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从事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非因重大经营变动，发行人取得

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四) 16-1 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 1、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在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获取的查询结果以及中国信保资信出具的资信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排名	客户名称	注册地	金额 (万元)	占比 (%)	设立时间	是否 存续
2022 年	1	成都铁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1,089.81	5.39	2013.2	是
	2	广州珀泰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	775.03	3.83	2013.6	是
	3	厦门科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	635.99	3.15	2015.7	是
	4	比亚迪	深圳市	587.96	2.91	1995.2	是
	5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	北京市	522.16	2.58	1999.6	是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注册情况正常，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在报告期内成立并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 (五) 17-1 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在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获取的查询结果，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金额 (万元)	占比 (%)	设立时间	是否 存续
2022 年度	1	凯瑞克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	459.87	10.05	2016.6	是

时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金额 (万元)	占比 (%)	设立时间	是否 存续
	2	广州欣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34	4.42	2017.3	是
	3	广州市宏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广州市	198.14	4.33	2017.6	是
	4	日立金属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区	190.95	4.17	2005.12	是
	5	广州迈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	162.24	3.55	2016.8	是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在报告期内成立并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 **(六) 22-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以市场化方式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少量产品销售，属于日常经营支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偶发性关联交易为 2020 年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的部分费用，公司已全部调整入账，报表科目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列示真实、准确、完整，同时该等垫付费用的情况自 2021 年 1 月以来已全面停止，同时实际控制人垫付的费用已捐赠给公司并计入资本公积。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合法、有效，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七) 27-3 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度，发行人的主要境外客户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收入占 比(%)	设立时 间	是否 存续
2022 年度	1	CTM Systems Ltd.	白俄罗斯 明斯克市	相控阵超声检测仪、 超声板卡、相控阵探 头等	514.87	2.55	2016.7	是
	2	CYGNUS INSTRUMENTS LTD	英国	工业探头	203.63	1.01	1983.2	是
	3	KYUNGDO ENTERPRISES CO.,LTD.	韩国首尔	相控阵超声检测仪、 相控阵探头、工业探 头等	191.79	0.95	1988.4	是
	4	SPC“ECHO+” Ltd.	俄罗斯莫 斯科	相控阵探头及其配 件	145.36	0.72	1997.2	是
	5	DTEC GMBH	德国	工业探头	126.16	0.63	2019.5	是

注：表中客户的销售金额合并计算了发行人对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境外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八) 31-1 是否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形**

公司于2019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00483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9年度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22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244003189，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大连瑞迪于2021年11月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2120064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大连瑞迪自2021年度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公司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子公司大连瑞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3年11月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子公司大

连瑞迪符合高新企业认定申请相关指标的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子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大连瑞迪成立于 2019 年 3 月，企业存续时间均在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22 年末，大连瑞迪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和 6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用于检测设备的机械装置传动和控制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大连瑞迪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先进制造与自动化—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科学分析仪器/检测仪器领域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大连瑞迪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不低于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大连瑞迪最近一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518.87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大连瑞迪最近三年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大连瑞迪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大连瑞迪基于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进行自查，均符合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大连瑞迪最近一年均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所述，子公司大连瑞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3 年 11 月到期后重新认定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大连瑞迪 2020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将于 2023 年 11 月到期；根据《高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大连瑞迪符合高新企业认定申请相关指标的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九）42-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但如因交易对方原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则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前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附表一：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日期	权利期限	使用类别	商品服务	是否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1	10728709		发行人	2015年12月14日	2015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	第9类	测量器械和仪器；测量仪器；衡量器具；物理学设备和仪器	否
2	7163647	多浦乐	发行人	2010年7月21日	2020年7月21日至2030年7月20日	第10类	护理器械；外科仪器和器械；牙科设备；眼科检查镜；眼科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用超声器械及部件；医用X光器械；医用诊断设备；助听器	否
3	7109252		发行人	2010年10月14日	2020年10月14日至2030年10月13日	第9类	测量器械和仪器；电磁线圈；非医用测试仪；工业或军用金属探测器；工业用放射设备；光通讯设备；衡量器具；声波定位仪器；探测仪和探测机；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	否
4	7109244	多浦乐	发行人	2010年10月14日	2020年10月14日至2030年10月13日	第9类	测量器械和仪器；电测量仪器；电焊设备；电子信号发射器；工业用放射设备；光通讯设备；衡量器具；化学仪器和器具；激光导向仪；声纳导航、探测系统	否
5	6526055		发行人	2010年3月21日	2020年3月21日至2030年3月20日	第10类	医疗用超声器械及部件；医用X光器械；心电图描记器；医用测试仪；医	否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日期	权利期限	使用类别	商品服务	是否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6	7109246		发行人	2011年1月7日	2021年1月7日至2031年1月6日	第9类	用X光产生器械和设备; 医用电毯; 医疗器械和仪器; 牙科设备; 眼科器械; 耳鼻喉科器械 测量器械和仪器; 电测量仪器; 电磁线圈; 电焊设备; 多晶硅; 非医用测试仪; 工业或军用金属探测器; 工业用放射设备; 声纳导航、探测系统; 探测仪和探测机	否
7	52275103		发行人	2021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7日至2031年12月6日	第9类	数据处理设备; 智能卡(集成电路卡); 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 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 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 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 超声探伤仪; 声耦合装置; 声耦合装置; 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	否
8	52277068	多浦乐	发行人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9月28日至2031年9月27日	第7类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电动碾磨机; 化学工业用电动机; 化学加工用萃取机; 非手动的手持工具; 电动刀; 电子工业设备; 存储芯片制造机; 工业机器人; 外壳(机器部件); 清洗设备	否
9	52284461	多浦乐	发行人	2021年8月14日	2021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	第42类	技术研究; 技术项目研究; 机械研究; 质量控制; 科学研究;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医学研究; 医学实验室	否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日期	权利期限	使用类别	商品服务	是否及存在何种其他权利
10	52298991	<b>多浦乐</b>	发行人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9月28日至2031年9月27日	第41类	服务；材料测试；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辅导（培训）；函授课程；培训；实际培训（示范）；职业再培训；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视频	否
11	52280835	<b>多浦乐</b>	发行人	2021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	第9类	超声波测厚仪；超声探伤仪；测量器械和仪器；探测器；科学用探测器；超声波传感器	否
12	52276648	<b>DOPPLER</b>	发行人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9月28日至2031年9月27日	第7类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电动碾磨机；药物粉碎机；粉碎机；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化学加工用萃取机；非手动的手持工具；电动刀；电子工业设备；存储芯片制造机	否
13	52289068	<b>DOPPLER</b>	发行人	2021年10月21日	2021年10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	第35类	医疗转诊的行政服务	否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日期	权利期限	使用类别	商品服务	是否及存在何种其他权利
14	52282975		发行人	2021年10月7日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	第42类	技术研究; 机械研究; 质量控制; 科学研究; 医学研究; 医学实验室服务; 材料测试	否
15	52285567		发行人	2022年6月7日	2022年6月7日至2032年6月6日	第41类	出借书籍的图书馆; 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 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 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否
16	56065485		发行人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第41类	辅导(培训); 函授课程; 实际培训(示范); 职业再培训; 安排和组织会议; 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出借书籍的图书馆; 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 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 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否

##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

## 一、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是否及存在 何种他项权 利
1	压电单晶复合材料高频超声换能器及其制作方	发行人	ZL2009100383 27.7	原始取得	2009年3月31 日	2011年6月22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否
2	超声波检测探头及其制作方 法和工装机械装置	发行人	ZL2013100976 77.7	原始取得	2013年3月25 日	2015年4月29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否
3	一种高强度聚焦超声治疗仪	发行人	ZL2013100976 23.0	原始取得	2013年3月25 日	2015年12月23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否
4	一种柔性超声相控阵列换 能器及制作方法	发行人	ZL2013100976 03.3	原始取得	2013年3月25 日	2016年1月13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否
5	低功耗超声相控阵收发装置	发行人	ZL2013105049 85.7	原始取得	2013年10月 23日	2016年2月3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否
6	一种超功率激励低频超声 换能器及其制作方法	航天材料及工 艺研究所，中 国运载火箭技 术研究院，发 行人	ZL2015105191 34.9	继受取得	2015年08月 21日	2017年12月22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否
7	低功耗超声全聚焦成像系统 及方法	发行人	ZL2020103371 90.1	原始取得	2020年4月26 日	2021年1月5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是否及存在 何种他项权 利
8	一种管座角焊缝超声相控阵 检测方法	发行人	ZL2018109153 43.9	原始取得	2018年08月 13日	2021年1月8日	自申请日起20 年	否
9	装配误差超声波检测方法 及波导管超声波辅助装配方法	发行人	ZL2020105898 30.8	原始取得	2020年6月24 日	2021年6月22 日	自申请日起20 年	否
10	一种基于FPGA实现的高帧 率超声全聚焦成像系统	发行人	ZL2019112782 85.4	原始取得	2019年12月 11日	2022年3月8日	自申请日起20 年	否
11	三角矩阵聚焦成像的工作探 伤检测方法	大连瑞迪	ZL2018102771 41.6	继受取得	2018年03月 31日	2021年04月16 日	自申请日起20 年	否
12	相控线阵双腔水靴结构以及 使用该结构检测管棒材环向 和纵向裂纹的方法	大连瑞迪	ZL2017113652 19.1	继受取得	2017年12月 18日	2020年10月02 日	自申请日起20 年	否

## 二、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是否及存 在何种他 项权利
1	一种自吸式小径管对接焊 缝超声检测自动扫查器	发行人	ZL2017208868 25.7	原始取得	2017年7月20 日	2018年2月6 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2	一种曲率可调凹阵相控阵 探头管道腐蚀自动检测装 置	发行人	ZL2017208867 69.7	原始取得	2017年7月20 日	2018年3月2 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是否及存在何种其他权利
3	异形结构焊缝相控阵成像检测用换能装置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国家电网公司	ZL201620373346.0	原始取得	2016年4月28日	2016年9月21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4	一套无损检测枫树叶根的综合集成楔块相控阵探头组	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发行人	ZL201520765135.7	原始取得	2015年9月29日	2016年1月2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5	一种汽轮机隔板焊缝超声相控阵检测用探头及扫查装置	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发行人	ZL201520765134.2	原始取得	2015年9月29日	2016年3月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6	小径管对接焊缝超声自聚焦相控阵检测装置	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发行人	ZL201520765297.0	原始取得	2015年9月29日	2016年3月16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7	GIS进出线套管插接焊缝超声相控阵检测用探头及扫	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新疆	ZL201520764723.9	原始取得	2015年9月29日	2016年1月2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是否及存在何种其他权利
	查装置	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发行人						
8	一种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导线耐张线夹超声扫查装置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分公司、发行人	ZL201921725118.5	原始取得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8月4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9	带耦合监测的超声探头	发行人	ZL202020838745.6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19日	2020年12月4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10	小角度超声波探头的测试试块	发行人	ZL202020489052.0	原始取得	2020年4月7日	2020年11月1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11	在役管道超声在线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2020951335.2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12月2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12	折叠屏折痕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2020905446.X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26日	2020年12月15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13	带测温功能的超声波测厚探头	发行人	ZL202020533749.3	原始取得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11月2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14	外圆柱面打磨装置及砂带调节机构	发行人	ZL202020531696.1	原始取得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12月1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15	一种超声波储能高压发射电路	发行人	ZL202021129020.6	原始取得	2020年6月17日	2021年4月2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是否及存在何种其他权利
16	盘形工件超声相控阵自动检测设备	发行人	ZL2020207035 78.4	原始取得	2020年4月30日	2021年1月1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17	环形超声换能器声学测试装置	发行人	ZL2020209042 37.3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26日	2021年4月2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18	用于检测圆形工件的蜂窝结构面阵探头	发行人	ZL2020212245 91.8	原始取得	2020年6月29日	2021年2月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19	工业超声检测楔块	发行人	ZL2020218897 20.5	原始取得	2020年9月2日	2021年4月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20	中心自聚焦圆环阵探头	发行人	ZL2020221377 13.6	原始取得	2020年9月25日	2021年5月11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21	肛肠检测指套装置	发行人	ZL2020211660 68.4	原始取得	2020年6月22日	2021年4月2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22	一种采用AB轴结构的检测装置	大连瑞迪	ZL2020207241 72.4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6日	2020年12月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23	一种空气超声激光切割测高装置	大连瑞迪	ZL2020207248 79.5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6日	2021年2月1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24	一种工件内部R角扫查装置	大连瑞迪	ZL2020207241 71.X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6日	2021年2月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25	一种弹体超声柔性探头检测装置	大连瑞迪	ZL2020207241 64.X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6日	2021年2月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26	一种喷水装置	大连瑞迪	ZL2020207241 63.5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6日	2021年2月1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是否及存在何种其他权利
27	一种水浸定心旋转夹盘	大连瑞迪	ZL202020841677.9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19日	2021年1月1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28	可调式涡流探头夹持装置	发行人	ZL202121311754.0	原始取得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11月2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29	一种适用于小径管的相阵列检测扫描器	广州帕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	ZL202120611906.2	原始取得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11月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30	复杂曲面柔性超声阵列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2120201537.X	原始取得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11月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31	环形焊缝超声波相控阵探伤楔块和探伤装置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所分公司；发行人	ZL202023113360.2	原始取得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8月24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32	叶根磁吸附超声检测装置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所分公司；发行人	ZL202023113374.4	原始取得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9月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33	焊缝超声检测扫描器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	ZL202023117390.0	原始取得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9月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是否及存在何种其他权利
34	磁吸式管角焊缝相控阵扫查装置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所; 发行人	ZL202023113356.6	原始取得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9月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35	磁吸固定导轨式对接焊缝超声检测扫查器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所; 发行人	ZL202023113291.5	原始取得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9月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36	工业超声检测耐磨楔块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所; 发行人	ZL202023117386.4	原始取得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9月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是否及存在何其他项权利
37	超声相控阵耦合剂循环探头	发行人	ZL20202226559 15.X	原始取得	2020年11月 17日	2021年7月13 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38	基于耦合剂循环的超声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202226559 36.1	原始取得	2020年11月 17日	2021年8月13 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39	一种光学接收探头	发行人	ZL2020225018 48.6	原始取得	2020年11月2 日	2021年7月30 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40	棒材端面涡流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21225997 74.9	原始取得	2021年10月 27日	2022年5月10 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41	孔壁超声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21225527 89.X	原始取得	2021年10月 22日	2022年7月19 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线序测试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59212	未发表
2	发行人	超声产品网上展示、订购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59213	未发表
3	发行人	晶片性能测试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59214	未发表
4	发行人	探头性能测试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59215	未发表
5	发行人	探头和晶片配置及波形回放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59216	未发表
6	发行人	数字探伤仪测试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59217	未发表
7	发行人	超声治疗仪应用软件（简称：治疗仪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78066	未发表
8	发行人	多浦乐超声相控阵检测仪应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31939	2012年12月26日
9	发行人	多浦乐超声相控阵检测仪数据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32005	2012年12月26日
10	发行人	多浦乐 256 通道相控阵探伤仪 FPGA 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22129	2015年3月23日
11	发行人	GECKO 自动爬行扫描器软件（简称：爬行器软件）2.0.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777647	未发表
12	发行人	多通道并行环阵数据采集软件（简称：环阵采集软件）1.0.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079981	未发表
13	发行人	多浦乐腐蚀分析软件 1.0.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678682	未发表
14	发行人	16 通道超声数据采集及分析软件（简称：多通道超声检测软件）1.0.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751245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5	发行人	多浦乐超声相控阵3D实时成像软件(简称:超声相控阵3D实时成像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541758	未发表
16	发行人	多浦乐管座检测软件(简称:管座检测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544496	未发表
17	发行人	多浦乐超声相控阵CAD工件解析预览软件(简称:超声相控阵CAD工件解析预览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552705	未发表
18	发行人	多浦乐TOFD检测上位机软件(简称:TOFD检测上位机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552713	未发表
19	发行人	多浦乐常规超声检测仪器检测软件(简称:常规超声检测仪器检测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552832	未发表
20	发行人	多浦乐超声相控阵离线分析软件(简称:相控阵离线分析软件)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553909	未发表
21	发行人	多浦乐超声全聚焦检测上位机软件(简称:超声全聚焦检测上位机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561604	未发表
22	发行人	多浦乐多通道检测上位机软件(简称:多通道检测上位机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561852	未发表
23	发行人	多浦乐超声相控阵仪器检测软件(简称:超声相控阵仪器检测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565146	未发表
24	发行人	多浦乐TOFD检测FPGA软件(简称:TOFD检测FPGA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569612	未发表
25	发行人	多浦乐汽车齿轮检测专用软件(简称:汽车齿轮检测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571151	未发表
26	发行人	多浦乐超声二维扫描检测上位机软件(简称:超声二维扫描检测上位机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667962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27	发行人	多浦乐超声相控阵螺栓检测专用软件(简称:螺栓检测专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676622	未发表
28	发行人	多浦乐多通道检测FPGA软件(简称:多通道检测FPGA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691735	未发表
29	发行人	多浦乐超声全聚焦3D检测软件(简称:超声全聚焦3D检测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925482	未发表
30	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发行人	插入式管座角焊缝专用超声相控阵C扫描数据拼接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1038249	未发表
31	大连瑞迪	工业机器人离线编程及轨迹模拟软件平台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066430	未发表
32	大连瑞迪	多轴超声显微扫描系统(简称:UMS)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715532	未发表
33	大连瑞迪	复杂场景相控阵检测应用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777627	未发表
34	大连瑞迪	六轴机械手轨迹规划离线仿真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1106977	未发表

附表四：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情况
1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无损检测设备	2021.9.10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高频超声 C 扫描检测系统	2021.11.15	480.00	已履行
3	中国核动力研究院	相控阵超声检测系统	2021.5.24	230.00	已履行
4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	相控阵超声探伤工作站	2021.8.3	200.00	已履行
5	厦门科恒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轴杆超声自动检测系统	2021.9.1	247.00	已履行
6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相控阵检测设备及超声探头等配件	2020.12	329.50	已履行
7	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声相控阵检测系统	2021.1.8	130.00	已履行
8	北京卫星制造厂有限公司	环形桁架结构在线检测系统	2022.4.27	240.00	已履行
9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声相控阵检测仪	2022.1.4	200.00	已履行
10	成都铁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聚焦相控阵检测仪、相控阵探头等	2022.11.3	343.20	已履行
11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浸超声 C 扫描系统	2023.2.7	216.00	将要履行

附表五：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1	凯瑞克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精密轴承、精密连接器	2023.1.3	框架协议	将要履行
2	雷莫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同轴自锁连接器	2023.1.3	框架协议	将要履行
3	广州欣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五金件	2023.1.10	框架协议	将要履行
4	广州市宏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件	2023.1.3	框架协议	将要履行
5	博迈立铖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精密同轴电缆线	2023.1.3	框架协议	将要履行
6	广州迈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五金件	2023.1.10	框架协议	将要履行

注：2022年11月，日立金属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更名为博迈立铖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附表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主要政府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主要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2022 年 1-12 月	
1	高端装备制造过程与在役的超声无损检测与监测技术研究产业化	《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合同书》（编号：2016ZT06G375）	27.50	
2	诊疗装备力学作用因子精准调控技术与检测平台研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20YFC0122204）	40.55	
3	基于超声导波的新型基础感知理论及测试技术研究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20B0404010001）	20.87	
4	稳岗补贴及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252号）		19.03
5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二年区级经费审核结果公示》		40.00
6	2022 年高质量发展资金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专题（方向一上市挂牌融资奖补）项目资金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高质量发展资金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专题（方向一上市挂牌融资奖补）项目安排的公示》		238.30



7	瞪羚企业认定扶持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高成长科技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埔科规字(2021)5号)	10.00
8	2021年经营贡献奖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20)1号)、《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穗埔工信规字(2020)3号)	80.00
9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3.12
10	2022年下半年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科技项目配套资助资金	《关于下达2022年下半年科技项目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	75.00
11	2021年度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2021年度研发费用补助(第一批)资金的通知》	31.95
1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奖补资金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奖补资金的通知》	100.00
13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奖补资金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奖补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100.00
14	潜在独角兽企业后补助项目经费	《辽宁省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评价办法(试行)》 《关于公布2021年辽宁省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的通知》	50.00
15	2022年高成长型企业扶持政策奖励	《“高新20条”2022年高成长型企业扶持政策奖励信息公示》	30.00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金益亭

经办律师:

陈炜

经办律师:

余欣玥

2023年3月29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 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